

NOVO GROUP LTD.

以介紹形式上市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8

* 僅供識別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048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交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亦並非旨在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介紹上市後，股份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乃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例如：.....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附註)

- (i) 在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本公司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及股份轉移程序

- (ii) 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
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本文件

- (iii) 本文件的副本可供取閱

每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公佈股份於前一日

在新交所的最後收市價，以及有關本文件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

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如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十二月三日、

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上午九時正

股份預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如上述的介紹上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4
豁免	50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5
法規概覽	76
歷史及公司架構	87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95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及分銷	96
市場	101
簡約工作流程說明	102
配對供應商報價與客戶查詢	104
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	105
船運安排	106
風險及擁有權	106
付款	107
內部工作守則	108
研究及開發	10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9
季節性	110
保險	110
供應商	111
客戶	113
信貸管理	116
存貨管理	116
知識產權	118
員工培訓	118
船舶管理－期租租賃	118
合營公司	119
聯營公司	120
獎項及認證	122
法律訴訟	122
遵守監管規定	123
採納內部監控政策	125
獨立於控股股東	127
競爭優勢	128
關連交易	1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3
主要股東	150

目 錄

	頁次
股本.....	152
財務資料.....	158
未來計劃.....	226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文件及附錄。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一節所載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

新加坡法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與可資比較的香港法例及法規不同，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新加坡的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及其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種類至包括煤炭。

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可分為並以(i)國際貿易；及(ii)國內貿易及分銷兩個業務分部經營。

國際貿易

在本集團進行的國際貿易中，由本集團支付予其供應商的款項及由客戶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不論貨物採購自或銷售至哪個地方，主要均以美元付款。信用證為交易雙方協定的常用結算方式。貨物乃採購自及銷售至世界各地不同地方（包括中國）。

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ovo CPL及Novo HK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新加坡及香港。該等營運附屬公司自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採購鋼材及出售鋼材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客戶。

進行國際貿易時，一般而言，客戶大量採購，而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按背對背基準與銷售訂單配對。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國際貿易儲存存貨，並一般僅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確認後，方會與其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本集團的慣常做法為於接獲客戶信用證或定金後向供應商付款。

概 要

國內貿易及分銷

就本集團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而言，與國際貿易不同，客戶以貨物出售地點的當地貨幣向本集團支付銷售款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港元（當銷售在香港進行）或以人民幣（當銷售在中國進行）進行支付。

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及上海強華從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的銷售僅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在中國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購買數量一般較少及預期付運時間較短。基於這個原因，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儲存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以及於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採購，為以迎合客戶需要。

在香港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時，客戶訂購的產品通常按其指示分批交付予客戶。尚未付運予客戶的產品儲存於本集團租賃的倉庫。倉儲費用及保險將由本集團支付及包括在分銷及銷售費用。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國際貿易、國內貿易及分銷以及提供租船服務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國際貿易										
— 北亞	138,865,375	28.94	161,714,456	30.88	250,591,491	62.18	89,032,365	85.83	73,009,803	62.30
— 東南亞	157,444,568	32.80	183,198,579	34.98	111,540,263	27.67	13,577,882	13.09	25,337,402	21.62
— 印度及中東	81,714,526	17.02	80,246,634	15.32	-	-	-	-	3,383,499	2.89
— 其他	101,945,405	21.24	98,393,085	18.79	102,040	0.03	-	-	379,792	0.32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552,754</u>	<u>99.97</u>	<u>362,233,794</u>	<u>89.88</u>	<u>102,610,247</u>	<u>98.92</u>	<u>102,110,496</u>	<u>87.13</u>
國內貿易及分銷										
— 北亞	-	-	139,599	0.03	35,826,762	8.89	1,124,124	1.08	15,081,616	12.87
提供租船服務										
— 東南亞	-	-	-	-	4,962,864	1.23	-	-	-	-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概 要

客戶

中國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88,900,000美元、155,500,000美元、259,400,000美元及73,3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0%、64%及63%。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北亞 (附註1)	138,865,375	28.94	161,854,055	30.91	286,418,253	71.07	90,156,489	86.91	88,091,419	75.17
東南亞 (附註2)	157,444,568	32.80	183,198,579	34.98	116,503,127	28.91	13,577,882	13.09	25,337,402	21.62
印度及中東 (附註3)	81,714,526	17.02	80,246,634	15.32	-	-	-	-	3,383,499	2.89
其他 (附註4)	101,945,405	21.24	98,393,085	18.79	102,040	0.02	-	-	379,792	0.32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附註：

1. 北亞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2. 東南亞主要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3. 中東主要包括迪拜及約旦。
4. 其他主要包括比利時、巴西、意大利及西班牙。

本集團的鋼材客戶包括鋼廠、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貿易公司此處指並非產品終端用戶的客戶，包括存貨商、貿易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而煤炭客戶包括發電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鋼廠、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銷售鋼材的過往百分比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對存貨商、 貿易商、進口商及 分銷商的銷售 佔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對鋼廠的銷售 佔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對建築公司的 銷售佔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69%	20%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68%	27%	5%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56%	35%	9%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63%	36%	1%

貿易公司所購買產品的主要種類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製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原材料及製成品；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則為原材料及製成品。

供應商

本集團的鋼鐵產品供應商為鐵礦商、鋼廠及其他鋼鐵生產公司，而煤炭供應商則為煤礦商。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然而，本集團已就採購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明確免除該等框架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在部份框架協議中，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協定一年目標供應量。然而，該目標供應量僅作銷售量的指標，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最低購買責任。即使未達目標數量，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合約責任。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亦利用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提供的衍生金融工具採購鋼材以彌補其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鋼材供應不足，維持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向39名、61名、71名及82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1.0%、46.2%、47.4%及72.9%。最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0%、19.9%、10.9%及27.7%。

存貨管理

就國際貿易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一般按背對背基準與銷售訂單配對，因此本集團並無儲存存貨。本集團一般僅於收到客戶的購買訂單確認後，方會與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

就中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已自客戶獲得訂單，本集團均向供應商定期採購藉此儲存存貨，以便迎合客戶各類需要，其中包括較短付貨時間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亦利用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提供的衍生金融工具採購鋼材以彌補其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鋼材供應不足，維持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的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可見的將來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概 要

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按照客戶確認的訂單購買產品，而該等產品會按客戶指示分批交付（售價早已於客戶訂單內確定），故此本集團亦備存存貨。尚未付運的產品將儲存於本集團租用的倉庫。倉儲費用及保險將由本集團支付及包括在分銷及銷售費用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儲存存貨，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6,500,000美元及25,3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總資產約29.1%及27.2%。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少量收入來自國內貿易及分銷。然而，由於上海強華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剛開始作少量貿易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才開始為國內貿易及分銷儲存存貨，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

有關本集團的存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面臨存貨流動性風險」一段及「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

本集團收入的進一步分析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入性質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第一季	%	第一季	%
銷售鋼材	479,969,874	100.00	523,692,353	100.00	388,087,008	96.29	103,734,371	100.00	113,768,086	97.08
銷售煤炭	-	-	-	-	9,973,548	2.48	-	-	3,424,026	2.92
提供租船服務	-	-	-	-	4,962,864	1.23	-	-	-	-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概 要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產品種類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銷售鋼材及煤炭					
原材料	88,862,275	113,739,592	239,219,724	81,053,703	71,742,621
半成品	59,360,898	143,810,577	60,276,455	-	15,160,736
製成品	331,746,701	255,171,501	97,798,123	22,680,668	29,908,963
其他 (附註)	-	10,970,683	766,254	-	379,792
提供租船服務	-	-	4,962,864	-	-
合計：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附註：其他包括特殊及塗層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唯一收益來自鋼材銷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涉足煤炭貿易及提供租船服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鋼材銷售、煤炭銷售及提供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鋼材銷售分別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收益100%、100%、約96.3%及97.1%。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除鋼材銷售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銷售及提供租船服務，此二者合共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餘下約3.7%。鑒於相關的期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及當時租船費用有所增加，本集團當時並無租賃新船舶。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期間，煤炭貿易佔本集團的收益約2.9%。董事預期來自煤炭貿易及提供租船服務的收入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出現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錄得收益約480,000,000美元、約523,700,000美元、約403,000,000美元及約117,200,000美元。董事會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鋼材銷售總噸位的增加，鋼材銷售總噸位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100,000噸增加約8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900,000噸。儘管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鋼材銷售噸位增加，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下跌主要歸咎於全球金融危機後鋼鐵價格大幅下跌、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產品組合變動。鋼材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末跌至最低點。例如，上海冷軋卷及熱軋卷價格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人民幣7,250元及人民幣5,980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每噸人民幣3,925元及人民幣2,925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以信用證支持的具有追溯權的已貼現票據（「貼現票據負債」）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擔保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為約56,600,000美元，且並無擔保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為約48,400,000美元，而擔保負債為3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達約20,200,000美元，而擔保負債達約30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貼現票據負債，而擔保負債為約338,000,000美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 擁有資深管理團隊
- 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持續取得銀行融資
- 透過大量採購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 向客戶提供多元化鋼材

未來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A) 從事中國鋼材加工業務

投資方法	項目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天津進行	
地點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興建廠房的土地面積	25,000平方米	
將興建廠房的類別	將鋼材切割、分條及包裝以作分銷的鋼材加工中心	
規劃產能	每年100,000噸熱軋卷及100,000噸冷軋卷	
已使用及將使用的資本開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	約2,945,000美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劃使用	約1,366,000美元
	合計：	約4,311,000美元
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所需批准	興建鋼材加工廠的批准，包括獲得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管理中心發出有關第一期鋼材加工項目工程的項目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申報登記書，以及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對施工項目的驗收	

概 要

施工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預計竣工日期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預計投產日期 二零一一年年底

(B) 從事中國鋼鐵廢料加工業務

投資方法 本集團計劃收購一間公司達60%股權，該公司將持有及經營項目

地點 江蘇省泰州，長江河岸線沿岸

興建廠房的土地面積 長江河岸線500米連同附近500畝（約333,000平方米）土地

將興建廠房的類別 鋼鐵廢料加工廠及分銷中心、鋼鐵物流及分銷廠以用作廢料處理、鋼材切割及分條，以及兩個公眾碼頭

規劃年產能 鋼鐵廢料加工廠及鋼鐵物流及分銷廠處理1,000,000噸鋼鐵廢料／鋼材，而鋼材可於兩個公眾碼頭運送

總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概 要

已用及將用的資本開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	零
	計劃將會使用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產生)
	合計：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所需批准	相關政府批准或執照或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外匯登記證、稅務登記證、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證、自動進出口許可證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辦事處及地方環保局發出的批准	
預期施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年初	
預期竣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	
預期投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	

(C) 在中國從事倉庫業務

利用本集團在鋼材貿易及物流安排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參與鐵礦石物流及倉庫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目前僅處於在中國物色可供進行倉庫業務的地點之初步階段。

上述擴充計劃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下列建議事項：

- (i) 建議介紹上市；
- (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iii) 建議終止Novo ESOS及Novo PSP；
- (iv) 股份合併；及
- (v)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新交所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指出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已取得股東批准。

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的時間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上述事宜的時間表及各個生效日期如下：

(i) 建議介紹上市

介紹上市將根據本文件所述的形式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時間表」一節。

(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將被修訂，以反映及滿足由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共同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的遵例要求。聯合政策聲明引述若干方面的香港法例及列明有關須載於章程細則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香港或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同等文件的股東保障準則的若干強制性規定。章程細則的修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修訂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iii) 建議終止Novo ESOS及Novo PSP

Novo ESOS及Novo PSP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一致，上市規則列明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的多項強制性規定。鑒於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已建議終止Novo ESOS及Novo PS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Novo ESOS及Novo PSP授出任何購股權。

Novo ESOS及Novo PSP將由上市日期起終止。於有關終止生效後，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根據Novo ESOS授出，及概無任何股份的或然獎勵將根據Novo PSP授出。

(iv) 股份合併

就建議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將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合併前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作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683,219,640股合併前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04,269股現有股份。

(v)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已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故採納中文名稱為其第二名稱將使本集團提升其知名度及於香港的品牌形象及認受性，符合其定位為亞太區若干鋼材及原材料的國際貿易行業的領先參與者的策略。

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

誠如上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詳述，就建議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為**683,219,640**股。股份合併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70,804,269**股。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且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此乃由於股份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生效。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收益	479,969,874	523,692,353	403,023,420	103,734,371	117,192,112
銷售成本	<u>(415,096,454)</u>	<u>(477,702,393)</u>	<u>(347,332,201)</u>	<u>(94,956,900)</u>	<u>(110,488,449)</u>
毛利	64,873,420	45,989,960	55,691,219	8,777,471	6,703,663
其他經營收入	1,123,834	2,073,230	4,052,324	215,065	623,536
分銷及銷售成本	(45,894,994)	(37,026,251)	(39,592,434)	(3,389,530)	(4,179,339)
行政開支	(2,568,923)	(3,985,671)	(5,594,622)	(965,777)	(1,156,266)
反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932,462)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27,167	(1,911,476)	276,215	36,944	52,380
融資成本	(2,721,155)	(2,865,437)	(1,072,572)	(433,366)	(258,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917)</u>	<u>(613,754)</u>	<u>(52,568)</u>	<u>(27,722)</u>	<u>(21,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8,970	1,660,601	13,707,562	4,213,085	1,763,505
所得稅開支	<u>(1,418,776)</u>	<u>(93,813)</u>	<u>(1,691,231)</u>	<u>(278,101)</u>	<u>(188,966)</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1,610,194</u>	<u>1,566,788</u>	<u>12,016,331</u>	<u>3,934,984</u>	<u>1,574,53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0,156	1,586,621	11,775,484	3,918,144	1,496,791
少數股東權益	<u>38</u>	<u>(19,833)</u>	<u>240,847</u>	<u>16,840</u>	<u>77,748</u>
	<u>11,610,194</u>	<u>1,566,788</u>	<u>12,016,331</u>	<u>3,934,984</u>	<u>1,574,539</u>
每股盈利(分)					
基本	<u>2.49</u>	<u>0.25</u>	<u>1.90</u>	<u>0.64</u>	<u>0.22</u>
攤薄	<u>2.49</u>	<u>0.25</u>	<u>1.90</u>	<u>0.64</u>	<u>0.22</u>

概 要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11,610,194	1,566,788	12,016,331	3,934,984	1,574,53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09,462	1,586,984	11,778,174	3,916,386	1,534,438
少數股東權益	38	(23,013)	242,187	17,059	81,554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介乎約5.7%至約13.8%之間。董事認為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鋼材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幅下跌及其後有所反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因鋼材價格急跌而與本集團重新協商合約條款。為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以當時最佳的價格銷售本集團於價格急跌前以較高價格採購的產品，本集團削減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金融危機發生後的若干銷售交易的利潤率，致使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相比減少2.8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出售的鐵礦石的毛利率下跌所致。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純利分別為約11,600,000美元、約1,600,000美元、約12,000,000美元及約1,600,000美元，純利率則分別為約2.4%、約0.3%、約3.0%及約1.3%。純利及純利率之所以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出現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毛利下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純利率亦隨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的變動而相應波動。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介紹上市的開支估計約為1,400,000美元，屬非經常性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雙重第一上市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為貿易提供資金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活動出現淨耗用現金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五大客戶
-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提供大部份物料供應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年年不同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波動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若干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 本集團面對其供應商及／或客戶的違約風險
- 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面臨存貨流動性風險
- 任何對中國鋼鐵相關行業不利的發展可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任何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推出的緊縮措施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業務擴充及增長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踐未來業務計劃
- 本集團依賴重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處理高價值的合約
- 本集團面對由未來金融危機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市場競爭
- 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約未向有關部門登記

與本集團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 額外競爭
- 鋼鐵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
- 營運資金需求壓力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的行業風險

- 鋼鐵行業的週期性
- 煤炭行業的季節性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 中國法制的變動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
-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規管
- 即使股東的股份僅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若干新加坡法律亦適用於彼等
-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加坡法律，出售股份可能被課稅
-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而過渡安排的有效性亦受其限制
-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及普查數據可能不精確
-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於新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高、低、月／期終及每月／期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對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價格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一節。

概 要

	每股現有股份 (附註)			每月/ 期平均 (新加坡元)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期終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自四月二十八日起)	0.860	0.800	0.800	0.820
五月	0.800	0.640	0.700	0.688
六月	0.700	0.600	0.660	0.654
七月	0.700	0.620	0.620	0.653
八月	0.720	0.600	0.620	0.663
九月	0.620	0.400	0.400	0.548
十月	0.560	0.240	0.280	0.343
十一月	0.340	0.180	0.180	0.278
十二月	0.640	0.160	0.560	0.44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00	0.460	0.600	0.555
二月	0.600	0.520	0.560	0.563
三月	0.500	0.400	0.400	0.448
四月	0.420	0.400	0.400	0.411
五月	0.520	0.360	0.400	0.420
六月	0.520	0.360	0.500	0.468
七月	0.600	0.480	0.480	0.506
八月	0.520	0.460	0.460	0.484
九月	0.580	0.420	0.540	0.492
十月	0.540	0.480	0.480	0.510
十一月	0.740	0.480	0.740	0.542
十二月	0.720	0.540	0.720	0.67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80	0.800	0.980	0.944
二月	0.940	0.780	0.860	0.844
三月	1.060	0.860	0.960	0.914
四月	1.000	0.820	0.820	0.921
五月	0.840	0.660	0.660	0.768
六月	0.880	0.640	0.780	0.775
七月	0.820	0.740	0.800	0.785
八月	0.860	0.720	0.720	0.762
九月	0.800	0.720	0.740	0.760
十月	0.780	0.720	0.720	0.748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720	0.680	0.695	0.698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經調整的股份收市成交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錄得的股份收市成交價除外)已載於上文，僅作說明用途。

概 要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新交所買賣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

	現有股份 (附註)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自四月二十八日起)	1,671,917	1,435,342
五月	261,263	182,574
六月	34,237	22,572
七月	6,250	3,846
八月	12,000	7,681
九月	15,917	7,859
十月	27,389	8,178
十一月	28,472	8,156
十二月	173,426	88,50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28,885	118,473
二月	39,893	20,972
三月	83,400	35,433
四月	9,536	3,761
五月	37,688	15,634
六月	177,932	83,640
七月	57,206	28,464
八月	362,547	185,338
九月	84,875	42,230
十月	42,339	20,263
十一月	194,354	100,934
十二月	67,691	43,68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831,963	2,739,344
二月	1,320,472	1,152,129
三月	2,131,272	2,041,095
四月	1,801,012	1,721,562
五月	363,713	281,868
六月	546,136	441,839
七月	164,750	130,072
八月	359,048	282,577
九月	338,798	263,233
十月	178,333	133,981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308	64,36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經調整的股份於各月份的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錄得的股份收市成交量除外）已載於上文，僅作說明用途。

股息政策

股息派付及相關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儘管本集團擬於未來派付股息，有關股份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拓展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亦無保證未來將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已宣派股息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為約2,100,000美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派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2,100,000美元，而末期股息約2,500,000美元亦已宣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

誠如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中國法律、阿聯酋法律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僅可以該等公司的純利派付股息。尤其是，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股息僅在彌補累計虧損及作出所需多項法定儲備金撥備後，自累計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過渡安排

有關介紹上市方面，已委任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執行載列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乃套戥活動及預計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股價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潛在投資者應參考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的進一步詳情。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制於特定人士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期受託經紀」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戩業務的聯屬公司）
「過渡期」	指	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30日期間
「過渡期終止日」	指	過渡期最後一日，現時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是評定數值在特定時間內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 New Page、余先生及周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CC」	指	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
「EBP」	指	Eastern Bulk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期租租賃及船程租賃，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及由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30%權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指	涉及建議介紹上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終止 Novo ESOS及Novo PSP；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Global Wealth TL」	指	Global Wealth Tradi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發局」	指	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將予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並與其同時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周先生」	指	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	指	林秀通先生，新通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余先生」	指	余永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New Page」	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周先生擁有30%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Nova MBL」	指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務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ovo BVI」	指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ovo CPL」	指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ovo CPL BVI」	指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o ESOS」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名為「新源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Novo HK」	指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ovo IL」	指	Nov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顧問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o Overseas」	指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前稱Nova Shipp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ovo PSP」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名為「新源表現股份計劃」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Novo SL」	指	Novo Shippi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源鋼鐵香港」	指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合俊鋼鐵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
「新源天津」	指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鋼材及金屬產品加工及銷售，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上海強華」	指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誠睿勤擁有20%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反向收購」	指	由本公司收購本集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訂明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誠睿勤」	指	上海誠睿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納新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潘琳女士（吉納新先生的配偶）擁有20%權益
「股份合併」	指	將股東所持有的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或合併前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前）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
「保薦人」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就介紹上市的保薦人
「借股協議」	指	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借股協議，見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過渡安排」一段所述

釋 義

「借股安排」	指	借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借股安排，見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過渡安排」一段所述
「股份買賣協議」	指	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份買賣協議，見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過渡安排」一段所述
「泰州龍豐」	指	龍豐鋼鐵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另加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Xinghua BVI」	指	Xinghu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通（泰州）」	指	新通（泰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其上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有所不同。

倘於本文件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數據（無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申報）的申報，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對銷）。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在本文件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鋼坯」	指	實心圓形或方形的半成品，將進一步熱軋以製成「型材」例如工字鋼、槽鋼、角鋼及鋼板、以及棒狀例如螺紋鋼、圓棒及綫材，所有對建築及組裝的重要原料
「高爐」	指	垂直熔爐（以焦煤為主要燃料）備有圓形橫切面，為現時熔煉鐵最常用的熔爐
「到岸價」	指	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越過船舷時，賣家即被視為交付。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目的港口所需費用及運費，但貨物的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於交付時間後發生的事件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槽鋼」	指	熱軋結構形狀，外形像「[」
「塗層鋼」	指	塗上其他物料有助防止銹蝕的鋼材，塗層鋼通常指已塗上鋅、錫、鋁及／或彩塗顏色的鋼材
「冷軋卷」	指	成品由熱軋生產後除磷（酸洗），一般在退火及軋壓過程後，冷壓至所需厚度。通常廣泛用於汽車及家庭用品行業
「冷軋薄板」	指	成品由冷軋卷剪裁至所須長度。倘若薄板並無在冷卻後退火，稱之為全硬
「連鑄」	指	由鋼連鑄機將鋼水持續鑄煉成指定橫切面形狀及尺寸的過程

技術詞彙

「轉爐」	指	鋼鐵冶煉熔爐（使用氧氣吹動），為現時常用熔煉鋼的熔爐
「港口習慣速遣裝卸」	指	沒有規定裝卸率，不會產生滯期及速遣。此詞意謂，託運人在裝貨港與收貨人在卸貨港必須盡力地並遵從在裝卸港的一般慣例各自盡快裝卸貨物。倘託運人或收貨人可於船舶到港前安排貨物及／或文件，則託運人或收貨人無需對船舶引致的任何時間損失負責
「螺紋鋼」	指	由熱軋過程生產而成及廣泛用於建築行業的鋼材，通常名為混凝土鋼筋或稱為鋼筋
「離岸價」	指	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越過船舷時，賣家已履行其付運責任。這表示買家須由該時點起承擔貨物的所有費用及損失或損壞風險。而賣家須就貨物出口清關
「熱軋卷」	指	一種鋼材，由熱軋過程製造而成，根據不同的規格製造不同厚度，同時為方便儲存及運送而成卷形，其後進一步切成薄板及切成細條作組裝之用
「熱軋板」	指	由熱軋過程製造的鋼板，根據不同規格製造不同的厚度及尺寸，並廣泛用於建築及造船行業。
「信用證」	指	通常由金融機構發出的文件，以提供付款承諾予文件上所列示的受益人

技術詞彙

「小型軋材」	指	為商品鋼材形狀的一個類別，比較鋼筋需要更多專門處理，包括圓形、方形、薄板、帶狀、角形及槽鋼，產品由鋼材廠、鋼材服務中心及製造商剪裁、折彎及成形
「鐵水」	指	液態生鐵
「鋼水」	指	液態鋼
「生鐵」	指	由冶煉鐵過程中提煉燒結礦的鐵材料
「板坯」	指	板坯為半成品並將以進一步熱軋製成鋼卷及鋼板
「冶煉」	指	由原材料在高爐、平爐、轉爐或電爐中透過一系列物理及化學作用加工而製成鐵水或鋼水的過程
「方棒」	指	通常六吋或以下闊的方形實心鋼
「軋鋼」	指	使用軋機將冶煉過程所得鋼半成品（鋼坯）冶煉成不同鋼材的過程
「鋼帶」	指	由鋼坯及／或板坯以捲取機捲成帶狀及圈狀生產的鋼材
「綫材」	指	一種鋼材由熱軋過程製造及在用於建築行業，亦可用於進一步製成鐵釘及金屬線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其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所通行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為貿易提供資金

由於商品貿易為一資本密集行業，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以購買鋼材及其原材料以及煤炭以便進行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主要為背對背基準開立信用證，而本集團使用的其他融資包括貨運融資及預付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可供本集團 使用的銀行 融資金額 (A) 美元	本集團 已使用金額 (B) 美元	未使用金額 (A)-(B)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56,923,077	189,245,871	167,677,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39,401,000	91,100,064	248,300,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05,743,993	180,975,530	124,768,46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31,951,363	57,556,362	274,395,00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31,934,152	24,597,981	307,336,171

倘目前提供本集團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不再提供目前或類似的融資及／或本集團不能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將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倘若利率上升，為了在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前為商品貿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須向銀行或其他

風險因素

財務機構支付更多利息，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上升，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此外，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成本亦可能增加，這可能引致客戶減少向本集團進行採購（以數量計）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活動出現淨耗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隨著營運資金的變化而大幅波動，後者一般隨著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情況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經營活動均錄得淨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2,1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36,0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接近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地高銷售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比較差不多達致平衡，該財政年度在經營活動出現輕微現金淨流出約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6,2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為其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備存存貨，該財政年度的存貨金額大幅增加約26,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零）。倘若撇除與存貨有關的現金流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11,8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前訂立若干銷售交易，據此客戶須於接獲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有關證書後90日內付款，致使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10,500,000美元的緣故。

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營運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現時及將來的財務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故預期需要更多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或需透過借貸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因此，財務成本可能

風險因素

大幅增加，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如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貸款及借貸，有關債權人可採取行動強制收回貸款及借貸，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源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能否與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銷售貨品予117名、100名、201名及101名客戶。雖然本集團對指定客戶的銷售額年年不同，且本公司客戶基礎多元化，但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2%、27.9%、48.3%及69.8%。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8%、7.6%、19.1%及26.3%。

本集團概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若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倘若若干客戶在營運上遇到困難及減少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提供大部份物料供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向39名、61名、71名及82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1.0%、46.2%、47.4%及72.9%。最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0%、19.9%、10.9%及27.7%。

本集團除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藉此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協定一年目標供應量）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該等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明確免除該等框架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倘若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獲得原材料及鋼材，或倘若若干供應商在彼等營運上遇到困難及減少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同時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供應來源，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其銷售訂單或導致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年年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每年均不大相同。之所以缺乏持續

客戶及供應商，是因為鋼鐵貿易具有週期性，而商業動向的轉變要求本集團須於任何時候均能夠快速適應供應商客戶以及所出售或購買的產品的轉變。倘若本集團在商業動向轉變時未能夠迅速覓得新客戶及供應商或改變其產品組合，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國際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約為13.5%，該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8.8%。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約34.8%。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因鋼材價格下跌而與本集團重新協商合約條款。為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以當時最佳的價格銷售本集團於價格下跌前以較高價格採購的產品，本集團削減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訂立的若干銷售交易的利潤率，致使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討論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國際貿易的毛利率約為14.4%，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略有增加及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5.6個百分點。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貿易一般而言按背對背基準進行，而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乃按照客戶確認的訂單進行，故有關平均銷售價及／或銷售成本波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而言，僅為便於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銷售成本）保持不變，倘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平均每噸銷售價降低1%（因此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亦相應降低1%），則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整體除稅後溢利淨額將減少約1%；然而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倘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1%，而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則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整體除稅後溢利淨額將減少約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開始其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波動，本集團國內貿易及分銷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7%及7.9%。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迫使本集團下調售價時，或當本集團銷售成本或營運成本上升時，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其利潤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若干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若干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有關介紹上市的開支估計約為1,400,000美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面對其供應商及／或客戶的違約風險

鋼材是一種商品，特點為價格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鋼材價格經歷大幅波動。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前，鋼材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處於上升趨勢及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達至最高點。此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並於二零零八年末跌至最低點。例如，上海冷軋卷及熱軋卷價格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六月的每噸人民幣7,250元及人民幣5,980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每噸人民幣3,925元及人民幣2,925元。

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因鋼材價格下跌而與本集團重新協商合約條款。為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以當時最佳的價格銷售本集團於價格下跌前以較高價格採購的產品，本集團削減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金融危機發生後訂立的若干銷售交易的利潤率，致使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倘若鋼材價格突然大幅上升，供應商可能拒絕履行彼等與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及將本集團所訂購的貨品以較高價格出售予第三方。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對其已訂約購買鋼材的客戶履行責任。相反，倘若鋼材價格突然大幅下跌，客戶可能不兌現彼等與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已訂購的鋼材的合約責任，原因是彼等能夠在市場上以更低價格購買相同鋼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仍須履行其合約責任向其供應商購買鋼材。

在國內貿易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會為客戶備存存貨一段時間。因此，倘若鋼材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會面對客戶的違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經歷四次供應商違約事件及一次客戶違約事件。供應商及客戶違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3,4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

在供應商違約的事件中，本集團游說相關客戶取消合約而無須作出賠償，又或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以履行本集團對相關客戶負有的合約責任。另一方面，本集

風險因素

團已要求違約供應商賠償因彼等違約導致的本集團的損失，如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將採取法律程序，例如向違約供應商就其違反合約提出法律訴訟。供應商違反合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4.0%、7.5%及0%。

在客戶違約事件中，本集團成功將該產品以市價轉售予其他客戶，同時對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客戶違反合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0.6%及0%及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違約供應商及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的賠償金額約為2,300,000美元。該等仲裁裁決仍在執行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採取仲裁行動而從違約供應商及客戶獲得的總賠償金額約為2,200,000美元。本集團賠償予其客戶及供應商總金額約為18,5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宗本集團作為申索人的仲裁程序，合共申索金額約7,300,000美元，其中兩宗仲裁程序合共2,300,000美元為已判決本集團可獲賠償，有待中國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就餘下一宗仲裁程序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違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收取1,700,000美元作為爭議的最終和解。兩宗對供應商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交付貨物，另外一宗對客戶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客戶未能根據合約在提取貨物時發出信用證。倘若本集團須執行中國地方法院的仲裁裁決，完成執程序所需時間高度依賴法院的酌情權。

此外，倘若本集團無法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以滿足客戶需要，則可能由於供應商違約而失去賺取溢利的機會；或倘若客戶違約而本集團無法將產品以相若價格銷售予其他客戶，則本集團將遭受溢利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宗仲裁程序（有關客戶提出的質量索償，本集團為答辯人，索償金額約為1,300,000美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之一（其為針對本集團的仲裁案件的主題），本集團須賠償因鐵礦石的質量差異（基於在裝船港口及卸貨港口所作調查的檢測員報告）而導致申索人的損失。仲裁程序開始前，本集團提出賠償申索人約200,000美元。然而，客戶拒絕該建議，並索償約1,300,000美元。本集團認為索償金額不合理，故此同意將爭議轉介至仲裁。最終，本集團獲裁決僅須賠償申索人約200,000美元。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不得不對其違約供應商及／或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其合約權利，將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面臨存貨流動性風險

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的特點（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存貨管理」各段詳述），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時需要保持一定存貨（不論是否已獲得客戶訂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儲存存貨，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6,500,000美元及25,3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總資產約29.1%及27.2%。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本集團為其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儲存的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香港及中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所儲存的存貨總額的約7.7%及3.5%。由於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特性所致，本集團並無最理想的存貨水平。維持的存貨水平將在考慮過往銷售訂單、潛在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趨勢後，通過估計銷售訂單來確定。由於對鋼材數量及產品種類的需求不斷變化及管理層對鋼材市場需求的預期可能不準確，本集團為其中國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儲存存貨可能會面臨存貨流動性風險，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對中國鋼鐵相關行業不利的發展可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鋼材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鋼鐵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鋼廠、鋼材加工廠、鋼材製造廠及鋼構件廠。因此，中國鋼鐵相關行業的表現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任何對中國鋼鐵相關行業不利的發展例如由中國政府對鋼鐵相關行業採取的行動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就最近中國過熱經濟採取若干措施冷卻經濟，尤其是物業市場，結果預期會影響鋼鐵行業。

任何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推出的緊縮措施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經濟過熱導致中國政府採取若干措施為經濟降溫，尤其是物業市場，結果預期會影響鋼鐵行業。按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出售鋼材予中國的建築公司。倘若本集團將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非建築客戶出售鋼材予中國的建築公司，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推出相關緊縮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業務擴充及增長

本集團一直以來集中鋼材及其原材料的國際貿易。本集團繼續集中經營國際鋼材貿易的同時，本集團已擴充至國內貿易及分銷、煤炭貿易及租船服務的新業務範疇。本集團亦計劃從事鋼材加工、鋼鐵廢料加工及倉庫，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討論。雖然該等新業務範疇為本集團目前從事貿易業務的上游或下游行業，但與國際鋼鐵貿易業務相比，本集團可能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操作方面不具有同樣熟悉程度。業務擴充可對本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負擔及倘若未能有效管理任何擴充業務，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踐未來業務計劃

未來擴充計劃已在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簡述，並以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為基準，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現時仍為不明確的因素：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開始實施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有足夠需求；
- 本集團能夠招募足夠數量擁有恰當經驗進行未來計劃的管理層及員工以應付未來計劃實行時的需要，尤其是倉庫及港口運作，本集團現時概無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
- 本集團能夠取得銀行再進一步的融資以投資其未來計劃；
- 本集團由其承建商例如工程師、建築師、大廈承建商等提供適當的服務興建廠房；及
- 有質量合理及具競爭力價格的充足原材料供本集團加工產品。

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及成功。

本集團依賴重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其管理層包括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斷的努力。本集團的管理層由余先生及周先生領導，彼等在國際鋼鐵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已建立廣闊的全球業務網絡以及就本集團服務的市場累積豐富經驗。因此，彼等的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重要。倘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並且未有及時和合適替代及／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人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處理高價值的合約

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購買或銷售鋼材訂立的合約一般價值相當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平均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約2,008,000美元、2,672,000美元、634,000美元及1,028,000美元，及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合約平均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為約3,431,000美元、3,619,000美元、921,000美元及961,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訂立的最高價值合約金額約為30,511,000美元。因此，倘若本集團無法就已訂立的合約履行其責任，由此產生的潛在責任及損失將非常重大及對其經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由未來金融危機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風險

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金融危機反映於收緊信貸、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資金短絀問題上，並對全球經濟構成打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及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乃歸咎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引致鋼材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隨著全球經濟惡化，商品產品需求可能減少，最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可能加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或銀行可能減少或不繼續現時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市場競爭

儘管概無本集團市場份額的可靠資料來源，但本集團不時在個別交易中因與其他鋼鐵貿易商針對相同市場出售相同或相似產品而面對競爭。故此，本集團須與其他眾多對手競爭原材料及製成品。銷售製成品面臨的競爭主要圍繞價格及質量、客戶服務及準時付運方面。倘若本集團未能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約未向有關部門登記

本集團已於中國租賃五個物業作為辦公室，其中三項物業的租約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指出，雖然未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惟該等租約不能約束真誠第三方。

風險因素

儘管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倘若本集團就物業佔用權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辦公室至其他地方。本集團可能因搬遷以及業務運作中斷而產生額外費用。

與本集團擴充計劃有關的風險

董事相信，預期本集團擴充計劃將導致本集團面對額外業務風險，其中包括：

額外競爭

本集團作為踏足加工業務的新進者，本集團預期與現時鋼材加工商及鋼鐵廢料加工商競爭。與此同時，由於行業加入門檻低（特別是對技術與職工技能要求相對較低），本集團很有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從此項新競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鋼鐵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

金屬廢料乃本集團用於其新鋼材加工業務及鋼鐵廢料加工業務的主要原材料。金屬廢料的價格與鋼鐵價格相當密切，而後者在過往亦出現價格波動，亦或會受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影響，例如全球及中國的鋼鐵行業、金屬廢料當前供求及貿易壁壘等。因此，倘金屬廢料價格上升，但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增幅轉移至其客戶，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需求壓力

由於商品貿易為一項資本密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為其貿易業務籌集資金。董事預期新源天津及泰州龍豐在開始運作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各自的成本及開支需求。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日後的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加工業務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貿易業務不同。此乃由於本集團作為生產商須確保相對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供其加工，並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以銷售其加工鋼材。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及供應商均出現波動，此乃由於本集團作為貿易商，須迅速改變其產品組合以抓緊業務萬變的勢頭，因而導致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基

礎出現波動。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主要原材料供應及／或建立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以銷售其加工鋼材，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營鋼鐵廢料加工業務的實體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或執照或許可，其中包括當地環境保護局的批准。因此，本集團的鋼鐵廢料加工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中涉及有關廢料如工業液體、固體廢物及污水的排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限制，本集團或會因此須承擔懲罰、罰款或其他法律後果。

此外，誠如本節「有關中國的風險」一段「中國法制的變動」分段所披露，考慮到在詮釋及執行現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上及就環保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發展存有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或會產生較高的合規費用。

有關本集團的行業風險

鋼鐵行業的週期性

鋼鐵行業具週期性，反映市場對鋼材需求的波動及受其他極為依賴鋼鐵產品的行業的影響。無法保證將來國際鋼材價格不會下跌。國際鋼材價格波動可引致鋼材市場需求波動，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鋼材市場需求主要受經濟情況（包括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國際鋼材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及大量使用鋼材的行業的需求波動，例如造船業、建造業、汽車及機械業）的影響。

中國市場乃本集團目前最大市場，未來可能經歷市場對鋼材需求的週期性波動。倘中國對鋼鐵的需求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反映於（其中包括）收益、溢利及利潤率方面。

風險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在國內貿易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會為客戶備存存貨。由於鋼鐵價格週期性波動，在價格暴跌時及倘若客戶未能履行相關銷售合約，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須對該等存貨作撥備。

煤炭行業的季節性

煤炭的需求具季節性，非常視乎一年內的特定時間及季節轉變。在炎熱的夏季，高空調用電需求推動燃煤發電廠對煤炭的需求。同樣，較冷的冬季會有更明顯的冬季需求高峰。因此，溫和的天氣可導致動力煤炭需求下跌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本集團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儘管近年經濟急速增長，但中國經濟現時仍處於市場經濟初級階段。雖然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增加市場影響力，但中國經濟仍受重大的政府參與、政府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的影響。無法保證現行所有的政府政策繼續有效。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是否有任何轉變及該等轉變是否對本集團現時或將來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的變動

中國法制為成文法，其通常是原則導向及由執法單位刊發詮釋文件補充。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經濟事務法例如外國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交易、稅項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藉以發展一套商業法律的綜合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規未全面發展，新法規的頒佈或對現時法規的修訂可能涉及若干程度不明朗及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最後影響本集團潛在客戶。

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

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而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介紹上市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倘若投資者的股份在新交所買賣而彼欲將其持有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需要14個營業日完成。倘若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彼欲將其持有的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到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在正常情況下，該步驟一般需要15個營業日完成。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調遷股份所需的時間不定，並不能確定被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色（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因此，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的特色不同，新加坡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具指標性。投資者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評估香港股份的投資。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守則規管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市規則外，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及證券及期貨法。倘新加坡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香港法例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間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須遵守較繁苛的規則，但經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批准除外。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作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守則相關條文規管，有關條文適用於有意日後收購或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有關上市

風險因素

公司適用上市規則所引發的持續責任與適用上市手冊所引發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一段。

即使股東的股份僅在香港股份登記冊登記，若干新加坡法律亦適用於彼等

根據新加坡法律，倘若任何人士持有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少於公司所有附有投票權股份5%，彼即擁有一間公司的主要控股權。主要股東須根據新加坡法律就有關彼成為主要股東、彼の股權百分比變動或終止成為主要股東等情況，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及新交所，而根據香港法律為三個營業日。「百分比」變動指增減至下一級的1%界綫。倘股東未能遵守上述申報規定即觸犯新加坡法律，一經定罪將被罰款，定罪後仍不遵守規定者將每日再被罰款。有關上述申報責任及遵守方法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股東應注意根據新加坡法律，出售股份可能被課稅

新加坡法律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收益當被詮釋為收入性質時，倘若收益來自新加坡所得稅審計長認為該等業務屬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須繳納新加坡稅項。有關新加坡法律下股東稅項責任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股份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價格可能反覆，而過渡安排的有效性亦受其限制

在上市之前，股份未曾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無法保證將在上市後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預計股東人數，且無法確定股東可能選擇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數目。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未必可迅速地或按吸引彼等的價格將股份平倉。股份市價可能反覆，可升可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

風險因素

資，尤其是因為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部分是關於本公司的因素，部分則屬外部因素。因此，並不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可與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有關介紹上市方面，已委任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執行載列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乃套戥活動，透過促進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發展股份的公開市場的方式，預期將增加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股價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然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過渡安排視乎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市場銷售股份的能力或取得足夠數量股份作交收用途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有足夠的價格差異而定。目前無法保證過渡安排可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某特定水平的流通性，亦無法保證可確實發展公開市場。於過渡期（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屆滿後，過渡安排將會終止，不再進行。

過渡安排並不構成過渡期受託經紀就股份進行任何套戥交易或其他交易的義務。因此，無法保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將與新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近，或在香港聯交所有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交易。隨介紹上市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為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聯交所創造或製造股份市場。

本公司過去宣派的股息對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董事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任何派息金額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的資金要求、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董事不時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

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一個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及普查數據可能不精確

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統計、資料、分析及相關事實摘錄自若干政府及私人刊物。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恰當來源及在摘錄及複製時已盡量小心。董事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偽造的或誤導或任何遺漏的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偽造或誤導。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其任何有關上市的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及對其準確性概無陳述。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內，「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及類似用詞，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本集團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A. 證券發行及不出售股份

1. 發行新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上市規則所列示的詳細情況。

上市規則第10.07(1)(a)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除(i)在一項借出證券安排下出售51,841,000股New Page所持有的股份以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股份先舊後新配售進行配售新股份；及(ii)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定由New Page出售股份及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要求由New Page轉讓股份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於新交所上市以來概無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51,841,000股新股份予New Page。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乃根據該項借出證券安排歸還New Page所借出股份。新股份相等於當時本公司發行51,841,000股新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以下理由授出有關豁免：

關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例如在上市前在新加坡進行任何配售活動，但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

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b) 本公司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權益遭到任何攤薄；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之一般授權或取得股東批准，故股東權益已受到充分保護；及

關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

- (d) 倘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得以授出，則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因此得到技術豁免。

本公司已承諾遵守以下條件：

- (a) 上市後首六個月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須用作換採取現金為特定收購提供資金或作為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上述(a)段所指的收購必須是收購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將會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於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發行任何新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由控股股東於本文件作出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及須促使登記持有人不出售以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文件所示）。

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過渡安排」一段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

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為確保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即時獲得適當數目股份作交收用途，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訂立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

根據借股安排，New Page須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一次過或分多次貸出最多相等於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量，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指定期內（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交還相同數量的股份予New Page（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另外，由New Page貸出及隨後接受交還任何股份及由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及隨後交還任何股份，必須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現有規定，借股安排下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約為17.6%（已考慮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同意由New Page出售予過渡期受託經紀的1%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New Page已同意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出售合計1,708,05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每股現有股份售價0.705新加坡元，即緊接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於新交所的收市報價。另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New Page須按出售該等股份相同價格購回與其所出售相同數量的股份。該次出售目的是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由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期間起履行其角色，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能於開始交易前有少量備存股份。

有關借股安排及股份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按以下條件就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

- (a) 借股安排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股份出售及購回安排的唯一目的是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過渡安排」一段下所述之情況下促進有關套戥活動；

- (b) 借股協議或股份買賣協議下借入或購買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過渡期終
止日後13個營業日退回New Page;
- (c) 由New Page出售予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股份數目為1,708,050股股份，約佔已
發行股份1%，及該等股份將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由New Page
購回；
- (d) 將遵守所有與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e)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New Page支付任何款項。

除在本公司發行證券時控股股東被視為出售股份外及在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
下擬進行之交易，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出售證券的限制之規
定。

B.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有
關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被廣泛持有股份的公開
交易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
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
董事所知，除控股股東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數逾10%。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
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受限於：

- (a) 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於上市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 (b) 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控制任何股東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
策；

- (c) 除(i)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定由New Page出售股份；及(ii)根據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前買賣股份；
- (d) 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不會於上市前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及
- (e)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知會香港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本公司概未曾向股東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

C. 公司秘書的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該秘書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公司兩名公司秘書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為常居於新加坡的人士，且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歷，因此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委任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將協助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致使彼等能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為本公司其中一名

豁 免

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內，倘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且本公司未能委任另一位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要求的公司秘書以取代黃女士，則此豁免將即時被撤回；

- (b) 本公司已委任余先生及周建新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將接受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致使彼等於該三年期間內獲得及掌握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規定及情況；及
- (e) 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狀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香港聯交所滿意，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在該三年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需進一步豁免。

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彼等溝通渠道的任何變更。此外，為確保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余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作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及時聯絡。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提問。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反向收購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當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才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須安排已經作出。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香港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及採納章程細則的修訂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介紹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第一上市對公司合適及有利，因本公司於出現機會時已經開通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尤其是可以令本公司因涉獵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獲益。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與本集團專注其中國營運為一致，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股價敏感資料發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同時知會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任何發佈予其中一方的資料，本公司亦確保任何發佈予香港或新加坡市場的股價敏感資料將同時發佈予另一市場。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余永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6座 52A室	中國
周建華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藍天海岸6座 51樓B室	中國
周建新先生	香港 荃灣 楊屋道138 樂悠居282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子龍先生	20, Jalan Minggu Singapore 577353	新加坡
符德良先生	6 Fudu Walk Singapore 789505	新加坡
謝道忠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 3座2樓C室	中國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13樓

新加坡法律
藍鈺法律事務所
30 Raffles Place
#19-04 Chevron House
Singapore 048622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9 Battery Road
#20-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印度法律
Associated Law Advisers
Antriksh Bhawan (6th Floor)
22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 110 001

阿聯酋法律
Trench & Associates
2nd Floor, Albwardy Building
Khalid Bin Weleed Street
P O Box 2183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20 Harbour Drive #05-01 PSA Vista Singapore 117612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1樓 1109-1111室
本公司網站	www.novogroupltd.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份)
公司秘書	黃溫芳女士，LLB (Hons) 李福興先生，ACIS 黃德儀女士，ACIS, ACS
根據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余永強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6座 52A室 周建新先生 香港新界 楊屋道138號 樂悠居282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授權代表	黃德儀女士，ACIS,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審核委員會	符德良先生(主席) 曾子龍先生 謝道忠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曾子龍先生 (主席) 符德良先生 謝道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子龍先生 (主席) 符德良先生 謝道忠先生
投資委員會	周建新先生 (主席) 曾子龍先生 符德良先生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期18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十六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6號

法國興業銀行
8 Marina Boulevard
#0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西德銀行（新加坡分行）
3 Tenasek Avenue #23-02A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

本節包含若干摘錄自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的資料。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或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出現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或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貿易及分銷鋼鐵產品。董事認為鋼鐵產品的市場趨勢及數據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具有重大影響。

(a) 全球鋼鐵行業

(i) 全球粗鋼生產行業

如下圖所示，全球粗鋼生產於過往數年亦曾出現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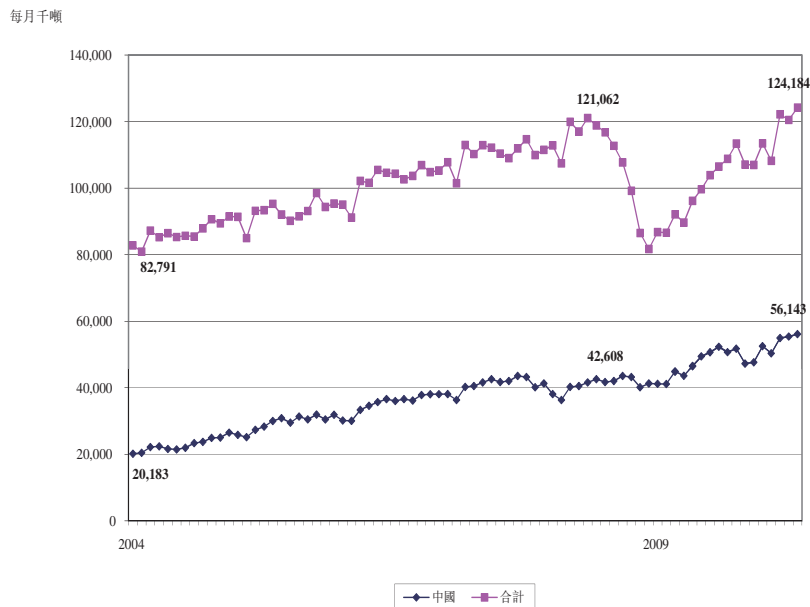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英國鋼鐵統計局（「英國鋼鐵統計局」）援引世界鋼鐵協會（「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

如上圖所示，全球粗鋼生產於二零零九年降至1,223,000,000噸，按年比較下降約8%，主要由二零零九年席捲全球的經濟衰退所導致。根據英國鋼鐵統計局援引世界鋼鐵協會的統計數據，主要鋼鐵生產國及地區，如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及南美的鋼鐵產量二零零九年均出現大幅下降，唯獨亞洲鋼鐵產量錄得同比增長3%。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全球鋼鐵產量達342,000,000噸，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9%，亦為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最高季度產量。

中國於過去兩年仍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總產量分別為約500,000,000噸及568,000,000噸，分別佔有關期間全球鋼鐵總產量約38%及46%。除中國外，其他主要鋼鐵生產國還包括歐盟27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二零零八年中以來全球粗鋼月產量出現波動，但總體呈穩步向上趨勢。尤其是，全球粗鋼月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達到120,300,000噸，與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相比增長約5.3%，即114,200,000噸。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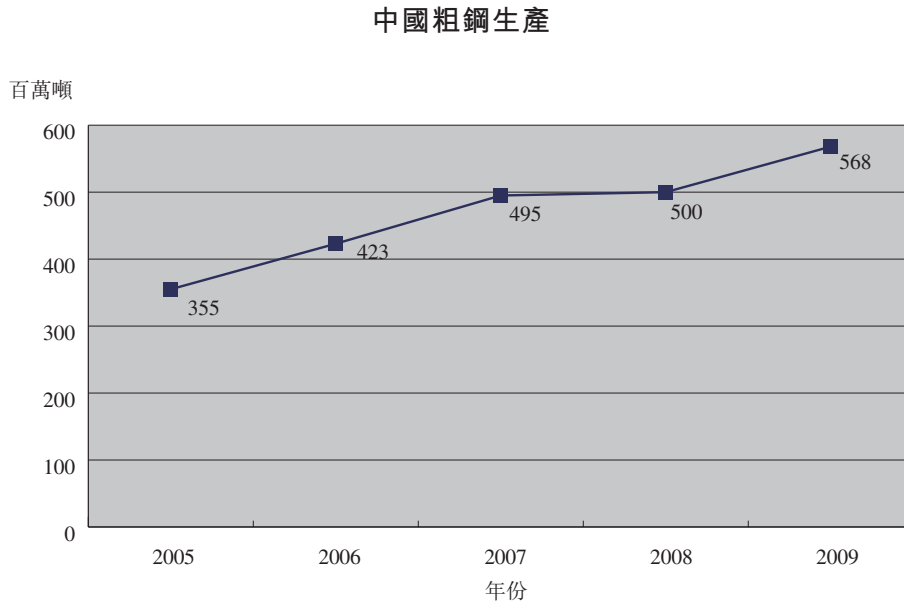
全球粗鋼：月產量趨勢



資料來源：英國鋼鐵統計局引用由WSA所編撰的統計數字

(ii) 中國鋼鐵行業

如上所述，中國現為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國。如下圖所示，中國的粗鋼生產於過往數年穩步增長。



資料來源：英國鋼鐵統計局援引世界鋼鐵協會的統計數據

如上所示，中國的粗鋼產量於二零零九年增至568,000,000噸，按年比較增長約14%，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47%。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產鋼總量為158,000,000噸，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4%。

中國的粗鋼月產量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穩步增長。尤其是，中國粗鋼月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錄得創紀錄的55,000,000噸，為二零零四年一月產量的約2.7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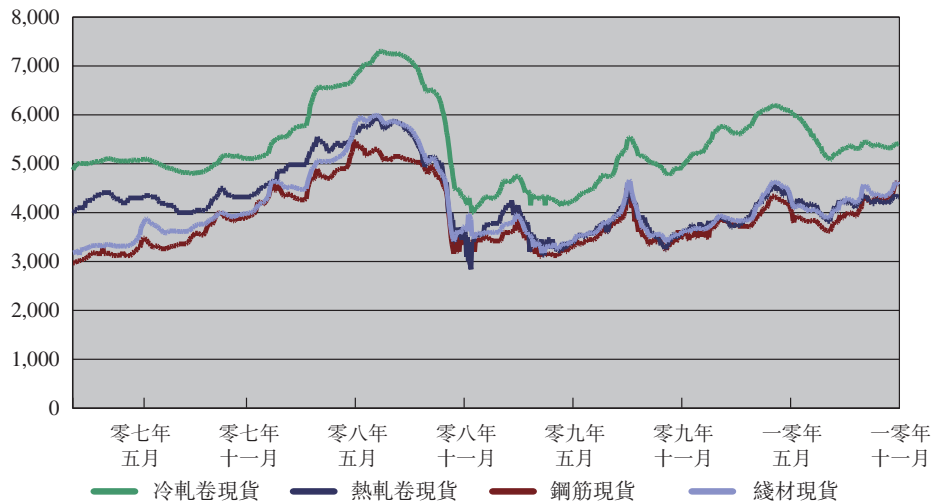
除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之外，中國亦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最大的鋼鐵出口國，儘管其於二零零九年鋼廠產品貿易方面錄得赤字。其中，二零零八年度中國錄得貿易盈餘40,800,000噸，其中出口56,200,000噸及進口15,400,000噸，二零零九年度中國錄得貿易赤字300,000噸，其中出口21,700,000噸及進口22,000,000噸。

行業概覽

數據還顯示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鋼廠產品貿易按月錄得赤字，這是自二零零五年秋季以來首次出現，主要是由於進口增加所致。

據英國鋼鐵統計局估計，在將上述粗鋼產量的13%增長及二零零九年鋼鐵貿易赤字合併之後，中國鋼鐵需求（並無考慮存貨水平的變動）二零零九年增長25%。

上海鋼鐵價格－人民幣／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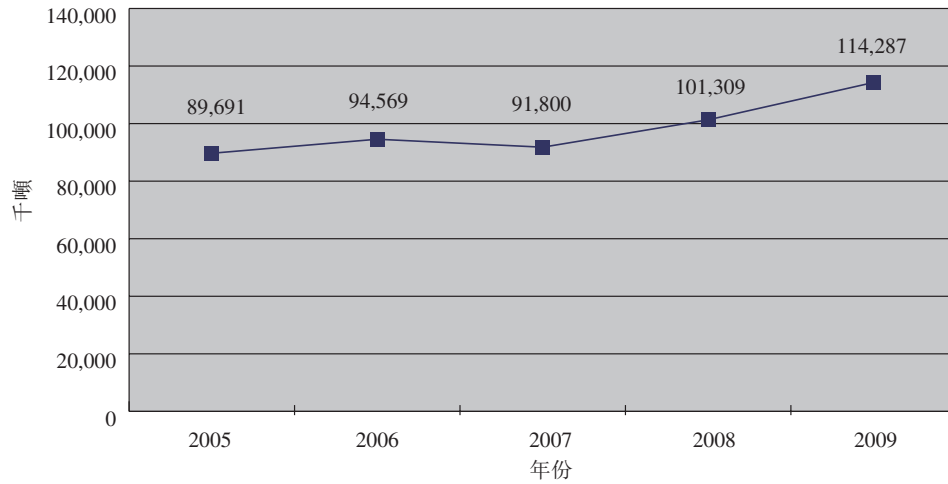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上圖顯示過去幾年中國鋼鐵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

(b) 全球廢料貿易

全球鋼鐵廢料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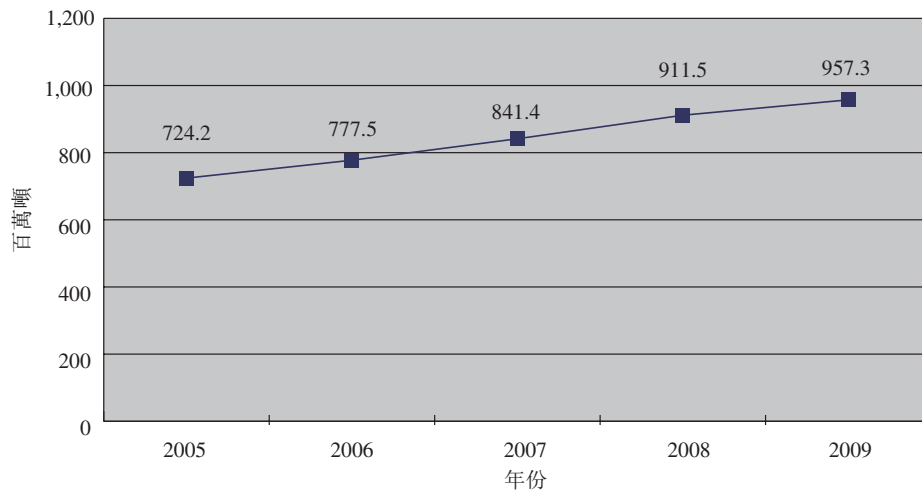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ysteel.com

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鋼鐵廢料出口量約89,700,000噸及於二零零九年達至約114,3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18%。

(c) 全球鐵礦石貿易

全球鐵礦石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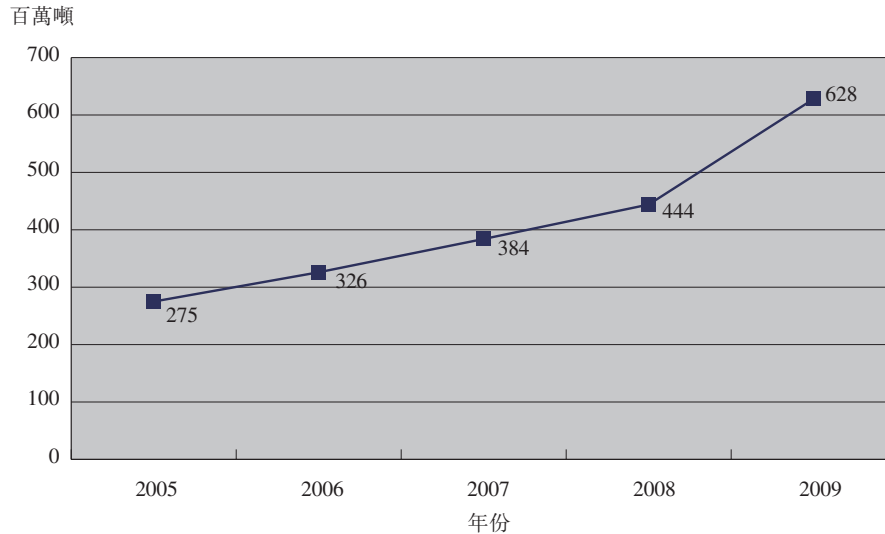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ysteel.com

行業概覽

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鐵礦石出口量約724,200,000噸，及於二零零九年達至957,3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23%。

在全球鐵礦石進口市場，中國則佔主導地位。如下圖所示，中國二零零九年共進口628,000,000噸鐵礦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3%。

中國鐵礦石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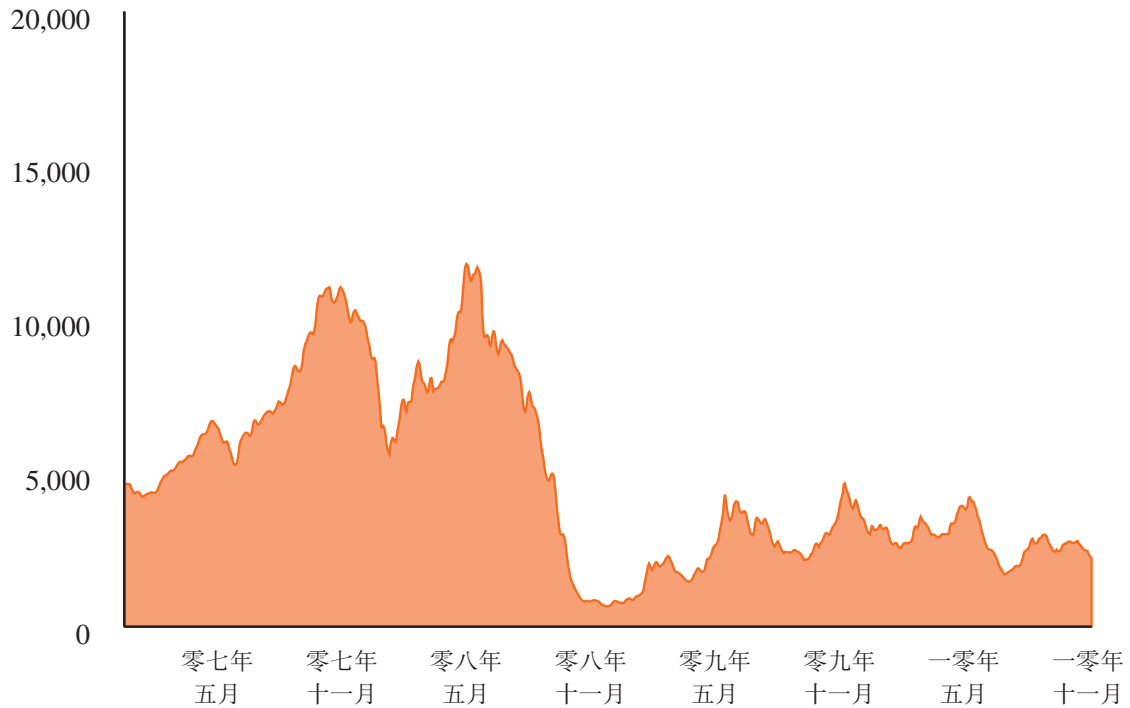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英國鋼鐵統計局

(d) 全球海運價格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每日由位於倫敦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指數未有規限只位於波羅的海的國家，並記錄各類散裝乾貨的全球國際海運價格。指數提供了經由海運運輸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評估。該指數把按照期租租賃及航程基準衡量的26條航運線路納入其範疇，涵蓋運輸各種商品（包括煤炭、鐵礦石及穀物）的大靈便型、巴拿馬型、超靈便型及好望角型乾散貨承運人。

以下載列過去三年的B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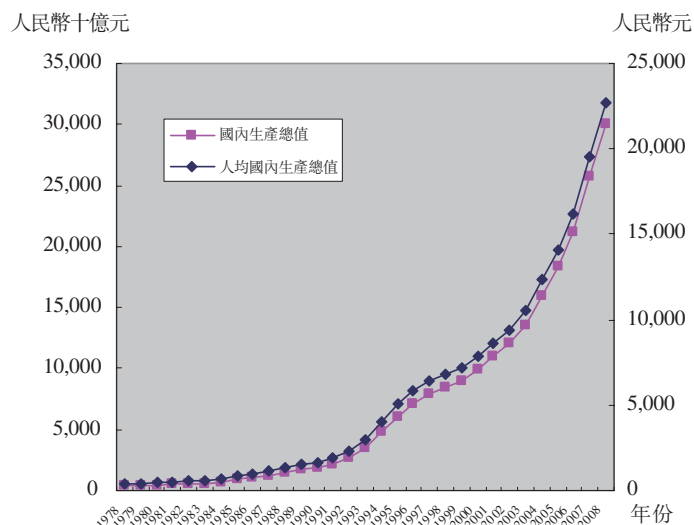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上圖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前）BDI達至最高點。其後指數處於下跌趨勢，於二零零八年末及二零零九年年初跌至最低，之後窄幅上落。

(e) 中國鋼鐵及鋼鐵相關產業的發展

自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經歷了快速發展，其巨大的經濟發展動力已引起全世界的關注。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七八年的約人民幣3,645億元及人民幣381元分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00,670億元及約人民幣22,698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5.85%及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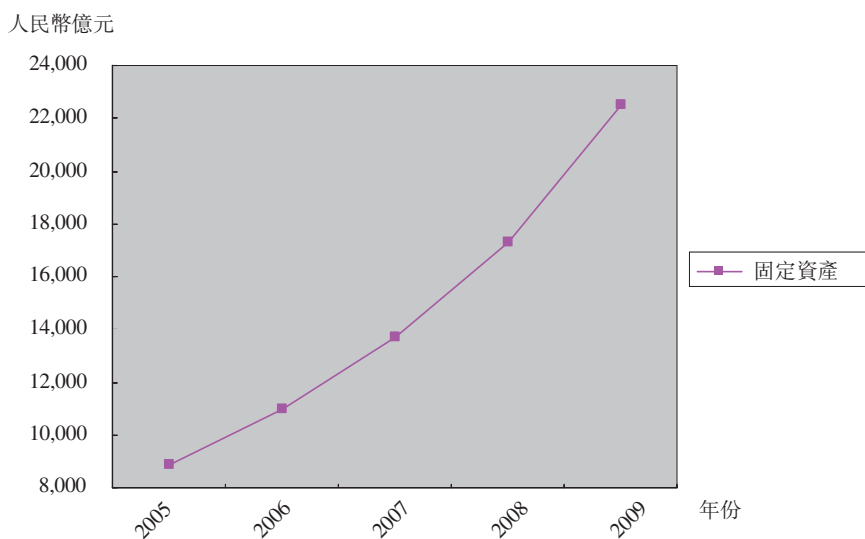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近年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按照城市及農村地區劃分）於二零零九年上升至約人民幣224,850億元，按年比較增長30.1%，一九九五年（當年的固定資產投資錄得約人民幣20,020億元）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86%，更近期的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6.15%。中國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總額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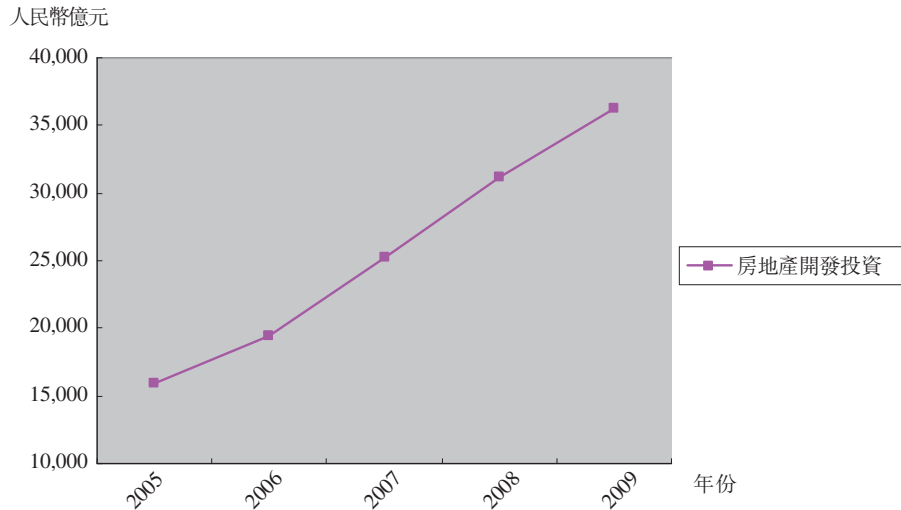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及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行業概覽

固定資產投資的急增主要由多個因素所導致，其中包括：國內經濟規模的擴大、因政府優惠政策（包括降低汽車購置稅、對農村家庭購買指定家用電器進行補貼、調整及振興造船工業等）刺激而導致消費者對（其中包括）電子、汽車及船運的需求提高。例如，中國二零零九年汽車產量為13,795,000輛，按年比較增長48.2%。

房地產開發投資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近年亦呈上升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二零零九年增加至約36,230億元，同比增長約16.1%，一九九七年（當年的房地產開發投資錄得約人民幣3,178億元）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48%，更近期的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85%。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持續上升的固定資產投資規模，預期鋼鐵及製鋼所需原材料（如鐵礦石）的國內需求於長遠而言將會進一步上升。

鋼鐵貿易行業概覽

貿易商的優勢

世界鋼鐵交易通常在鋼鐵貿易商之間進行或在供應商與終端用戶之間直接進行。鋼鐵貿易商在行業內的優勢列舉如下：

- (a) 較之供應商及鋼鐵的終端用戶，有實力的鋼鐵貿易商有更好的供應渠道開發能力，可更好的尋求解決及平衡供需矛盾；
- (b) 有實力的鋼鐵貿易商能夠將多家終端用戶的訂單整合起來，進行批量採購，享受規模效益。大多數的鋼廠並不願意接納終端用戶的小規模訂單，因為如果訂單數量太小，為其定制生產規格不具有成本效益；
- (c) 有經驗的鋼鐵貿易商對出口、船運、保險及其他物流方面的要求更為熟悉，能夠通過為供應商及終端用戶增加該等輔助服務而令交易增值；及
- (d) 由於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包括行業產品供應量及需求量不時驟降的情況）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鋼鐵產品經常會出現供需不平衡的情況。這時需要經驗的貿易商調配資源以解決該等不平衡矛盾。

行業概況

鋼鐵貿易公司所處為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每家鋼鐵貿易商可能僅限於在其較細的利基市場內為各自不同的產品供應來源及市場區域從事經營活動。

競爭性質

概無本集團市場份額的可靠資料來源。本集團不時在若干個別交易中因對相同市場出售相同或相似類別產品而面對來自不同鋼鐵貿易商的競爭。因此，本集團就原材料及銷售製成品而與眾多其他公司競爭。銷售製成品面臨的競爭圍繞於價格及品質、客戶服務水平及準時付運。倘若本集團未能提供滿足其客戶的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門檻

鋼鐵貿易行業要求大量資金投入以購買鋼鐵產品，這對鋼鐵貿易行業的新加入企業乃一道入市門檻。此外，鑒於鋼鐵貿易要求在進出口、船運、保險及其他物流流程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全球範圍採購及銷售鋼鐵產品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因素對鋼鐵貿易行業的新加入企業亦為顯著入市門檻。

未來機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粗鋼總產量一直呈上升趨勢。然而，中國仍然依賴進口鐵礦石滿足其需求。作為經濟快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對海外鋼鐵的需求在未來時期依然強勁。

由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市場持續改善，加上政府積極的刺激政策以及亞洲國家（尤其中國）的經濟復甦，全球鋼鐵需求亦相應呈現復甦跡象。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共生產10,200,000噸粗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5.4%。世界銀行亦已將其對中國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由8.7%調高至9.5%。

香港政府亦宣佈加快10項基建項目，為鋼鐵行業的前景提供了另一個寶貴機遇。該等10項基建項目，總值2,500億港元（約合320億美元），包括連接珠海及澳門的29.6公里長大橋，完工後可將有關車程由四小時縮減至30分鐘。該等建設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本集團預期建設該等新的大規模工程將刺激香港建築及建造業鋼鐵產品進口，這一趨勢對本集團而言極為有利。

簡而言之，中國及香港的該等發展趨勢應會大幅提升對鋼鐵及相關原材料的需求，為本集團的鋼鐵貿易及本地分銷業務帶來無限機遇。

中國法規概覽

A.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其後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乃監管成立、營運及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律。公司法規定，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其後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其後經不時修訂的實施細則。成立、營運及管理合營企業須遵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其後經不時修訂的《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其後經不時修訂的實施細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彼等各自的實施細則，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須經各級商務部批准。該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須於開始其業務經營前取得營業執照及向相關的稅務與外匯機關辦理稅務與外匯登記手續。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以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B. 鋼材進出口規例

在中國，進口鐵礦石及鋼鐵廢料的執照要求乃終端用戶如無相關執照，不得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外國貿易經營者從事貨物（包括鋼材）進出口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備案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貨物（包括鋼材）的任何收貨人或出口貨物（包括鋼材）的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辦事處辦理報關。

本集團現時從事進出口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上述條例規定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

C. 鋼材及廢料加工項目的條例

環境保護

鋼材及廢料加工行業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大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建立了建設項目引起的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倘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全面評價所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倘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紀錄，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輕微，則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須於開工建設前由建設單位備妥並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排污入水的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及其他岸上設施，必須根據法律評估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防治水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要部分一併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營運建設項目前，防治水污染設施必須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後，方可投入營運。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頒佈的《中國安全生產法》，僱主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有效工場安全措施；未能遵守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該等經營活動。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僱員嚴格執行生產規則及規例和操作程序。

勞工福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須訂立勞動合同，建立僱傭關係。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相關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產品質量

依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應妥善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必須通過標準檢驗。

D.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監管。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即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及並無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場所的企業，或所產生收入與在中國設有的辦事處或場所無關的企業，一般須就彼等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中國營業稅受《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監管。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行業則須按營業收入5%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或稱VAT）受《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監管。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一般可豁免增值稅。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並無永久設施的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產生的任何收入（包括由外商投資企業所宣佈及派發的股息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E. 外匯

中國法定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且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稱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稱人民銀行）授權，被授予職能管理有關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中國的外匯主要由一九九六年頒佈及其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一九九六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用於有關經常賬項目交易，可無需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彼等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或在提供有效收據及交易證明下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股東進行利潤分派，可在提供利潤分派的董事會決議案為基礎下從彼等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E.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規例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合營企業法及有關實施細則。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僅可自累積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公司在未填補累積虧損前不得宣派及分派股息。根據合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僅於劃撥儲備金及員工紅利及福利金以及發展基金後方可宣派及分派股息，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稅後利潤的特定百分比進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於劃撥儲備金（金額相等於上一年稅後利潤10%，倘該等儲備金達註冊資本50%則無需劃撥）及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方可宣派及分派股息，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特定比率進行。

新加坡法例概覽

A. 有關經營的規例及限制

根據新加坡法例，Novo Overseas、Novo CPL及EBP各自的業務無需就其於新加坡營運而獲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牌照、許可或批准。Novo Overseas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限制（例如限額規定、進出口牌照限制）阻止在新加坡經營的鋼材產品終端買家或供應商直接與Novo Overseas、Novo CPL及EBP的交易活動。

B. 有關利潤分派及資本撤回的規例及限制

在遵守下文所述支付適用稅項情況下，只要不違反有關國際監察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的規則，新加坡法例並無對盈利再投資或資本撤回加諸限制或設定時間框架。

C. 稅務

根據新加坡法例，不管公司在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地位，公司就任何在新加坡境內應享有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取源自境外的收入將被徵稅。被視為新加坡居民的公司指其業務在新加坡受控制或管理，並須按應課稅收入以劃一稅率繳稅。新加坡現時的公司所得稅率為17%。倘符合若干條件，可應用最多達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的若干所得稅豁免，及就新公司而言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稅務豁免。

非居民須就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在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規限下，非居民納稅人就來自新加坡的若干類別收入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所得收入的性質而各有不同。就此而言，董事袍金及管理費須按現行公司稅率繳納預扣稅。

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Novo Overseas、Novo CPL及EBP及彼等每間控股公司，無需就任何彼等的及各有關業務及營運企業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繼承、遺產取得或饋贈稅項、費率、政府稅、徵費或其他類似收費。

D. 環球貿易商計劃

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企發局」）作為監管機構，其中一項職能是向各行業中具規模以及從事合資格商品及產品的國際貿易、採購、分銷及運輸的國際貿易商批出環球貿易商計劃（「環球貿易商」）資格。

授予環球貿易商資格受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4章）第43P條規限，該法例規定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可通過規例，就認可環球貿易公司從指定商品或商品期貨的合資格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由貿工部指定），規定彼等於各評稅年度應徵納或支付的適用優惠稅項。

公司必須符合下列三大標準方可獲授環球貿易商資格：

- (a) 錄得可觀的實際離岸貿易營業額（主要標準）；
- (b) 於新加坡的貿易活動產生大筆當地業務開銷；及
- (c) 於新加坡僱用專業貿易商。

然而達到上述標準並不表示一間公司的申請將會自動獲授環球貿易商資格。評估亦依據其他輔助因素，例如：

- (i) 該公司大量使用新加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 (ii) 該公司大量使用新加坡的輔助服務，例如貿易及物流服務、貿易機構及貿易仲裁服務；
- (iii) 該公司對新加坡的人才培訓及貿易專業知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
- (iv) 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對新加坡的經濟作出貢獻。

合資格交易包括與離岸方（即其所在地非新加坡）或其他環球貿易商在交易中的購買及出售兩個方面的主要買賣活動。例如，一名離岸方出售貨物予環球貿易商公司甲，環球貿易商公司甲出售貨物予另一名離岸方或環球貿易商公司乙。

以下三種為合資格實際貿易：

- (a) 離岸貿易中貨物不通過新加坡；
- (b) 中轉貿易，指貨物轉移自一種運送模式至另一種模式的過程；及
- (c) 轉口貿易僅指非增值貿易部分為合資格貿易。

環球貿易商計劃下將定期審閱合資格商品及產品的名錄，現時包括：

- (i) 石油及石油產品；
- (ii) 農業商品及大量可食用產品；
- (iii) 樓宇及工業材料；

- (iv) 消費產品；
- (v) 工業產品；
- (vi) 機械零部件；
- (vii) 金屬及礦物；及
- (viii) 電子及電器產品。

印度法規概覽

A. 鋼鐵及鋼鐵廢料貿易的規則及規例

在印度，若干高品位鐵礦石只限政府企業經營或對來自印度若干地區的供應量施加數量限制。此外，進口若干鐵類廢料及廢料產品至印度受一般性限制。然而，該等限制對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此乃於由本集團買賣的產品不受制於該等限制。

B. 外匯法律

在印度，外資擁有的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印度公司的各類法規。外資擁有的公司對本身的業務運作、委任董事及管理決策等享有自由。並無特定法律專門處理外資擁有的印度公司。

在印度，有關外匯管理的管轄法例為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FEMA」）及其下的規例。

C. 勞動法

根據印度法律，僱員分為兩大類別：工人及非工人。工人受Industrial Disputes Act, 1947（「IDA」）所監管，IDA處理（其中包括）支付工人遣散或裁員賠償金的事宜。IDA內「工人」的定義包括受僱於任何行業進行任何人力、非技術、技術、技術工藝、操作性或文職工作的所有人士。然而該定義並不適用於：(a)從事監督工作及每月支取薪金超過10,000盧布；及(b)主要為行使管理或行政職能的人士（統稱「非工人」）。

- 1.1 除非根據IDA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向「工人」支付裁員賠償，否則「工人」不得被開除／裁員。

- 1.2 除支付裁員賠償以外，工人將有權獲得其聘用合約下或法律下享有的所有退休福利，包括兌現未提取的假期（如有）、公積金及約滿酬金（最後一項只會支付予已連續五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僱員）。
- 1.3 非工人受彼等的合約條款所監管，除非彼等的合約列明有遣散費，否則彼等無權享有根據IDA下的任何該等付款。然而，非工人亦將有權獲得其聘用合約下或法律下享有的離職福利（包括約滿酬金及公積金）。

D. 稅務

所得稅、關稅、中央消費稅及銷售稅及服務稅為印度中央政府徵收的主要稅項。增值稅、印花稅、國家消費稅、土地收入稅及職業稅為國家政府徵收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由印度公司於全球任何地區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均須於印度課稅。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的收入少於印度盧比10,000,000元的公司，其稅率為30%另加基本稅的3%的附加稅，即30%的3%。因此，收入少於印度盧比10,000,000元的公司的須繳交的最低稅項，其所得稅率為30.9%。倘收入高於印度盧比10,000,000元，其須繳交的稅項為30%加7.5%的附加稅，另加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徵收的附加稅（「教育附加稅」）3%，即30%加30%的7.5%=32.25%。3%的附加稅乃按32.25%計算。因此，稅率為33.2175%。

服務稅

倘印度公司向任何機構／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服務，而印度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印度盧比800,000元，則該印度公司須支付服務稅。

增值稅

增值稅為國家課題（就所得稅及服務稅徵收的稅項為中央稅項），而各個國家均有其增值稅法。根據有關國家的國家內營業額最低限額，印度公司須根據上述國家的現行稅率就其應課稅營業額支付增值稅。就國家內的營業額而言，須根據中央銷售稅法(Central Sales Tax Act)支付稅項。

股息分派稅

於印度支付稅項後，就海外投資宣派的股息可透過授權經紀（銀行）自由向外國投資者支付。所有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須支付股息分派稅，金額為該公司向其股東已宣派、分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的15%。計及附加稅及教育附加稅後，實際稅率為16.995%。股東獲豁免支付就已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E. 產品責任

印度並無特定法律處理產品責任。生產商主要須就侵權行為負責（特定的合約責任（如有）除外）。此外，1986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6)容許消費者就產品的缺陷或缺點向生產商投訴。消費者亦可就有關產品的失實或誤導性陳述向生產商提出訴訟。

阿聯酋法規概覽

A. 於迪拜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公司

於阿聯酋迪拜自由區DMCC成立的公司須受DMCC管理局之規則及阿聯酋法例監管。

B. 鋼材的貿易規例

於DMCC註冊成立的公司，如計劃進行鋼材及金屬產品買賣，必須自DMCC管理局取得買賣鋼材及金屬的許可證，而有關公司的商業活動僅限於許可證列明的範圍內。本集團於迪拜的附屬公司Novosteel DMCC已從DMCC管理局獲得買賣鋼材及金屬的有效許可證，許可證範圍符合本集團現時於迪拜的業務。

C. 稅務

阿聯酋並無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

所有人士包括Novosteel DMCC及Novosteel DMCC實益擁有人，無須就Novosteel DMCC及Novosteel DMCC實益擁有人及各有關業務及營運企業的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繼承、遺產取得或饋贈稅項、費率、政府稅、徵費或其他類似收費。

D. 有關外匯的規定

現時，根據阿聯酋法例，並無任何有關由迪拜向其他司法權區匯款的限制，惟須受有關中央銀行限制，例如有關若干高風險國家的限制。

E.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定

Novosteel DMCC的股息分派政策須遵守DMCC Company Regulations 2003第34條，其中載列：

「34.1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將發生下列事項，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其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34.1.1 於支付有關股息後，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其已到期的債項；或

34.1.2 該公司資產的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34.2 就本規則而言，「實繳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資本款額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以及公司獲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其行政總裁周先生與馬秀貞女士（「馬女士」）（余先生的配偶）於二零零五年年初成立Novo HK。本公司主席余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收購由馬女士持有的70%股權加入Novo HK。自余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直至完成反向收購為止，余先生及周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比例分別約70%及30%。余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彼領導Novo HK集中經營鋼材及其原材料的國際貿易業務。Novo HK初期從事貿易的產品為板坯、熱軋卷、熱軋板及冷軋卷。其後，Novo HK的貿易擴充至包括其他產品，如鋼坯、螺紋鋼及綫材。於本集團的發展初期，本集團主要從中國、獨聯體與南美採購鋼材，供出口至亞洲與歐洲的客戶。

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共同創辦人的首要目標乃為本集團建立一支對鋼材及相關原材料貿易及製造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為配合該個目標，本集團大部分現有的高級管理層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加盟。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深入了解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與行業，明白本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需要與要求，故委任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競爭力不可或缺。

共同創辦人的願景，乃將本集團發展為綜合供應鏈，由其核心的鋼鐵貿易業務擴展至覆蓋其供應商及客戶均會使用的主要服務，如採購、加工、運輸、倉儲、融資及市場營銷服務。彼等相信，這個綜合服務策略將使本集團於服務其客戶及與供應商的合作中處於極具競爭力的位置以及可提升其經營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註冊成立Novo CPL及Novo Overseas，成功踏足新加坡市場。於二零零七年，Novo CPL獲企發局頒發環球貿易商地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五年期間，Novo CPL將可自合資格貿易產生的收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有關合資格貿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了在香港、中國、迪拜、印度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外，亦已在11個國家／地區委任代理，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南韓、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德國、瑞士、巴西、中國、新加坡及台灣。

根據本集團與位於所述市場的代理訂立的分銷代理協議，代理將為本集團引入客戶、與客戶聯絡以訂立合約及處理代理所在地的產品交付並收取代理費。分銷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助下產品分銷數量計算。

該等分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分銷代理費的支付，分銷代理費乃參照實際付運予客戶的產品數量（乃在代理協助下達成的合約中的主要事項）而釐定；及(ii)協議各方有權以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代理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迪拜註冊成立Novosteel DMCC，於中東成立其據點。Novosteel DMCC主要從事鋼鐵貿易，應付當時預期來自中東地區的鋼材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向其中國客戶銷售鐵礦石首次展開原材料國際貿易業務。該項貿易分類為國際貿易，此乃由於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均以美元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反向收購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代價為110,650,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以向賣方（「賣方」）（即余先生與周先生及其代名人New Page（即現有控股股東））按發行價每股0.03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688,27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反向收購代價的基準主要以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統計數字為依據，該等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分銷並於新交所上市，作為當時市場對該等業務估值預期的指標。代價相等於本集團當時成員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10倍，該純利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合併基準以美元呈列（按1新加坡元兌1.52美元的匯率，經參考彭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報的新加坡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後釐定）。

本公司前稱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Neocorp」），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新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當時未能償還其債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被司法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完成反向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解除司法管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恢復交易地位。本公司名稱由「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而本集團成為新交所上市公司，New Page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反向收購前，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Neocorp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反向收購後，本集團未曾承擔Neocorp任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Neocorp與賣家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可轉換貸款協議」）以認購及發行合共本金金額達3,000,000新加坡元的可轉換貸款票據，而賣家須已授出一項金額達3,00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予Neocorp，為其支付有關反向收購所需的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可轉換貸款協議規定由Neocorp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賣家成功完成反向收購起計7個營業日內，賣家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可轉換貸款轉換為100,000,000股Neocorp已足繳新普通股。除此之外，於換股份後，所發行的股份概無附有特別權利及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反向收購Neocorp前，Neocorp與Tr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Tritech」)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Tritech協議」)。根據Tritech協議，Tritech將一筆金額52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授予Neocorp (「Tritech貸款」)。董事已確認Tritech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為了償還Tritech貸款，Neocorp按換股價每股0.03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350,000股新股份予Tritech，相等於把Tritech貸款中160,500新加坡元部份轉換為股份。

因償還Tritech貸款而發行的股份並不含有特別權益，而這些股份與在協議安排後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給予Tritech貸款乃根據Tritech協議於反向收購日期前進行。因此，概無進一步有關資料可供給予新管理層。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業務至鋼鐵廢料加工。本集團透過其當時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當時餘下55%權益由林先生及吉納新先生分別持有45%及10%權益)，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新通 (泰州)，從事鋼鐵廢料加工項目 (「先前泰州項目」)。鑒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包括用於興建加工中心的土地價格與稅務優惠) 較本集團原先所了解與預期者 (尤其是有關投資承擔規定) 更為嚴格，故本集團當時決定不參與先前泰州項目，因此，本集團概無與有關人士就先前泰州項目訂立特定協議。據此，本集團亦從未對新通 (泰州) 的註冊資本注入任何資金。有見及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向當時持有新通資源有限公司餘下45%權益的林先生出售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500港元，金額乃新通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的票面值。自成立以來，新通 (泰州) 仍未開始運作。林先生 (目前為新通 (泰州) 的唯一最終股東) 亦為位於中國泰州的鋼鐵廢料加工業務 (「泰州項目」) 的投資者之一，有關項目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詳述。儘管本集團決定不參與先前泰州項目，董事認為中國鋼鐵廢料加工的未來前景仍然秀麗。有見及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與林先生、Select Best

Limited (「Select Best」) 及 Wealthy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Wealthy Dragon」) (Select Best及Wealthy Dragon均由林先生控制) 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獲授優先權以代價6美元認購Select Best最多達60%股權 (「銷售股份」)，後者計劃成為從事泰州項目的中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行使優先權以認購銷售股份，理由是泰州項目的模式及投資條款目前仍在與當地政府機關討論。因此，本集團尚未於泰州項目產生任何成本。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行使優先權認購銷售股份並無時限。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行使優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向林先生出售新通資源有限公司55%股權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華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收購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表吉納新先生持有的新通資源有限公司額外10%股權，因此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由45%增加至55%。其增加持股量的原因乃為配合本集團優先於本集團所投資的企業中擁有控股權益的政策。本集團初步接納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45%權益，乃為避免上述先前泰州項目的投資延誤。其後，本集團向華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收購額外10%股權，從而讓本集團在當時建議中有關鋼鐵廢料加工工廠的投資項目取得控制性權益。本集團為購買該額外10%股權而支付的總代價為1,000港元。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成立以下合營公司及新附屬公司，作為一項戰略部署：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方上海浩鋼工貿有限公司 (「原中國合營夥伴」) 成立上海強華，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鋼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原中國合營夥伴將其於上海強華的股權轉讓予上海誠睿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強華由本集團及上海誠睿勤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成立新源天津 (為於中國天津的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7,100,000美元及8,570,000美元。新源天津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包括鋼材加工及銷售；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方合俊鋼鐵有限公司成立新源鋼鐵香港，於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鋼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鋼鐵香港由本集團及合俊鋼鐵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方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EBP，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P由本集團及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董事確認，除新通（泰州）、張家港興華（定義見下文）及張家港興永達（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各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繳足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前，本集團的市場分部分為不同的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中東、東南亞及北亞（包括中國）。由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除中國經濟外，所有經濟體系均出現下滑，中國政府推出各項刺激經濟的措施，鋼材的生產及需求因而受惠。有見及此，本集團決定在戰略上將其重新定位為國際鋼材貿易商，採購鋼鐵產品（尤其是鐵礦石）以轉售予中國客戶。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的理念是發展為綜合供應鏈營運商，提供與鋼鐵貿易有關的綜合服務，故本集團認為鋼鐵及鋼鐵廢料加工業務為支援服務的戰略部分，支援服務乃為輔助並增補其核心鋼鐵貿易業務。

董事會相信，擴充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不僅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亦具備優秀的增長潛力，可為本公司增值，從而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特別是，預期泰州項目可利用本集團的全球鋼鐵貿易及分銷的核心專業知識，包括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強大網絡（以進行融資）以及本集團與中國及海外鋼廠的強大網絡。本集團可為建議中的鋼鐵廢料加工工廠供應原材料，本集團的客戶網絡亦可成為建議中鋼鐵廢料加工工廠的潛在客戶基礎。本集團對整個鋼材的供應鏈（從原材料、半成品至製成品）的了解對泰州項目極為重要。

另一方面，泰州項目預期將補足並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現有的核心鋼鐵貿易業務，理由是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新鋼材來源，供銷售予其客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興華剪切加工有限公司（「張家港興華」）取消註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將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保稅區興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興永達」）取消註冊。本集團概無繳足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新源天津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訂立天津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一塊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佔地25,000平方米的土地，以發展鋼鐵加工中心，該中心預期可處理100,000噸熱軋卷及100,000噸冷軋卷，及進行鋼材切割、分條及包裝以供當地市場分銷。興建廠房及安裝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竣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解散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自願解散，理由是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原先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張家港興華及張家港興永達的投資公司。由於市場環境轉壞，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決定不向該兩間中國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為該兩間中國公司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前本集團並無繳足該兩間中國公司的任何註冊資本。由於該兩間中國公司取消註冊，本集團決定申請取消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董事確認，本集團及董事就解散該兩間中國公司及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概無尚未了結的索償與負債。

除新通（泰州）、張家港興華及張家港興永達外，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以所需方式及於規定時限內繳足該等公司須繳付的註冊資本及任何須繳付的新增註冊資本。

除鋼材貿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從事煤炭貿易及向其客戶提供租船服務。鑒於相關的期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及近期租船費用有所增加，管理層現時並無租賃新船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51,841,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出售8,159,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出售18,000,000股庫存股份及10,000,000股庫存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其貿易業務及有關鋼鐵行業所用產品的項目的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

1. 余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2. 符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在新交所購買股份首次成為本公司股東。
3. Novosteel DMC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及周先生以信託方式為Novo Overseas持有。該信託安排自反向收購完成時開始，理由是當時限制在單一交易內轉讓Novosteel DMCC的100%股權。據本公司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阿聯酋法律。
4. 持有EBP30%股權的少數股東為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在新加坡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營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5. 持有新源鋼鐵（香港）49%股權的少數股東為合俊鋼鐵有限公司，乃一家在香港主要從事進口、分銷及銷售各類鋼材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6. 本集團原先持有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51%權益，而當時的少數股東Sanjay Sharma及Raypeet Singh Kalha（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4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及該等少數股東簽立相關股份轉讓文件，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588,000印度盧比（乃根據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釐定）購入該49%股權及因此將其股權由51%增加至100%。待該等股份轉讓文件向印度有關當局登記後，該等股份轉讓文件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7. 上海強華的少數股東為上海誠睿勤，上海誠睿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吉納新先生擁有80%及潘琳女士（吉納新先生的配偶）擁有20%權益。吉納新先生為上海強華的董事。上海強華在中國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鋼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及其原材料的貿易及分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種類至包括煤炭。本集團的貿易及分銷業務可分為並以(i)國際貿易（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新加坡）；及(ii)國內貿易及分銷（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兩個業務分部經營。

在本集團進行的國際貿易中，貨品乃採購自及銷售至世界各地不同地方（包括中國），而信用證通常為交易雙方協定的常用結算方式，就此，本集團支付予其供應商的款項及由客戶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不論貨物採購自或銷售至那個地方，均主要以美元付款。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ovo CPL及Novo HK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就本集團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而言，與國際貿易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以貨物出售地點的當地貨幣尤其以港元（銷售在香港進行）或以人民幣（銷售在中國進行）向本集團支付銷售款項。

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及上海強華從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鋼材，銷售款項以港元（銷售在香港進行）或人民幣（銷售在中國進行）支付。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國際貿易、國內貿易及分銷以及提供租船服務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國際貿易	479,969,874	100.00	523,552,754	99.97	362,233,794	89.88	102,610,247	98.92	102,110,496	87.13
國內貿易及分銷	-	-	139,599	0.03	35,826,762	8.89	1,124,124	1.08	15,081,616	12.87
提供租船服務	-	-	-	-	4,962,864	1.23	-	-	-	-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及分銷

鋼鐵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向包括鋼廠及終端用戶在內的客戶供應鋼材及相關原材料。本集團有能力直接從鋼廠直接作大宗採購，同時亦協助該等鋼廠採購相關原材料。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在鋼鐵行業發揮重要角色，即從具有整體成本競爭力的國家採購資源以供應於不同主要市場中需要有關資源的客戶。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一般涉及產品採購、安排保險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並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一般涉及市場推廣、安排保險服務及將所需產品提取並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的相關物流服務。

煤炭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從事煤炭貿易。本集團向兩間印尼的採礦公司採購煤炭，其中一間從事礦物開採及貿易而另一間為採礦承包商，亦從事煤炭貿易及轉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收益僅佔本集團收益的少數。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入性質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銷售鋼材	479,969,874	100.00	523,692,353	100.00	388,087,008	96.29	103,734,371	100.00	113,768,086	97.08
銷售煤炭	-	-	-	-	9,973,548	2.48	-	-	3,424,026	2.92
提供租船服務	-	-	-	-	4,962,864	1.23	-	-	-	-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產品種類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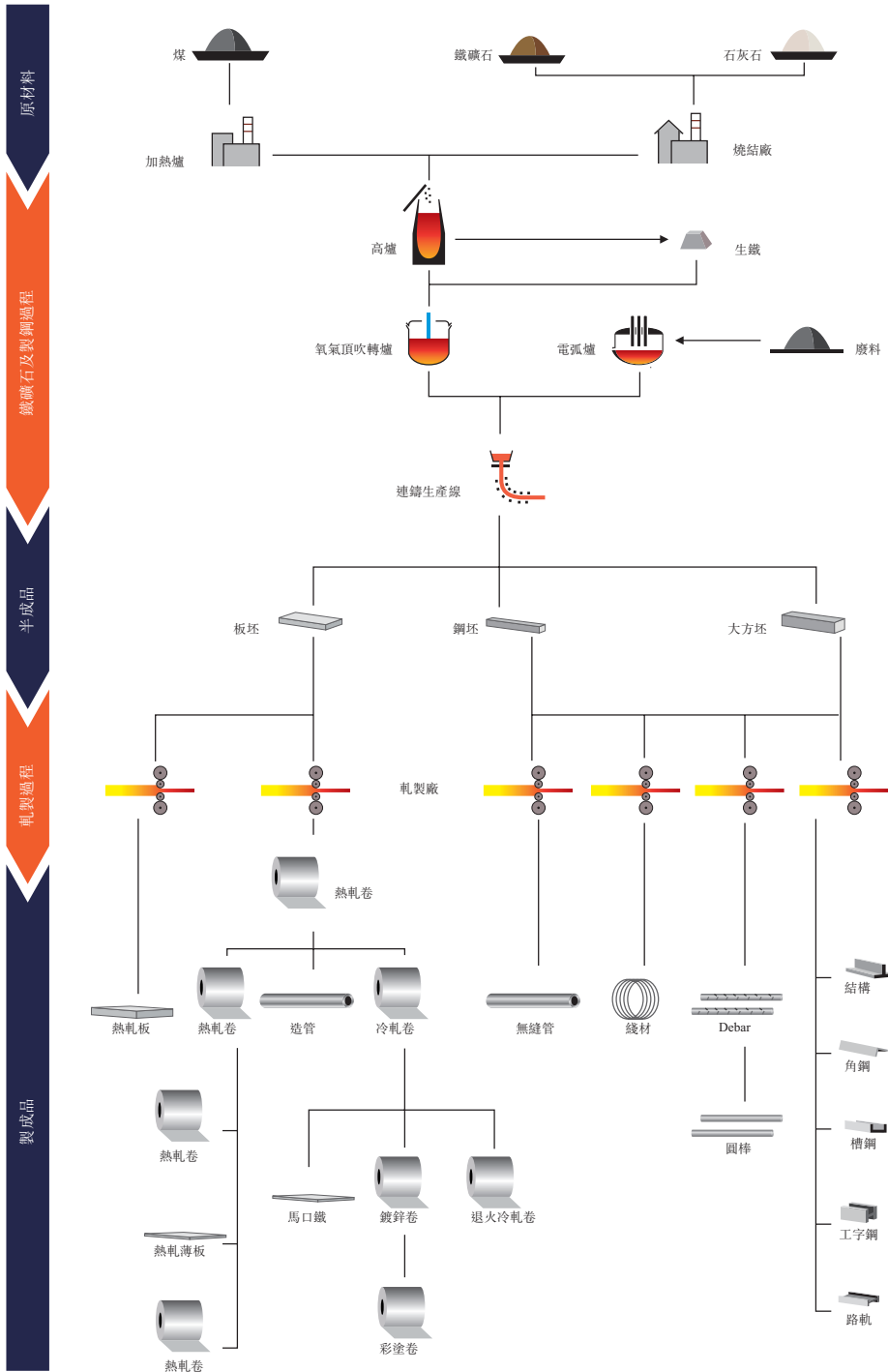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一季	第一季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材及煤炭					
原材料	88,862,275	113,739,592	239,219,724	81,053,703	71,742,621
半成品	59,360,898	143,810,577	60,276,455	–	15,160,736
製成品	331,746,701	255,171,501	97,798,123	22,680,668	29,908,963
其他 (附註)	–	10,970,683	766,254	–	379,792
提供租船服務	–	–	4,962,864	–	–
合計：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附註：其他包括特殊及塗層產品。

貿易產品

以下鋼鐵生產流程簡單說明本集團買賣的鋼材產品及其原材料在鋼鐵生產的不同階段（由原材料至鐵礦石及製鋼過程以至軋製過程及最後成為製成品）的消耗使用的情況：

鋼鐵生產流程簡圖



本集團現時正積極或計劃積極進行貿易的鋼鐵及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1) 鋼材

- (a) 原材料例如鐵礦石、球團、廢鐵及生鐵，一般用作生產半成品或鋼材成品，例如鋼坯、大方坯及板坯等。

鐵礦石 — 鐵礦石用於製鋼，包括岩石與礦物，從中提取金屬鐵。

球團 — 球團形成，或稱為鐵礦石轉化，乃於適當大小及機械特性範圍內形成。球團可於轉移應力、運輸及使用時保持良好效用。

廢料 — 鋼廢料可循環再造用以生產新鋼材或鑄鐵產品。

生鐵 — 生鐵是從冶煉爐的燒結礦抽取的鐵料，並由冶煉爐倒出。碳含量高，一般3.5%至4.5%，但較脆，應用於電弧爐。

- (b) 半成品例如鋼坯及板坯，一般用作生產綫材、螺紋鋼、熱軋板及熱軋卷。

鋼坯 — 鋼坯是固體圓形或方形半成品。經過熱軋後，可製成「型材」例如工字鋼，槽鋼，角鋼及鋼板，以及製成棒形（例如螺紋鋼、圓棒及綫材），以上均為重要建材及構件材料。

板坯 — 板坯經過熱軋後可加工成為鋼卷及鋼板。

本集團半成品客戶主要為加軋廠，它們主要購入鋼坯以軋製長形產品及購入板坯以軋製扁平產品。

- (c) 製成品有：

- (i) 長形產品，如螺紋鋼、綫材、管材、型鋼、角鋼及槽鋼產品；
及

(ii) 扁平產品如熱軋卷、熱軋板、冷軋卷及冷軋薄板。

該等製成品一般用於重工業、建造及／或電力備設。

熱軋卷－熱軋卷通過熱軋過程生產，並根據規格製成各種厚度。為易於儲存及運輸，其先會被滾卷，其後方剪成板狀及條狀以便進行有關工業加工。

冷軋卷－冷軋卷乃通過熱軋薄板加軋及冷卻製成，廣泛用於汽車業及家用電器。

熱軋板－熱軋板通過熱軋過程生產，並根據規格製成各種厚度及尺寸，廣泛用於建造及造船業。

螺紋鋼－螺紋鋼（亦稱為鋼筋）乃通過熱軋過程製成，廣泛用於建造業。

綫材－綫材乃通過熱軋過程製成，並用於建造業，可進一步加工製成鋼釘、鋼綫、預應力鋼絲鋼、鋼纜及其他。

本集團製成品客戶主要來自建築業及物業發展，或是多個行業的終端用戶，包括汽車業、造船業、電力設備業、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加工廠或拆卷中心。

(d) **特殊及塗層產品**例如鍍鋅鋼卷、預塗鍍鋅鋼卷及馬口鐵，通常用於一般建造、電力設備、造船及其他重工業及輕工業。

(II) 煤

(a) **動力煤**－動力煤乃發電廠及鋼廠內用以發電的原材料。

(b) **焦煤**－焦煤乃製鋼的燃料。

本集團煤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綜合鋼廠及軋製廠。

業 務

市場

中國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在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8,900,000美元、155,500,000美元、259,400,000美元及73,3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9%、30%、64%及63%。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北亞 (附註1)	138,865,375	28.94	161,854,055	30.91	286,418,253	71.07	90,156,489	86.91	88,091,419	75.17
東南亞 (附註2)	157,444,568	32.80	183,198,579	34.98	116,503,127	28.91	13,577,882	13.09	25,337,402	21.62
印度及中東 (附註3)	81,714,526	17.02	80,246,634	15.32	-	-	-	-	3,383,499	2.89
其他 (附註4)	101,945,405	21.24	98,393,085	18.79	102,040	0.02	-	-	379,792	0.32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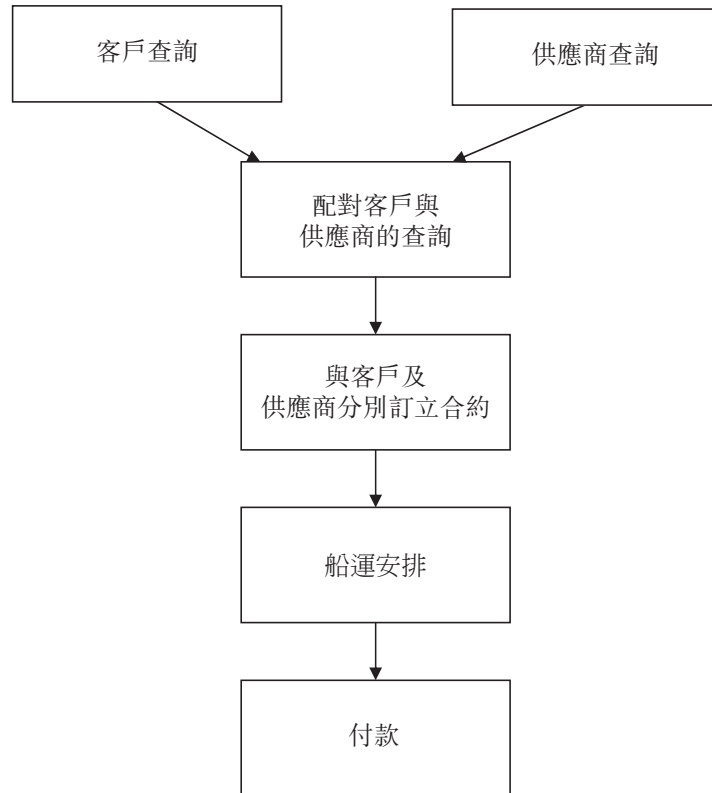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北亞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2. 東南亞主要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3. 中東主要包括迪拜及約旦。
4. 其他主要包括比利時、巴西、意大利及西班牙。

簡約工作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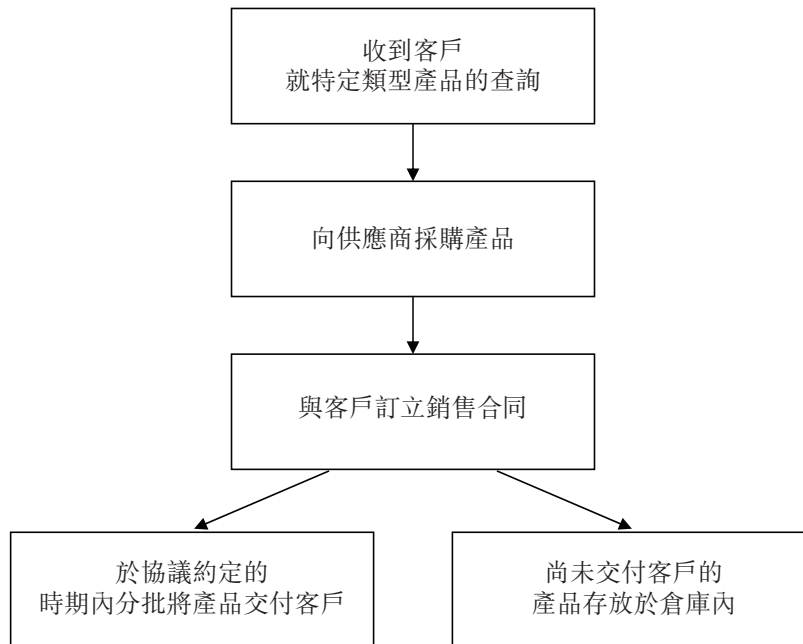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

本集團國際貿易的一般工作流程展示於下圖：



在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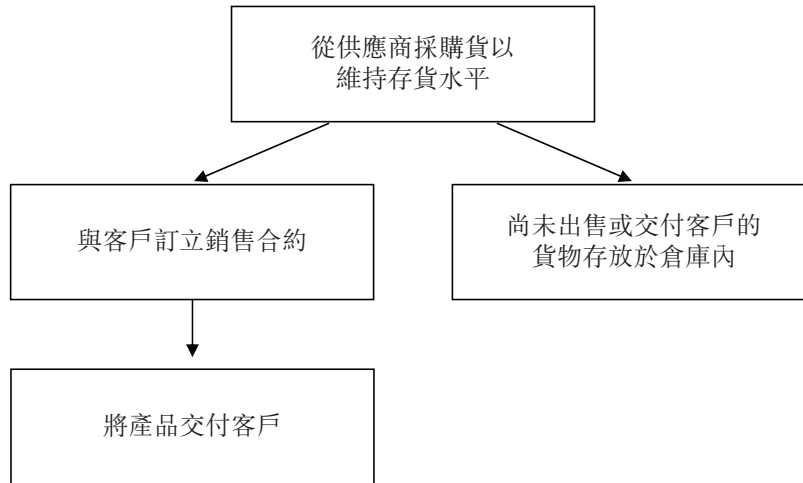
下圖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誠如上圖所示，本集團在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工作流程為，首先，客戶查詢特定種類產品，當接獲查詢後，本集團將展開採購程序。當確認客戶訂單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合約。本集團為國內貿易及分銷的客戶備留存貨，原因是客戶訂購的產品通常按客戶指示分批付運給客戶。留待付運的產品將存放於本集團租賃的貨倉。關於新源鋼鐵香港從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本集團現時授予其客戶通用的付款期是交付日期當月結束後30日。另外，新源鋼鐵香港一般不會被其供應商要求就購買供國內貿易及分銷用的鋼材而支付定金。

在中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

下圖為本集團在中國的貿易及分銷業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誠如上圖所示，就中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定期採購產品以維持存貨水平，藉此滿足客戶對更短交付時間的要求。而尚未出售或交付客戶的產品將存放於倉庫內。就上海強華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而言，上海強華給予其客戶的現行付款期為交貨前預付。另外，本集團給予上海強華供應商的現有付款期亦為交貨前預付款項。

配對供應商報價與客戶查詢

配對過程

於取得鋼廠或其他供應商提供大宗購貨報價單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寄發報價單，藉以匯集小量採購訂單配對大宗供貨。鋼廠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一般有效期間為7至10個營業日，以便本集團有時間聯繫客戶。

本集團不時會接獲潛在客戶的採購查詢。於接獲該等詢盤後，本集團將集合其他客戶查詢或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有採購訂單，並邀請鋼廠或其他供應商提供大宗採購報價。

本集團的正常做法，是配對客戶查詢與供應商報價，該等查詢會包括貨物種類、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運日期等資料。當查詢與報價可以配對，本集團將以背對背方式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購買合約及銷售合約。曾發出提貨單時本集團即確認銷

售。通常一次的大宗採購報價會與來自客戶的多個採購訂單配對，以便本集團可藉大宗採購享受規模經濟效益。

倘大宗採購中僅部份能與客戶配對採購訂單，則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磋商降低採購數量要求或游說客戶購買更多數量。

在配對階段，供應商與客戶會透過本集團作為中介人交換有關價格、規格、產地、裝箱情況、貨運時間表、裝卸港、付款條款的資料。

定價政策

由於大部份銷售均以背對背方式進行，本集團是基於支付供應商的購買價上加一定利潤以決定售價。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把其購貨成本轉嫁客戶。

選擇供應商的條件

本集團為每個採購訂單選擇供應商的條件取決於客戶要求的規格、貨物種類、數量及貨運時間表，這些必須與特定供應商鋼廠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時間表配對。本集團亦會計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及特定供應商在某項產品的優勢以滿足客戶需要。

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

當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合約條款時，倘本集團對一名以上客戶作出銷售要約，所有給予客戶的要約均適當地附加「Subject unsold」標題，倘供應商未確認銷售，則附加「Subject reconfirmation」標題，而倘適用時附加「Firm offer」標題。「Subject unsold」指要約必須受貨物並未出售及可供出售的制約，除非貨物仍未出售及可供出售，客戶接受要約並不構成本集團與客戶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Subject reconfirmation」指要約乃有條件而客戶接受要約並不構成本集團與客戶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直至本集團再一次確認為止。「Firm offer」指本集團提出的要約乃無條件及客戶接受該要約將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合約。所有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出價必須註明該等出價的有效期短暫（通常約24小時），以促使供應商快速回應。

當就同一貨物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合約時，除特別及罕有情況外，本集團通常在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前，本集團客戶會以電郵書面確認採購訂單或讓客戶簽合買賣合約。特別情況例如由於客戶身處不同時區而需要本集團先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後

不久始與客戶訂立合約。亦有其他情況是採購訂單的大部分已獲確認但尚有小額數量需要多幾天方可由本集團與客戶達成協議。為免錯失一般會於7至10個營業日後逾期失效的報價及銷售該大部分貨物圖利的機會，本集團可能會於客戶全部採購訂單獲確認前與供應商落實大宗採購。於此等特別情況下，容許不多於銷售合約及相關採購合約日期14天的差異應屬合理及更切合實際。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於此等特別情況下通常一份銷售合約及相關採購合約可於一至二星期內簽立。

船運安排

一般做法是確保供應商付運日期較本集團承諾客戶的付運日期至少提前15天。本集團會分別向供應商及船公司查核接單至交貨時間以及航行時間。本集團將向託運人／貨運代理查詢船舶詳情、預計到達時間、預計離開時間、代理接洽單位及其他資料。

於相關銷售合約內所訂明本集團對客戶付運的最後時限（由訂立該等合約起計）乃在與客戶商議過程中在獲得供應商確認下協定，通常不多於簽訂有關合約日期起計三個月。

本集團一般做法是以離岸價購買及以到岸價銷售（與鋼材貿易一般慣例一致），透過可靠的租船及船公司或船東協助租用船舶。倘本集團以離岸價購買及以到岸價銷售，即表示供應商將負責將產品裝上由本集團安排的船舶以便運送產品予客戶。因此，在正常情況下，產品乃直接運送至客戶而無需倉儲。倘以離岸價買賣，則較傾向於雙方採用港口習慣速遣裝卸以避免滯期成本及速遣收益。本集團將就一切船務事宜如港口裝卸設施、船舶資料、航班估計及航程諮詢租船公司。

風險及擁有權

以離岸價購買及以到岸價銷售的安排中，除合約另有訂明外，於貨物裝上船時，貨物風險即由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同樣地亦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

就以信用證付款的國際貿易而言，除非相關合約另有訂明或訂約方有意指明，否則當文件（包括提貨單）由供應商交至本集團銀行（買家銀行）及該銀行已接納文件以便作出付款，同時提貨權已由銀行的付款承諾替代，則貨物的擁有權一般會假設已由供應商授意轉移至本集團。同樣，當文件（包括提貨單）已由本集團交至客戶銀行（買家銀行），貨物的擁有權一般會假設已由本集團授意轉移至客戶。

「離岸價」指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越過船舷時，賣家已履行其付運責任。這表示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貨物的所有費用及損失或損壞風險。離岸價則要求賣家為貨物出口清關。

「到岸價」指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越過船舷時，賣家即被視為履行其交付責任。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送至目的港口所需費用及運費，但貨物的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於交付時間發生的事件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港口習慣速遣裝卸」指沒有規定裝卸率，因此不會產生滯期及速遣。此詞意謂，託運人在裝貨港與收貨人在卸貨港必須盡力地並遵從在裝卸港的一般慣例各自盡快裝卸貨物。倘託運人或收貨人可於船舶到港前安排貨物及／或文件，則託運人或收貨人無需對船舶引致的任何時間損失負責。

以離岸價購買及以到岸價銷售時，本集團將負責安排付運及支付運費已包含在本集團分銷及銷售成本內。

付款

進行國際貿易時，通常以信用證作為雙方協定的結算方式。背對背信用證是交易雙方融資的方式，在交易中，本集團以中介人身份向供應商購入貨物並向客戶出售，兩者的結付以信用證為基礎進行。於客戶確認訂單／合約後本集團通常隨即要求客戶開立信用證。當與供應商交易時，本集團較傾向於獲得客戶的主信用證後始向供應商開立信用證。

在香港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定金及於貨物付運後給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以信用證向供應商進行結付。

於中國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自供應商採購及銷售予客戶均須事前支付全部款項。

任何偏離上述的非標準付款條款須經本集團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例如國際貿易客戶未能在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時限內開出信用證時，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本集團開出信用證予供應商前支付定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以非標準付款條款結付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5%、8%、8%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採用預付款項或定金結付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09%、0.61%、1.13%及1.76%。

為了獲得信用證付款，賣家／供應商須提交的文件一般包括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商檢公司發出的證書、工廠質量證明、提貨單、提貨單日期後知會主體詳情的受益人證書、及確認於提貨單日期後全套文件已送出的受益人證書。於成功交付貨物給客戶後，本集團從銀行獲得付款一般需時2至3星期。

在國際貿易中，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時一般不會預付款項。然而，為獲得當時受市場歡迎產品的供應，本集團在認為適當時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可考慮向供應商支付定金以及提前開立信用證。

鋼材貿易公司預付款項予其供應商並非罕見。採購時的預付款項或定金通常以本集團銀行信貸結付。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條款，於按各方協定支付定金或預付款項後，供應商必須向本集團付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支付予供應商的定金或預付款項被沒收的情況。

內部工作守則

本集團要保持成功，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提供予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需要維持高服務質素。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已製訂若干內部工作守則，例如要求其員工提供每週訂單報告，簡述所有待處理訂單概況，包括訂單狀況報告、船運報告、租船要求等。以上守則使本集團管理層可監察及追蹤所有訂單，及早發現問題及當發生問題時盡快解決以及能夠在客戶要求時知會客戶相關訂單的最新狀況。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安排第三方國際檢查員在裝卸港口檢查鋼材，以確保客戶所獲交付產品符合有關規格。本集團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交換意見、檢討處理中訂單及在與主要交易員、營運人員及管理層的討論中尋求新意念以便提供更佳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持續從客戶及供應商獲得回饋意見，協助本集團評估業務，確保在任何時候均能令客戶滿意。

除發自一名客戶對產品質素的一宗爭議（該客戶從本集團取得仲裁裁決約200,000美元）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遇因產品缺陷而引致的重大損失。本集團並未獲得由產品供應商支付的與爭議有關的賠償。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由第三方在裝運港進行的產品裝運查驗結果是終局的。

根據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供應商對任何產品缺陷負最終責任。由於本集團有權因出於質量爭議而對客戶所負法律責任向供應商追討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制訂銷售或購買退貨政策。

研究及開發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毋須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儘管如此，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其管理團隊慣常地研究本集團可進一步改善其貿易程序的方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進行市場情報研究，以了解其客戶所在市場的行業趨勢及各項影響因素以及鋼材製造的新興範疇及中國鋼鐵行業的競爭形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廣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中國天津、上海及廣州等城市以及迪拜及印尼等國家設有分支辦事處及代表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乃由其貿易部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部共有15名資深交易員，並由行政總裁周先生領導，而周先生則向本集團主席余先生匯報。本集團的貿易團隊主要由擁有豐富經驗的貿易專業人士組成，包括於鋼鐵貿易行業擁有3至11年工作經驗的交易員，以及擁有審單及銀行業務相關經驗的人士。

本集團的貿易部主要負責就所分配的商品資源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乃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親身拜訪客戶的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11個國家／地區委任12名代理，為世界不同地區的客戶服務。該等國家／地區包括南韓、日本、菲律賓、越南、泰國、德國、瑞士、巴西、中國、新加坡及台灣。該等代理在與鋼材貿易公司合作及作為分銷代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五年之間。本集團與位於上述市場的代理訂立的分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代理負責為本集團介紹客戶，提供銷售、市場及業務推廣服務及技術意見，就訂立合約與客戶聯絡，以及處理代理所在地

區的產品交付，而代理費則根據在其協助下所分銷產品的數量協定及計算。該等代理協議並無指定有效期及雙方均有權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倘代理疏忽或犯錯，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代理須對本集團盡忠、提供良好服務以及盡一切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利益。該等代理協議並未規定任何區域的獨家經營權或向其中一方作出最低數量的採購或銷售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代理進行銷售的代理數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為8名、11名、6名及3名，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該等代理達成的銷售金額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約為290,000,000美元、233,000,000美元、78,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季節性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買賣鋼材方面並無季節性。本集團在買賣煤炭方面則可能有季節性。煤炭的需求具有週期性，非常視乎一年內的不同時間及季節的轉換。在炎熱的夏季，空調的電力需求高企，從而提升燃煤發電廠所消耗的煤炭需求。同樣地，如冬季天氣嚴寒，則對煤炭的需求愈見明顯。因此，氣候溫和可能導致對煤炭的需求下降，而氣候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中包括）下列業務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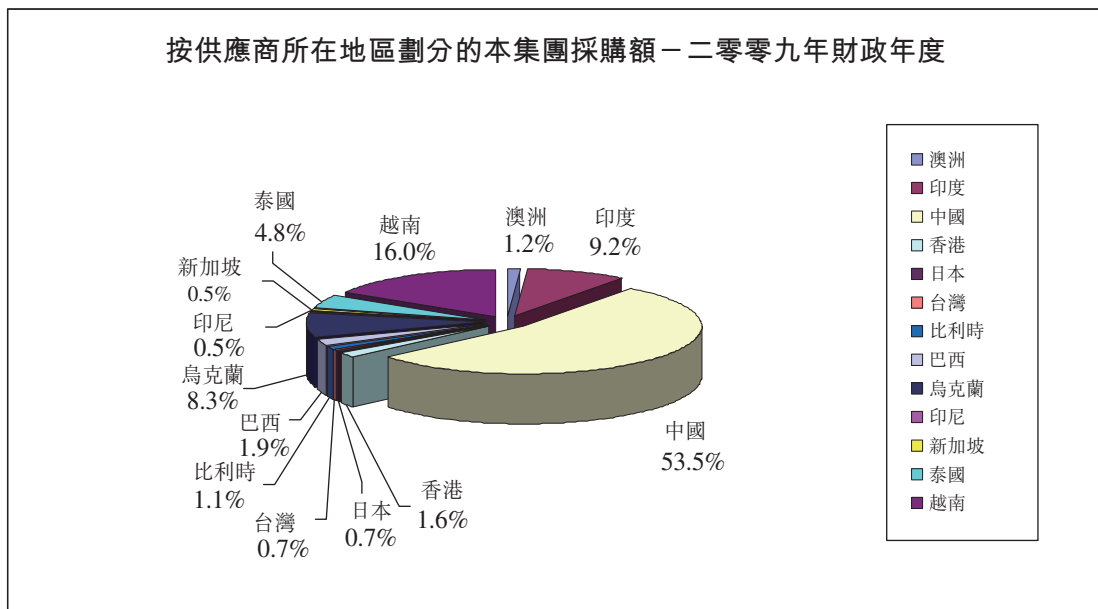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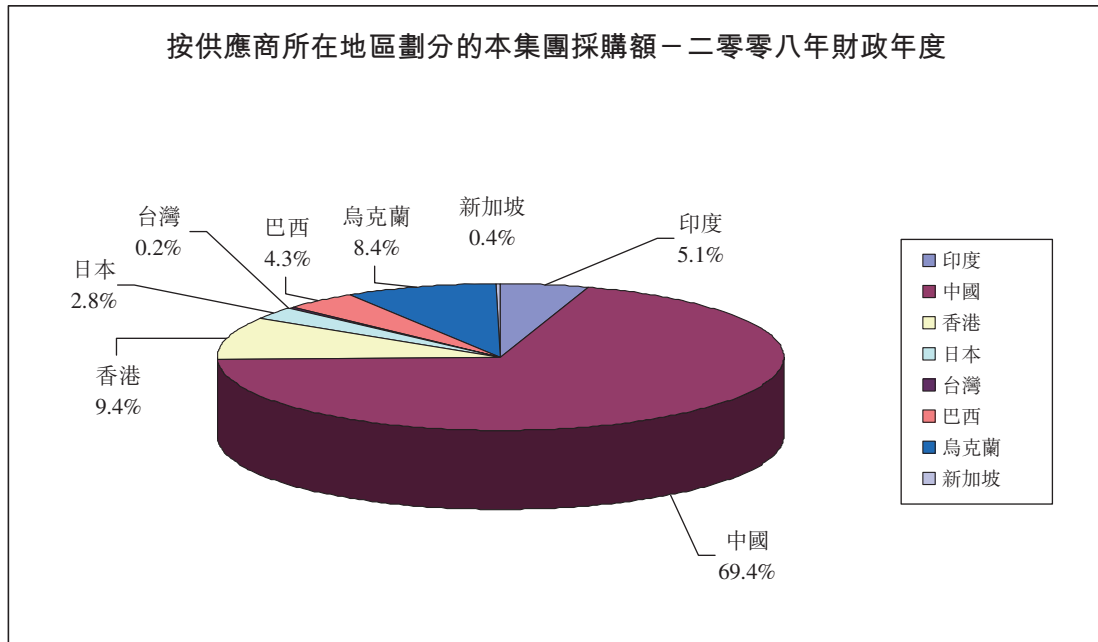
- (a) 資產（包括家具、固定裝置及可拆除裝置、貨架系統、廠房及設備、裝修、改善工程以及於其辦公室物業內的所有其他物件）發生火災；
- (b) 運送其貨物時出現損失或延誤；
- (c) 盜竊所產生的損失（包括辦公室物業內的資產）；及
- (d) 有關其僱員的工傷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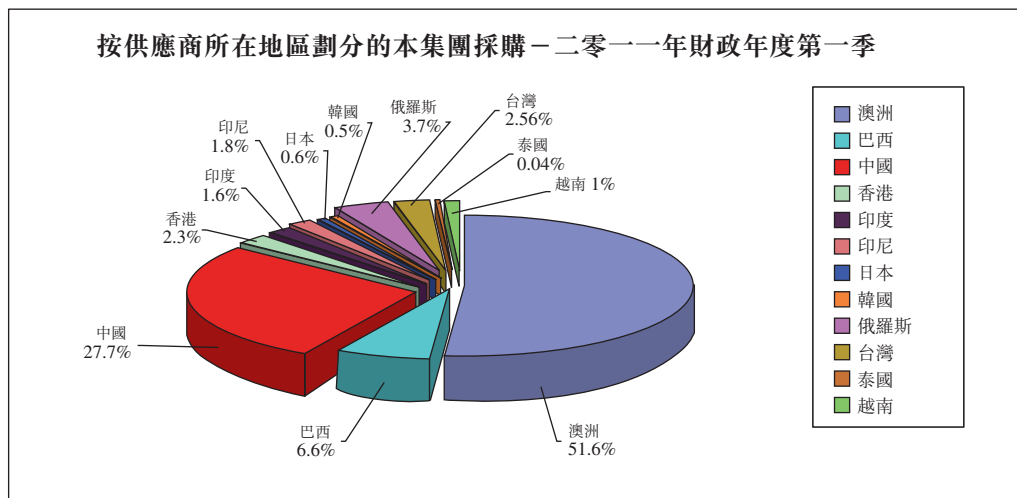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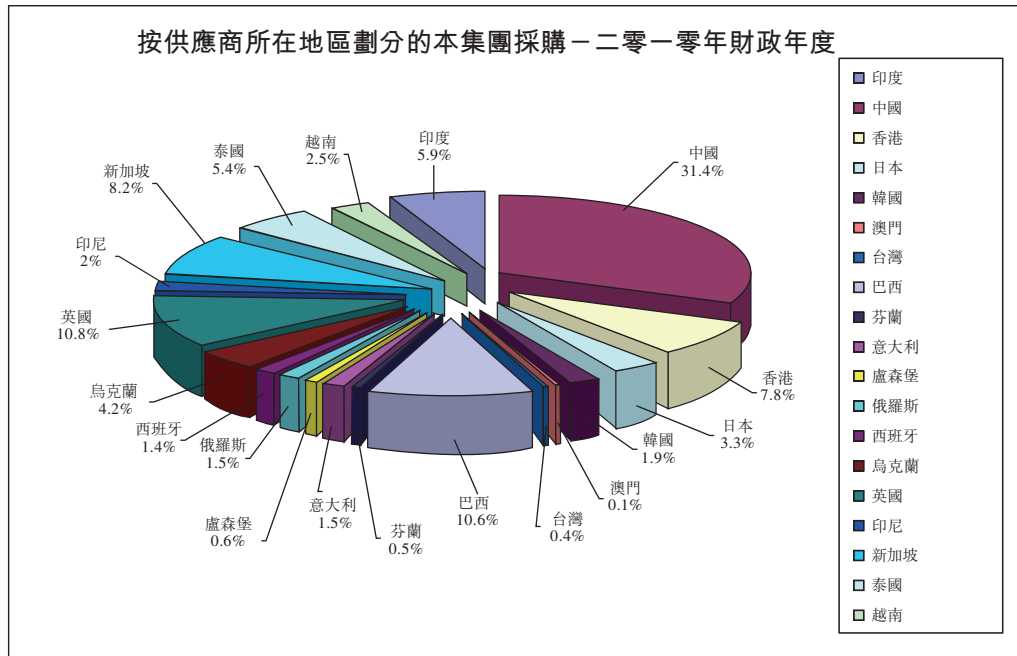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所持有的保單涵蓋所運送貨物金額的110%，與行業慣例一致。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上述保單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資產而言已經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

供應商

本集團極為注重評估及挑選其供應商，只會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符合其要求的產品及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的鋼材供應商為鐵礦商、鋼廠及其他鋼鐵生產公司，而煤炭供應商則為煤礦商。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的採購額按供應商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然而，本集團已就採購物料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明確免除該等框架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儘管根據框架協議並無最少購買或供應要求，惟該等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可能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產品種類及品級。本集團及供應商將就每項交易分別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將規定及載列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本集團及供應商的權利及責任。於若干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供應商已協定年內的目標供應量。然而，該目標供應量僅作為銷售量的指標，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最低購買責任。即使未達目標數量，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亦利用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提供的衍生金融工具採購鋼材以彌補其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鋼材供應不足，維持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上述供應合約通常訂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運送日期、付款方式、購買保險、國際貿易條款（如離岸價、到岸價、仲裁細則等），該等條款將由供應商與本集團磋商釐定。

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方面有下列標準：

- (a) 其於過往在鋼鐵行業的經驗中是否曾與本集團或其董事或管理層有業務關係；
- (b) 其是否為上市公司；
- (c) 其是否由銀行轉介；或
- (d) 其是否為市場內具聲譽的鋼廠／製造商。

管理層將檢討供應商的表現，如貨物是否準時交付，產品質量及數量是否符合合約要求，以及客戶是否曾就該等產品作出投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向39名、61名、71名及82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1.0%、46.2%、47.4%及72.9%。最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0%、19.9%、10.9%及27.7%。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種類及數量主要取決於能否獲得供應、定價是否具有競爭力及本集團客戶的訂單要求性質。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北亞 (附註1)	138,865,375	28.94	161,854,055	30.91	286,418,253	71.07	90,156,489	86.91	88,091,419	75.17
東南亞 (附註2)	157,444,568	32.80	183,198,579	34.98	116,503,127	28.91	13,577,882	13.09	25,337,402	21.62
印度及中東 (附註3)	81,714,526	17.02	80,246,634	15.32	-	-	-	-	3,383,499	2.89
其他 (附註4)	101,945,405	21.24	98,393,085	18.79	102,040	0.02	-	-	379,792	0.32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附註：

1. 北亞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2. 東南亞主要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3. 中東主要包括迪拜及約旦。
4. 其他主要包括比利時、巴西、意大利及西班牙。

本集團的鋼材客戶包括鋼廠、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貿易公司此處指並非產品終端用戶的客戶，包括存貨商、貿易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而煤炭客戶包括發電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鋼廠、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銷售鋼材的過往百分比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對存貨商、 貿易商、進口商及 分銷商的銷售 佔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對鋼廠的銷售 佔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對建築公司的 銷售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	69%	20%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68%	27%	5%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56%	35%	9%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63%	36%	1%

貿易公司所購買產品的主要種類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製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製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則為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福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於每年及每月本集團均會供應及福源均會向本集團採購固定數量的鋼材。其後本集團與福源訂立若干銷售合約，以不時銷售鋼材。上述諒解備忘錄並無指定，本集團的最低採購額承諾，僅當雙方另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時，才須承擔購買或供應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予福源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為9,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為26,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3,3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為零，當中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佔本集團收入約2.0%、5.0%、0.8%及0%。鑒於福源定期採購，本集團給予福源的付款條款（即按每月計息的1%總額最高達15,000,000美元無抵押承兌120天後付款信用期）較其他客戶主要為即時信用證付款條款更有利。「D/A」指「承兌交單」及「120天」指對指定的裝船文件（如提貨單）給予120天的信用期。「承兌120天後付款」指買家有權於接受裝船文件及提取貨物後120天內付款。

福源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及世界各地分銷及銷售鋼材。福源現時於新交所上市。

關於本集團在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與香港主要承建商及發展商訂立若干按月銷售合約。就該等按月銷售合約而言，交付期通常跨越一段時間。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價釐定，而結算期則為交付後30日內。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通常訂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運送日期、付款條款、購買保險、國際貿易條款（如離岸價、到岸價、仲裁細則等），該等條款將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向117名、100名、201名及101名客戶進行銷售。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2%、27.9%、48.3%及69.8%。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8%、7.6%、19.1%及26.3%。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管理

由於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監控程序，因此不接納未被推薦的客戶。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訂單時會考慮下列準則：

- (a) 其於過往在鋼鐵行業的經驗中是否曾與本集團或其董事或管理層有業務關係；
- (b) 其是否為上市公司；
- (c) 其是否由銀行轉介；或
- (d) 其是否為市場內具聲譽的製造商／終端用戶。

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審閱是否有需要就應收呆賬作出撥備。一般而言，如管理層認為收回應收呆賬的機會甚微，則會作出特別準備。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即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大部份交易乃透過銀行信貸進行，故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並無就應收呆賬作出撥備，亦無撇銷壞賬。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鋼材及其原材料。

就國際貿易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一般按背對背基準與銷售訂單配對，因此本集團並無儲存存貨。本集團僅於收到客戶的採購確認後，方會與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

就中國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已自客戶獲得訂單，本集團均定期向供應商定期採購藉此儲存存貨，以便迎合客戶各類需要，其中包括較短付貨時間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亦利用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提供的衍生金融工具採購鋼材以彌補其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鋼材供應不足，維持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的存貨水平。

就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按照客戶確認的訂單購買產品，而該等產品會按客戶指示分批交付（售價早已於客戶訂單內確定），故此本集團亦備存存貨。尚未付運的產品將儲存於本集團租用的倉庫。倉儲費用及保險將由本集團支付及包括在分銷及銷售費用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6,500,000美元及25,3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的總資產約29.1%及27.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存貨用於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之總存貨約92.3%及96.5%。本集團在購買用於香港進行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產品前，先要獲得客戶確認的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儲存的存貨佔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之總存貨約7.7%及3.5%。本集團通過內部銷售及存貨系統，密切監察其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存貨水平。另外，本集團就其中國進行國內貿易及分銷設有以下使用中的存貨管理程序（可不時修訂），其中包括：

- (a) 存貨採購須根據管理層對鋼材市場需求的預期（包括產品種類及數量）、銷售模式及上海強華能否獲得財政資源而釐定；
- (b) 就某特定年度購買的存貨量須經上海強華董事會批准；及
- (c) 採購若干數量存貨須得到有關批准。例如採購超過1,000噸以上存貨前須經上海強華董事會批准。

此外，本集團每月以抽查方式對產品進行存貨檢查，確保存貨記錄及時更新及並無存貨損失。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存貨過時的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過時存貨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少量收入來自國內貿易及分銷。然而，由於上海強華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剛開始作少量貿易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才開始為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儲存存貨，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8日及21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商標、專利或特許，亦無就上述各項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作出任何申請。

員工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令員工掌握彼等各自的工作範疇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效能。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包括為新僱員提供職前培訓，讓彼等熟悉本集團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以及為銷售人員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提升銷售能力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有關貿易及營運的程序手冊，助其建立一致的工作慣例以改善效能。

本集團亦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課程，特別是貿易及營運部門，因為該等部門的員工經常與高級經理出差公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培訓開支乃微不足道。

船舶管理 — 期租租賃

為了將其業務擴展至期租租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其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EBP開展船運業務。EBP乃由本集團及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EBP的總投資額約為1,18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透過EBP向船東期租租賃兩艘船舶，並開始向其客戶提供租船服務。提供租船服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期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並無期租租賃其他新船舶，理由是船東當時收取的租船費用增加。本集團將視乎市場狀況（包括船東收取的租船費用、對船運服務的市場需求、燃油成本等其他經營成本）於日後再考慮提供租船服務。除就日後租船而向船東付款外，當本集團於日後再提供租船服務，本集團並不預期船運服務須產生任何額外經營或資本開支。

合營公司

為了利用新興業務機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多間以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為基地的合營公司，有關該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
| 1. | 公司名稱： | 新源鋼鐵香港 | |
| | 股權： | 本集團（間接） | 51%（510,000港元加所佔營運資金2,550,000港元） |
| | | 合俊鋼鐵有限公司（「合俊」），
主要於香港從事進口、
分銷及銷售鋼材 | 49%（490,000港元加所佔營運資金2,450,000港元） |
| | 董事會： | 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提名，另外兩名須由合俊提名。 | |
| | 業務活動／計劃 | 進口及供應鋼材，主要是針對香港房屋及建造業的結構用鋼材、鋼樁及鋼筋 | |
| | 溢利分配： | 須由出席股東大會各方決定 | |
| 2. | 公司名稱： | EBP | |
| | 股權： | 本集團（間接） | 70%（700,000新加坡元加所佔營運資金700,000新加坡元） |
| | | 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car」），主要於新加坡
從事船舶租賃及營運業務 | 30%（300,000新加坡元加所佔營運資金300,000新加坡元） |
| | 董事會： | 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提名，餘下一名須由Oscar提名。 | |
| | 業務活動／計劃 | 環球船運及物流業務 | |
| | 溢利分配： | 須由出席股東大會各方決定 | |

業 務

3. 公司名稱：	上海強華
股權：	本集團（間接） 80% (人民幣16,000,000元)
	上海誠睿勤 20% (人民幣4,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日止20年
總投資額：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須由投資者共同委任。
終止後資產分配：	須按注資比例
溢利分配：	須於扣減法定基金後由董事會決定

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下列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 Rico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有應佔權益	30%（由Global Wealth TL持有）
主要業務	為持有新鋼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貿易業務）的投資 控股公司
其他股東身份	Sirunuch Limpiyachart（持有35%權益） Surapong Jureeratana（持有35%權益）
其他股東背景	其他股東均為Novostal Pte. Ltd.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2. Novostal Pte. Ltd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有應佔權益	30% (由Global Wealth TL持有)
主要業務	鋼材貿易
其他股東身份	Sirunuch Limpiyachat (持有35%權益) Surapong Jureeratana (持有35%權益)
其他股東背景	其他股東均為Rico Group Limited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3. POS-SEA Pte. Ltd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所持有應佔權益	24.5% (由Novo CPL持有)
主要業務	鋼鐵及材料採購委任代理
其他股東身份	POSCO Steel Service & Sales Co., Ltd (持有51%權益) 福源 (持有24.5%股權)
其他股東背景	POSCO Steel Service & Sales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福源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有關本集團銷售予福源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披露。除上述者外，福源為獨立第三方。

獎項及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品牌名稱或產品頒授予本集團的重要獎項及認證載列如下：

集團公司	獎項	頒授機構	有效期
Novo HK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適用於： 進出口鋼鐵廢料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新源鋼鐵香港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 標準適用於： 持有股票及 供應加固鋼筋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Novo CPL	環球貿易商計劃 (環球貿易商資格)	新加坡國際企業 發展局－新加坡 貿易及工業部 屬下機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法律訴訟

本集團曾偶爾以原告身份就(其中包括)其供應商或客戶未履行合約提出的索償，作為在中國及／或香港法院及仲裁中心進行的法律及仲裁程序的與訟方。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法律訴訟；及(ii)本集團已就所有仲裁程序獲得判決，其中本集團獲得仲裁勝訴涉及總賠償額2,300,000美元，惟有待中國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經歷四宗供應商違約事件及一宗客戶違約事件。供應商及客戶違反合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3,4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在供應商違約的事件中，本集團游說相關客戶取消合約而無須作出賠償，又或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以履行本集團對相關客戶負有的合約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要求違約供應商賠償因彼等違約導致的本集團的損失，如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將採取法律程序，例如向違約供應商就其違反合約提出法律訴訟。供應商違反合約涉及的合約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6%、4.0%、7.5%及0%。

在客戶違約事件中，本集團成功將該產品以市價轉售予其他客戶，同時對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客戶違反合約涉及的合約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收入分別約0%、0.6%、0%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違約供應商及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的賠償金額約為2,300,000美元。該等仲裁裁決仍在執行階段。本集團未採取仲裁行動而從違約供應商收取及客戶獲得的總賠償金額約為1,5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宗本集團作為申索人的仲裁程序，合共申索金額約7,300,000美元。其中兩宗上述仲裁程序合共金額約2,300,000美元為已判決本集團可獲賠償及有待執行或付款。就餘下一宗仲裁程序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違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收取1,700,000美元作為爭議的最終和解。倘若本集團須執行中國地方法院的仲裁裁決，完成執行程序所需時間高度依賴法院的酌情權。僅有一項仲裁程序乃由客戶提出而本集團為答辯人的質量索償，根據授予本集團的仲裁裁決，本集團須支付申索人約200,000美元賠償。兩宗對供應商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供應商未能根據供應合約交付貨物，另外一宗對客戶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客戶未能根據銷售合約發出信用證和提取貨物。

遵守監管規定

除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鋼鐵貿易並無進口或出口執照制度或配額限制等監管限制。

由於本集團貿易的產品不受印度法律的限制，故印度法律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影響。

在中國進口鐵礦石及鋼鐵廢料的執照規定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由於本集團一直出售鐵礦石予中國進口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開始鋼鐵廢料加工項目，故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時間申請鋼鐵廢料執照以經營鋼鐵廢料加工。

董事確認，除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已遵守其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的業務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就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遵守所有新加坡適用法規及取得所有就其於新加坡經營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彼等所得的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新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規及取得所有就其於中國經營所需的主要許可證、證書及執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介紹上市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批准。

就阿聯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Novosteel DMCC已遵守所有阿聯酋適用法規及取得所有就其於迪拜經營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就印度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已遵守所有印度適用法規及取得所有就其於印度經營所需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除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對上市的批准，遵守上市手冊的規則，以及上市導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出現變動而須遵守新加坡法律的相關披露規定（包括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毋須自新加坡任何監管當局取得其他批准、許可及／或同意，或遵守新加坡法律項下任何其他申報規定或就建議上市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新交所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採納內部監控政策

為了強化其遵守相關法規的機制，以及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能力及效能，本集團已採納及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遵守多項適用規則及法規：

- (a) 本公司已向董事分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其中載有於介紹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的主要持續監管規定及董事責任；
- (b)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c)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輯的合規手冊，合規手冊載有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合規責任，例如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 (d) 本公司已為其業務單位採納董事申報利益政策，涉及利益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半年填妥及交回權益申報表格（包括關連方的交易）；
- (e) 本公司已採納由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編製的程序手冊（「手冊」），當中載列有關以下事項的標準程序：(i)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例如通訊渠道、通知期限、應發佈的資料、處理有關取得更多資料的要求等；及(ii)分發資料給董事，確保彼等及時知悉本公司的重大決定及交易；
- (f) 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前，(i)本公司將聘請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每半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手冊載列的程序並作出改進的建議（如有）；(ii)一份載有檢討結果（「檢討結果」）及推薦（如有）的報告將提供予所有董事；及(iii)檢討結果將於本公司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 (g) 本公司將每兩個月向所有董事提供一份概述最新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於上兩個月作出的任何重大交易或決定的書面報告；
- (h) 本公司將提供介紹資料冊予新委任董事，介紹資料冊載有根據相關法規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介紹，讓董事能夠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義務，同時自該等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確認，表示彼等有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 (i) 本公司已委任一支具有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經驗的公司秘書團隊。各公司秘書的簡介已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j)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團隊將於必要時徵詢本集團已聘請或將不時聘請的外間專業人士的意見（如適用），包括合規顧問、外間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並將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 (k) 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l) 董事會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閱及為本公司投資政策、發展策略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投資項目進行過程中計劃的執行及資金運用，及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投資委員會評價投資項目；及
- (m) 特別是為確保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向本集團成立的公司注資，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成立公司的內部程序，包括申請註冊成立的相關文件及注資時間表。

保薦人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有助本集團強化其營運層面及監控層面的控制環境。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固根基以更有效識別及處理相關合規事宜以及為董事監控本集團遵守整體法例及法律要求提供協助。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是(i)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本集團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亦能從外部取得融資。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集團有充分權力獨立地就其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定，並可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接洽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已為其業務單位採納董事申報利益政策，涉及利益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同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半年填妥及交回申報利益表格，包括關聯人士交易。審核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沒有超額的適當薪酬。董事會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會按年度評估董事的獨立性。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擁有資源執行所有行政職能，如財務、會計管理及存貨管理。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營運隊伍及職能部門，如會計、人力資源、行政、銷售及採購部，均與New Page分開及獨立於New Page。New Page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由余先生擁有70%及周先生擁有30%的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與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及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在財務方面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安排解除控股股東過往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本集團亦有充足的資本、內部資源及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一段所披露有關控股股東強制履行責任的契諾外，本集團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部取得融資。

競爭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熱誠工作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擁有多年業內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其主席余先生及其行政總裁周先生領導。余先生及周先生擁有國際鋼鐵貿易業務經驗，並已建立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且已累積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的豐富知識。資深管理團隊對整個鋼鐵貿易過程（包括採購、加工、市場推廣、物流、融資、營運及保險）極為熟悉。

與銀行的關係

本集團享有銀行持續提供的銀行信貸。鋼鐵貿易業務需要巨額融資以為採購鋼材提供資金，而此為新市場參與者進入該市場的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未曾遭遇銀行融資被撤回或被提早要求還款。

規模經濟效益

在收到鋼廠或其他供應商就大宗採購作出的報價後，本集團會向客戶作出報價，目的是將上述大宗採購與小批量的採購訂單配對。透過集合小批量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進行大宗採購，並從其採購業務中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一般而言，大宗採購容許本集團享有較低單位採購成本。

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通常會設定最低採購額，而本集團進行大量採購時可達到該最低採購額。大部分鋼廠均不願意接納低於某個重量限額的終端用戶訂單，理由是為小額訂單特別制定生產規格對鋼廠而言不具成本效益。因此，除非訂單的訂購量大，否則本集團客戶或未能直接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採購。故此，向本集團採購讓客戶及本集團能透過大量採購節省成本。

提供多元化鋼材

本集團買賣多元化鋼材，包括板坯、鋼坯、熱軋卷、熱軋板、I型工字鋼、螺紋鋼、綫材、冷軋卷及薄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貿易產品」一段。由於本集團買賣的產品範圍廣泛，本集團能夠迎合其客戶的不同需要。由於提供多元化鋼材，本集團亦能夠減輕鋼鐵行業價格及／或需求變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某種鋼材的價格急升而影響該種鋼材的需求，本集團能夠採購及銷售不受價格波動影響的其他鋼材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進行下列交易及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部份由本集團作為一方及由李富強先生（「李先生」）之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李先生為持有合俊鋼鐵有限公司60%權益之股東因而亦為該公司聯繫人士，該公司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 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與海輝貿易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新源鋼鐵香港及海輝貿易有限公司（「海輝」）訂立租賃協議（「海輝租賃協議」）。

新源鋼鐵香港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合俊鋼鐵有限公司擁有49%。合俊鋼鐵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60%。海輝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其配偶擁有50%。由於海輝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海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海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海輝租賃協議，海輝已同意出租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61至363號翹賢商業大廈20樓A室的物業予新源鋼鐵香港，租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9,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租金）。每月租金乃由新源鋼鐵香港及海輝參照當時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物業由新源鋼鐵香港用作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根據海輝租賃協議應付予海輝租金金額分別約為10,385美元及3,462美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載列於海輝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根據海輝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租金與公允市值租金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輝租賃協議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i)海輝租賃協議僅由於當中涉及李先生(因李先生先與新源鋼鐵香港的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i)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新源鋼鐵香港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及(iii)海輝租賃協議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海輝租賃協議可獲豁免申報、每年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倉庫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新源鋼鐵香港與盈信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盈信」)訂立倉庫協議(「倉庫協議」)。據此盈信同意向新源鋼鐵香港提供倉庫服務，其倉庫位於香港屯門亦園路地段編號3225RP、3226RP、3232、3234、3391、3390、3389、3388、3387、3386、3385、3384、3383及3382(「倉庫」)。

新源鋼鐵香港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合俊鋼鐵有限公司擁有49%。合俊鋼鐵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60%。盈信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由於盈信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盈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及確信，盈信主要從事倉庫經營。

根據倉庫協議，盈信已同意向新源鋼鐵香港提供倉庫服務。新源鋼鐵香港將儲存其鋼材於倉庫，倉庫鄰近新源鋼鐵香港用作裝卸鋼材的港口。

應付予盈信的費用按鋼材存於倉庫的數量計算，亦計入相關處理費每噸鋼材每月19港元。費用乃由新源鋼鐵香港及盈信參照當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倉庫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根據倉庫協議由本集團應付予盈信的費用分別約為257,151美元及193,882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協議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i)倉庫協議僅由於當中涉及李先生(因李先生與新源鋼鐵香港的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新源鋼鐵香港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及(iii)倉庫協議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倉庫協議獲豁免申報、每年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鋼材銷售及購買

本集團不時銷售鋼材予合俊鋼鐵有限公司及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該等銷售」)。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及環星國際有限公司亦不時銷售鋼材予本集團(「該等購買」)。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俊鋼鐵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擁有60%。Globe Star Steel Company及環星國際有限公司均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合俊鋼鐵有限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鋼材進口、分銷及銷售，而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及環星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主要從事貿易。

銷售的條款並不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銷售條款有利。該等購買的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約為3,909,791美元及1,661,263美元及該等購買金額分別約為3,283,108美元及6,922,695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i)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僅由於當中涉及李先生(因李先生與新源鋼鐵香港的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i)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新源鋼鐵香港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iii)該等銷售為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及(iv)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該等銷售及該等購買獲豁免申報、每年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時擔任的職位
余永強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建華	4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建新	46	執行董事
曾子龍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道忠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余永強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余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五年與周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確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擴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余先生任職於Metallgesellschaft Hong Kong Limited，最終職位為鋼鐵部門經理。於Metallgesellschaft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期間，余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督亞太地區的有色金屬貿易活動及國際鋼鐵貿易活動。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任職於British Steel (Asia) Limited，最終職位為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於泰國的鋼鐵貿易業務。Metallgesellschaft Hong Kong Limited及British Steel (Asia) Limited均為從事鋼鐵產品貿易的公司，余先生由此獲得國際鋼鐵貿易的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任職於Linkful Material Supply Ltd.及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最終職位為副董事總經理，彼由此獲得貿易及投資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寶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並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執行董事。寶威為一間從事國際鋼鐵貿易、倉儲、加工、分銷及投資業務的企業集團，余先生由此獲得國際鋼鐵生產及加工、貿易及投資的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曾擔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任職期間，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於互聯網上提供鋼鐵貿易平台有關業務，由此余先生進一步獲得國際鋼鐵貿易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本集團，開展其自身的鋼鐵貿易業務。通過擔任上述職位及發展運營本集團業務，余先生積累了跨國鋼鐵製造、投資及貿易業務方面逾20年的經驗，並建立了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過去三年，除出任執行董事外，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余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Durham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香港聯交所就寶威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違反上市規則，及就寶威全體執行董事違反其各自以當時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所載形式所作出的承諾，未有盡力促使寶威遵守上市規則一事作出公批評（「公開批評」）。當時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寶威的商品及國際貿易業務並於彼任職寶威期間有繁多的出外公差。日常運營，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乃由寶威董事會其他董事負責，余先生在寶威的法定合規事項方面並無擔任積極角色。余先生並非主動作出決定、執行或發出關於招致公開批評的股份購回指示的當事人。寶威進行股份購回前，余先生並無促使寶威遵守上市規則，此乃由於余先生並無直接參與股份購回或負責有關寶威的股份、投資及籌集資金事宜。寶威進行股份購回前，余先生並無被通知有關股份購回事宜。就余先生所知，寶威並無適當系統通知其董事有關其股份回購。余先生與寶威當時七名執行董事均為公開批評的當事人。余先生相信彼當時作為寶威的董事於股份回購上並無適當履行其職責，此乃由於彼依賴其他董事執行股份回購。余先生並不反對公開批評／作出上訴，因為余先生以其誠實及真誠，深信一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當對該上市發行人的行為與遺漏負上個別及共同責任，而彼當時作為寶威董事，應就未能促使寶威遵守上市規則負責。余先生與其他董事參與了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聯昌國際（本公司保薦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余先生亦與其他董事書面確認其理解本集團及董事應當擔負的職責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該繼續承擔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於上市前不久採納一套合規手冊，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遵守上市規則時應當遵循的內部指引。

余先生曾經出任新通（泰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以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由於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當地工商管理局的二零零八年年檢，新通（泰州）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當地工商管理局撤銷。經本公司確認，新通（泰州）的當地人員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包括處理新通（泰州）的年檢，而余先生作為董事並不知悉有關當地人員並無進行年檢的任何資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通（泰州）在其營業執照被撤銷後15天內進行清盤，並應於清盤程序完成後三十天內申請撤銷註冊。雖然新通（泰州）並無在所規定期間內開始其清盤程序，惟現已完成其清盤程序及其法人地位已於其清盤程序完成後三十天內撤銷註冊。

根據清盤報告，新通（泰州）所有債務（債務為零）已經清繳及新通（泰州）股東無須對新通（泰州）任何未償還申索負責。於撤銷註冊完成之前，根據中國公司法第20條（即公司股東在濫用股東職權事件發生時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新通（泰州）股東的責任應以其對新通（泰州）註冊資本的承諾注資比例為限。

此外，新通（泰州）股東還可能因其未能按時繳足有關註冊資本而被處以罰金，金額等於其於新通（泰州）註冊資本承諾注資比例的5%至15%，即500,500美元至1,501,5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被處以任何罰金，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新通（泰州）所有權益，新通（泰州）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倘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須就違法事件導致該中國公司被撤銷營業執照而負有個人責任，則自該公司被撤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年內，該法定代表不得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經本公司確認，負責處理新通（泰州）日常業務（包括年檢）的人士為新通（泰州）的當地員工，而余先生作為董事並不知悉關於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檢的資料。此外，並無第三方因該營業執照被撤銷而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而新通（泰州）董事至今並無被處以罰金或罰款。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根據斷定余先生作為新通（泰州）的法定代表及董事須就撤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余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此外，作為一般規則，根據中國法律，如董事於其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而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如有），除非董事已表示不贊同該決議案，否則可能須就此負上個人責任。

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儘管如上文所詳述余先生曾受到公開批評及發生本公司附屬公司被撤銷營業執照的事件，余先生依然勝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及(ii)本公司將不會就上文所詳述的公開批評及新通（泰州）營業執照被撤銷事件而承擔任何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保薦人認為公開批評及新通（泰州）營業執照被撤銷事件並不影響余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周建華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與余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貿易活動。彼亦協助主席余先生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確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策略。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Linkful Material Supply Limited任見習行政人員，由此獲得跨國鋼鐵貿易的知識及經驗，彼同時負責向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及貿易人員提供支援。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擢升為貿易經理，並調任至同一集團旗下的Link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貿易經理，隨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協助管理鋼鐵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離開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創立本集團，開創自己的事業。在擔任上述不同職位及發展與經營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彼積累了逾17年跨國鋼鐵貿易及製造業務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資訊系統理科碩士學位。過去三年，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執行董事周建新先生的胞弟。

周先生為新通（泰州）（二零一零年四月以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當地工商管理局的二零零八年年檢，新通（泰州）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當地工商管理局撤銷。經本公司確認，新通（泰州）的當地人員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包括處理新通（泰州）的年檢，而周先生作為董事並不知悉有關當地人員並無進行年檢的任何資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根據斷定周先生作為新通（泰州）的董事須就撤銷營業執照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新通（泰州）撤銷營業執照，但周先生依然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保薦人認為新通（泰州）營業執照被撤銷事件並不影響周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周建新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企業策略及發展、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擔任寶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投資、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直至二零零一年為止。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任職於北京寶盟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於此期間，彼負責公司策略及發展、併購及監督公司整體運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亞洲多媒體科技擔任行政總裁，

負責戰略運營管理及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彼目前為海濤資本投資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與他人共同創立）董事，向亞洲及美國客戶提供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彼現時亦擔任Strategic Alliance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負責向公司提供公司策略及發展方面的建議。彼擁有逾18年於亞洲及美國貿易及製造行業經營、金融、管理及投資方面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市學會會員及特許市務師。彼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周建華先生的胞兄。過去三年，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前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此後出任執行董事外，周建新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專業，乃新加坡最高法院之訟務及事務律師。曾先生為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的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間律師事務所興達奧歌史町律師館的合夥人，負責監管該事務所的保險法律部門。曾先生亦為華龍科技有限公司及光兆工業森林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符德良先生（「符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於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符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先生目前管理一間商業顧問公司Red Dot Consult Pte Ltd，並擔任多家私人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光兆工業森林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IDS Group及新加坡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商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謝道忠先生（「謝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於一九九三年，謝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謝先生為陳美莉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謝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實務經驗。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何先蔭先生（「何先生」），46歲，本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財務策略、稅務、合規及申報、併購、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新加坡、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公司的核數、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該等經驗乃通過於核數及商業領域擔任多個不同職位獲得。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助理、會計、高級會計及核數主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任職於智庫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向公司客戶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於一九九六年離開智庫融資有限公司之後，彼任職於安蒂絲襪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一九九七年，彼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擔任核數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何先生加入富裕製造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區及海外附屬公司的業績、向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支援服務、對潛在投資項目進行財務分析及管理外匯風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任職於Flextech Holdings Limite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集團的財務團隊、審閱附屬公司賬目及為集團編製綜合賬目、監察集團的現金流及預算等。此後，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出任財務部負責人、處理併購交易、進行集資活動、進行企業重組活動、風險管理及庫務工作。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關儀梅女士（「**關女士**」），44歲，本集團的財資總監。關女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金融及風險管理。關女士於過往12年間曾擔任多間世界一流的外資銀行商品融資分部的區域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渣打銀行若干高級職位達5年之久，於離任及加盟本集團前為商品業務部香港地區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富通銀行（離職前為副總經理及亞洲東北部地區商品部門主管），彼其後加入澳新銀行擔任副總經理／貿易融資部門主管6個月。關女士具有金屬及鋼鐵行業及商品貿易融資方面的經驗。於上述銀行工作期間，關女士所擔當類似職能，即處理企業客戶的整體銀行服務需要，該等客戶的主要業務與商品有關，例如金屬及礦物、能源及燃氣或農產品，要求的銀行服務包括傳統以至結構性貿易融資、現金管理、企業融資及開採融資等。過去三年，關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馬耀明先生（「**馬先生**」），49歲，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馬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馬先生現為英國特許船舶經紀學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協調及整合不同部門發展，如營運、船運、保險及法律事務等。彼於國際交通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於船運、保險、貨物檢驗、仲裁及法律諮詢方面。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馬先生任職於Fairtrade Chartering (H.K.) Ltd.，最終職位為助理經理。於此期間，馬先生負責公司船隊租賃及營運。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職於Metal Chartering Ltd.，擔任租船經理，主要管理公司的租船業務。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華林行政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船運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租船業務及公司船隊投資。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馬先生任職於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負責船運及租船業務。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瑛娥女士（「**林女士**」），53歲，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部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聯營公司Novostal HK，並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彼於國際貿易及製造業務（主要於金屬及鋼鐵行業，因其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加入商系洋行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加入British Steel (Asia) Ltd.，擔任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會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新德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源通貿易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國際傢俬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Courtaulds Clothing (HK) Ltd.；二

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金戶電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U.S. Pacific Procurement Co., Ltd.；二零零五年於中南鐘錶有限公司。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加入華粵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過去三年，林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朱偉濂先生（「朱先生」），42歲，本集團的貿易融資部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泰國軍人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押匯職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一九九六年離職前獲擢升為高級押匯職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美國道富銀行香港分行，其最終職位為押匯部門助理主管。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擔任合約管理部門職員，負責處理船運文件、進出口及跟單信用證文件。彼於二零零四年離開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並加入義大利西雅那銀行，擔任營運部門職員，為時一年，負責處理跟單信用證文件。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約半年，擔任助理押匯職員，同時負責處理跟單信用證文件，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押匯操作及貿易融資。朱先生於多家主要銀行及貿易公司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對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文件擁有廣博的知識。朱先生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由英國特許銀行學會香港分會考試組舉辦的香港銀行業務證書考試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由香港科技學院頒發的銀行業務高級證書。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英立先生（「陳先生」），58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Novostal Pte Ltd.，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的營運，包括日常營運、貿易融資、銀行業務關係及票據文件整理等。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主要商品銀行，積累逾25年相關經驗。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票據部門工作17年，最初作為見習職員，隨後獲逐步擢升為助理會計師。此後，其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主任，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永安銀行票據部門擔任助理會計師，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於香港大新銀行票據部門擔任副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Select Business Services Pte Ltd擔任貿易融資主任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環球傢俱擔任船運主管。陳先生亦曾擔任若干其他職位，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Asia Pulp & Paper Co. Ltd.（亞洲漿紙）擔任出口部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曾

任永勝貿易公司的副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四年曾經一度重回該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初加入滙業銀行，擔任票據營運部門主管。加入Novostal Pte Ltd.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東方滙理銀行及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歐銀行擔任票據核查員。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黃溫芳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進入新加坡法律界。彼於新加坡從事法律工作逾19年，並為一間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藍鈺法律事務所的創辦人及主要合夥人。

李福興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一。彼為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ion (SAICSA)的合資格特許秘書，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任職於一間律師事務所德尊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職於核數師行BDO Raffles，擔任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秘書事宜。彼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任職於藍鈺法律事務所，擔任公司融資及公司執行秘書。彼亦成功完成ACCA課程。

黃溫芳女士及李福興先生均為通常居於新加坡的人士。

黃德儀女士（「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卓佳前，黃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黃女士在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並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超過10年。黃女士具特許秘書資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余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周建新先生的服務協議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該期間後之服務年期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余先生、周先生及周建新先生的年薪（包括固定年度花紅（等於四個月薪金））分別為320,000美元、256,000美元及246,400美元。

余先生、周先生及周建新先生各自亦有權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收取表現花紅（「表現花紅」），詳情如下：

董事	除稅前溢利	表現花紅
余先生	倘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但低於11,0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8.4%
	倘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11,000,000美元	超出11,0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10.5%外加184,800美元
周先生	倘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但低於11,0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3.6%
	倘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11,000,000美元	超出11,0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4.5%外加79,200美元
周建新先生	倘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3.0%

每位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均有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車輛。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71,025美元、640,543美元、1,378,581美元及134,947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09,888美元，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671,882美元、423,046美元、294,760美元及72,945美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有權享有下列年度董事袍金。

曾子龍先生	43,000新加坡元
符德良先生	45,000新加坡元
謝道忠先生	180,000港元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4名全職僱員。下表所示為截至該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印度	杜拜	合計
管理	7	2	–	–	–	9
財務、會計及行政	9	2	10	–	–	21
貿易	10	1	6	1	–	18
營運	4	–	6	–	1	11
貿易融資	2	1	–	–	–	3
企業融資	1	1	–	–	–	2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保持和諧關係的重要性。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未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未曾在招聘及挽留資源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金供款的一切法定要求。根據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各種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對於本集團的非中國籍僱員，本集團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一切法定保險責任。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公司資助的培訓計劃。

員工薪酬

本集團乃基於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其員工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為1,736,575美元、2,366,318美元、3,285,596美元及659,934美元。

企業管治

本集團明白企業管治以及對股東保持高度問責性的重要性，因此通過建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藉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符德良 (主席)

曾子龍

謝道忠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善、外部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函件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就委聘、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
- 檢討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重大財務報告，以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特別注意會計政策及實務方面的任何變動、主要風險範圍以及因審核結果及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重大調整；
- 在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公佈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供於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前，對其進行審閱；
- 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檢討利害關係人士交易，並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分別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單獨會面（本公司管理層須迴避），討論任何核數師認為應當與審核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事宜；
- 檢討員工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事宜提出疑問的機制，並確保對此進行獨立調查及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承擔董事會、要求或法規或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能、責任、檢討工作及項目。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曾子龍 (主席)

符德良

謝道忠

提名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其認為必須的任何結構及規模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個別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及重新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物色候選人的標準，評審新董事任命的提名；
- 每年檢討及釐定各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建議客觀表現標準供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表現標準檢討董事會的表現；及
- 對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效率及每一位董事對此作出的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尤其當一位董事同時參與多個董事會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曾子龍 (主席)

符德良

謝道忠

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該結構需要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質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功地管理公司；
- 檢討及釐定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及僱用條款；及
- 檢討及就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實施任何合適的長期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

周建新 (主席)

曾子龍

符德良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

- 審閱及為本公司投資政策、發展策略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及
- 監察投資項目進行過程中計劃的執行及資金運用。

獨立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新交所宣佈Tan Siok Chin女士（「Tan女士」）辭任獨立董事，原因是彼認為本公司的管理層未能及時向其傳送充足及完整的資料以供其履行職責。

本公司相信Tan女士的決定源於Tan女士有數次認為在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彼並無足夠時間研究新項目資料。

本公司不認為Tan女士的辭任反映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的不足。考慮到與潛在夥伴就潛在項目進行磋商及討論的過程中產生的若干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盡早（但非過早）向董事提供新項目資料，即僅於有關項目各方協定主要條款及條件時方會提供資料，以避免提供誤導性資料給董事。此外，本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在有關時間從未作出任何類似投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未曾出席有關審批任何潛在項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外）已確認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以來，本公司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前給予董事足夠資料及時間以便彼等就潛在項目作出決定。

繼Tan女士辭職後，為加強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從而確保所有董事能夠及時地獲得履行彼等職責和義務所需要的充足且完整的資料，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努力：

- (a) 於早期階段提供給董事初步資料並使彼等知悉相關項目的進展狀況；
- (b) （如情況許可）於召開相關董事會會議之前提供給董事更多的時間審閱資料（已改善有關安排，Tan女士辭職之前給予1至4日的時間，Tan女士辭職後改為3至7日的時間）；
- (c) 提供更頻繁的更新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考慮中項目的進展狀況的資料；及
- (d) 於每季度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已批准項目的最新資料。

自Tan女士辭任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成員間傳送本集團資料作出投訴。

除了以上自Tan女士辭職後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外，本公司已實施並將實施下列措施進一步加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及對彼等的資料發佈：

- (a) 本公司已採納由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編制的程序手冊（「手冊」），當中載列有關以下事項的標準程序：(i)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例如通訊渠道、通知期限、應發佈的資料、處理有關取得更多資料的要求等；及(ii)分發資料給董事，確保彼等及時知悉本公司的重大決定及交易；
- (b) 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前，(i)本公司將聘請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每半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手冊載列的程序並作出改進的建議（如有）；(ii)一份載有檢討結果（「檢討結果」）及推薦（如有）之報告將提供予所有董事；及(iii)檢討結果將於本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披露；及
- (c) 本公司每兩個月將向所有董事提供一份概述最新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於上兩個月作出的任何重大交易或決定的書面報告。

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足以讓董事在上市前後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基於(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會計及管理職能）；及(ii)與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討論及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編製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會計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報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新交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蔡敬賢先生並無膺選連任獨立董事，此乃由於蔡先生已服務本公司約兩年半，並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追求專業及個人興趣。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蔡先生退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期止。本公司與聯昌國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聯昌國際的任期須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期止；
2. 聯昌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要求方面的指引及建議，以及陪同本公司人員出席與香港聯交所舉行的會議；及
3. 在其任期內，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須及時諮詢及於必要時尋求聯昌國際的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性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
 - (iii) 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時。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在同類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New Pag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7,143,750股 現有股份 (好倉) (附註3)	68.58%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143,750股 現有股份 (好倉)	68.58%
	實益擁有人	8,271,531股 現有股份 (好倉)	4.8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現有股份170,804,269股。
2. New Page分別由余先生及周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擁有New Page擁有的所有股份。
3.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因此，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就出售合共1,708,050股現有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股份買賣協議，於過渡期終止日起計13個營業日內，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而New Page須購回相等於其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此外，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New Page須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一次過或分多次貸出最多相等於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量，並須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交還相同數量的股份予New Page，惟任何股份借出或再交付不得引致任何一方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借股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本詳情如下：

	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54,908,683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70,804,269股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股東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除外）。前句的50%限額可透過股東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可放棄供股而發行股份及／或工具增加至100%。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以上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總數的限制。因此，日後本公司將就發出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原因為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整體上較上市手冊繁苛。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的股份，由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逾(i)就市場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作出市場收購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為股份錄得成交者）於新交所成交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就場外收購而言，股份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場外收購要約陳述收購價以及機會均等計劃相關條款當日的成交日（為股份錄得成交者）在新交所的最高成交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應繼續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收購其本身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下較為繁苛的規定。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一段。

於新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所報的高、低、月／期終及每月／期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對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價格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一節。

	每股現有股份 (附註)			每月／ 期平均 (新加坡元)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期終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自四月 二十八日起)	0.860	0.800	0.800	0.820
五月	0.800	0.640	0.700	0.688
六月	0.700	0.600	0.660	0.654
七月	0.700	0.620	0.620	0.653
八月	0.720	0.600	0.620	0.663
九月	0.620	0.400	0.400	0.548
十月	0.560	0.240	0.280	0.343
十一月	0.340	0.180	0.180	0.278
十二月	0.640	0.160	0.560	0.449

股 本

	每股現有股份 (附註)			每月／ 期平均 (新加坡元)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期終 (新加坡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00	0.460	0.600	0.555
二月	0.600	0.520	0.560	0.563
三月	0.500	0.400	0.400	0.448
四月	0.420	0.400	0.400	0.411
五月	0.520	0.360	0.400	0.420
六月	0.520	0.360	0.500	0.468
七月	0.600	0.480	0.480	0.506
八月	0.520	0.460	0.460	0.484
九月	0.580	0.420	0.540	0.492
十月	0.540	0.480	0.480	0.510
十一月	0.740	0.480	0.740	0.542
十二月	0.720	0.540	0.720	0.67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080	0.800	0.980	0.944
二月	0.940	0.780	0.860	0.844
三月	1.060	0.860	0.960	0.914
四月	1.000	0.820	0.820	0.921
五月	0.840	0.660	0.660	0.768
六月	0.880	0.640	0.780	0.775
七月	0.820	0.740	0.800	0.785
八月	0.860	0.720	0.720	0.762
九月	0.800	0.720	0.740	0.760
十月	0.780	0.720	0.720	0.748
十一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720	0.680	0.695	0.698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經調整的股份收市成交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錄得的股份收市成交價除外)已載於上文，僅作說明用途。

股 本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買賣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

	現有股份 (附註)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自四月二十八日起)	1,671,917	1,435,342
五月	261,263	182,574
六月	34,237	22,572
七月	6,250	3,846
八月	12,000	7,681
九月	15,917	7,859
十月	27,389	8,178
十一月	28,472	8,156
十二月	173,426	88,50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28,885	118,473
二月	39,893	20,972
三月	83,400	35,433
四月	9,536	3,761
五月	37,688	15,634
六月	177,932	83,640
七月	57,206	28,464
八月	362,547	185,338
九月	84,875	42,230
十月	42,339	20,263
十一月	194,354	100,934
十二月	67,691	43,682

股本

	現有股份 (附註)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831,963	2,739,344
二月	1,320,472	1,152,129
三月	2,131,272	2,041,095
四月	1,801,012	1,721,562
五月	363,713	281,868
六月	546,136	441,839
七月	164,750	130,072
八月	359,048	282,577
九月	338,798	263,233
十月	178,333	133,981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308	64,365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經調整的股份於各月份的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錄得的股份收市成交量除外)已載於上文，僅作說明用途。

閣下應細閱下列討論及分析，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倘根據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有所規定則以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或相關機構申請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可能產生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的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公司間交易已被對銷）。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大相逕庭。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及其原材料貿易及分銷。本集團貿易及分銷業務可分為並以(i)國際貿易；及(ii)國內貿易及分銷兩個業務分部經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擴大產品種類至包括煤炭。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租船服務。鑒於相關的期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及當時租船費用有所增加，本集團當時並無租賃新船舶。董事預期來自煤炭貿易及提供租船服務的收入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為貿易提供資金

由於商品貿易為一資本密集行業，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以購買鋼材及其原材料以及煤炭以便進行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主要按背對背基準發出的信用證，而本集團使用的其他融資包括貨運融資及預付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可供本集團 使用的銀行 融資本金金額 (A) 美元	本集團 已使用金額 (B) 美元	未使用金額 (A)-(B)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356,923,077	189,245,871	167,677,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339,401,000	91,100,064	248,300,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305,743,993	180,975,530	124,768,463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331,951,363	57,556,362	274,395,00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31,934,152	24,597,981	307,336,171

倘目前提供本集團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不再提供目前或類似的融資及／或本集團不能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將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倘若利率上升，為了在客戶向本集團付款前為商品貿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須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支付更多利息，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會上升，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此外，受此影響客戶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成本亦可能增加，這可能引致客戶減少向本集團進行採購（以數量計）及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提供大部份物料供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由39名、61名、71名及82名供應商供應物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61.0%、46.2%、47.4%及72.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0%、19.9%、10.9%及27.7%。

本集團除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藉此本集團與供應商將協定一年目標供應量）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該等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明確免除該等框架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倘若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倘若若干供應商在彼等營運上遇到困難及減少或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同時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供應來源，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其供應商及／或客戶的違約風險

鋼鐵是一種價格變動明顯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的價格大幅波動。倘鋼鐵的價格急劇上升，本集團供應商或會違反其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並將本集團所訂購的貨品以更高的價格售予第三方。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在履行對已訂約向本集團購買有關鋼材客戶的責任時或會面臨困難。相反，倘鋼鐵的價格急劇下跌，由於本集團客戶可從市場購得價格更為低廉的鋼材，故彼等或不會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向本集團購買其已訂購的鋼材。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仍須履行向其供應商購買鋼鐵的合約責任。

在國內貿易及分銷方面，本集團通常為客戶保留存貨一段時間。因此，倘鋼鐵的價格急劇下跌，本集團將面臨客戶違約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四次供應商違約事件及一次客戶違約事件。供應商及客戶違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53,4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

在供應商違約的事件中，本集團已游說相關客戶取消銷售合約而無須作出賠償，又或已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以履行本集團對相關客戶負有的合約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要求違約供應商賠償因彼等違約導致本集團的損失，及如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採取法律程序例如向違約供應商就其違反合約提出法律訴訟。供應商違反合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4.0%、7.5%及0%。

在客戶違約事件中，本集團成功將該產品以市價轉售予其他客戶，同時對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客戶違反合約涉及的總合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0.6%、0%及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違約供應商及違約客戶取得仲裁裁決的賠償金額約為2,300,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不提出法律訴訟情況下從違約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總賠償金額約為2,200,000美元。本集團賠償予其客戶及供應商總金額約為18,5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三宗本集團作為申索人的仲裁程序，合共申索金額約7,300,000美元，如上文所述，其中兩宗仲裁程序合共約2,300,000美元為已判決本集團可獲賠償，有待中國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就餘下一宗仲裁程序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違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收取1,700,000美元作為爭議的最終和解。兩宗對供應商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提收貨物，另外一宗對客戶提出的仲裁程序源自客戶未能根據合約發出信用證和提取貨物。倘若本集團須執行中國地方法院的仲裁裁決，完成執行情序所需時間高度依賴法院的酌情權。

此外，倘供應商違約而本集團無法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以滿足客戶需要，則可能遭受溢利潤失，倘若客戶違約而本集團無法將產品以可比價格轉售予其他客戶，則本集團將遭受溢利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宗仲裁程序（有關客戶提出的質量索償，本集團為答辯人，索償金額約1,300,000美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之一（其為一宗針對本集團的仲裁案件的主體），本集團須賠償申索人因鐵礦石的質量差異（基於於裝船港口及

卸貨港口所作調查的檢測員報告)而導致的損失。仲裁程序開始前,本集團提出賠償申索人約200,000美元。然而,客戶拒絕該建議,並索償約1,300,000美元。本集團認為索償金額不合理,故此同意將爭端訴諸仲裁。最終,本集團獲裁決僅須賠償申索人約200,000美元。

倘若本集團不得不對其違約供應商及/或客戶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其合約權利,將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出現一宗本集團作為答辯人被客戶申索的仲裁案件,其中申索人獲得本集團約200,000美元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另一宗仲裁案件中,本集團獲裁決由該答辯人(彼為上文所述未能根據合約在獲交付貨物時發出信用證的本集團客戶)(彼為上述仲裁案件中的申索人,並裁定獲得本集團的賠償)賠償本集團約727,000美元。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當中國相關地方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以執行相關仲裁裁決,本集團有權以較早前獲得的賠償金額約727,000美元抵銷上述本集團應作出的賠償金額約200,000美元。因此,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無須對此裁決作出撥備。

本集團採取以下步驟以減輕或減少其因供應商及/或客戶違約風險:

- 達成交易前核查新供應商/客戶的聲譽;
- 要求履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
- 購買信貸風險保險;
- 終止與不良表現(包括違約)的公司進行業務;
- 採取背對背交易;
- 盡力縮短交貨時間(從簽約至發貨的時間);及
- 要求交易各方互相監督,確保供應商/客戶履行合約,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均將及時向最高管理層匯報,以採取措施,防範任何潛在的違約行為。

鋼鐵行業的週期性

鋼鐵行業具週期性，反映市場對鋼材需求的波動及受其他極為依賴鋼鐵產品的行業的影響。無法保證將來國際鋼材價格不會下跌。國際鋼材價格波動可引致鋼材市場需求波動，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鋼材市場需求主要受經濟情況（包括政府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國際鋼材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及大量使用鋼材的行業的需求波動，例如造船業、建造業及汽車及機械業）的影響。

中國市場乃本集團目前最大市場，未來可能經歷市場對鋼材需求的週期性波動。倘中國對鋼鐵的需求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反映於（其中包括）收益、溢利及利潤率方面。

誠如上文所述，在國內貿易及分銷方面本集團會為客戶備存存貨。由於鋼鐵價格週期性波動，在價格暴跌時及倘若客戶未能履行相關銷售合約，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須對該等存貨作撥備。

對中國鋼鐵相關行業不利的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鋼材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鋼鐵相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鋼廠、鋼材加工廠、鋼材製造廠及鋼構件廠。因此，中國鋼鐵相關行業的表現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任何對中國鋼鐵相關行業不利的發展例如由中國政府對鋼鐵相關行業採取的行動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就最近中國過熱經濟採取若干措施冷卻經濟，尤其是物業市場，結果預期會影響鋼鐵行業。

本集團面對就未來金融危機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風險

在二零零八年末的全球金融危機反映於收緊信貸、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資金短絀問題上，並對全球經濟構成打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及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乃歸咎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引致鋼材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隨著全球經濟

惡化，商品產品需求可能減少，最後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可能加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或銀行可能減少或終止現時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雖然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無可靠來源，但本集團不時面對在個別交易中因對相同市場出售與其他鋼材貿易商相同或相似產品而衍生的競爭。故此，本集團須與眾多競爭對手競爭原材料及銷售製成品。銷售製成品的競爭主要圍繞價格及質量、客戶服務及準時付運方面。倘若本集團未能提供令其客戶滿意的服務，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重要領域的不同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可能導致結果大相徑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其他因素（包括當前狀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期及本集團業務的評估）作出持續評估。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的重要組成部份，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選擇重要會計政策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的變化的敏感性乃本集團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出售貨品扣除回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應收金額。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各項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 —	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方之時。
提供租船服務的收入 —	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租船協議所列的租船每日租金按租船日數計算。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部份於收購日期確認。附屬公司的商譽初始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購置稅）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減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財務資料

已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後開支，當很可能有高於未作開支前資產標準績效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加進資產的賬面值內。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有關該資產的重估儲備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如適用）。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減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餘值（如有）後計算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至5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汽車	5年
裝修	5年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約年期及樓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條款收回所有應收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款項被認為是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當資產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就相同項目於損益賬確認。

借款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資產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收益中確認，惟以任何過往重估金額為限。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的有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金額，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內其賬面值的
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當期實施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所動用的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
認，惟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轉回則
除外。

倘稅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計入或扣自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扣自或
計入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
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日常營運產能計
算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
價，減完成的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

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若干判斷，而該等
判斷對財務資料內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投資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投資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非暫時
性減值。此項釐定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或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該項投資或金融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近期業務前
景，包括產業及行業表現、技術變革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所得稅

本集團在許多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介乎3至50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乃以多項商業因素為基準而作出，該等商業因素可能因使用程度、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狀況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該等商業因素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餘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予以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往績記錄期間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且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入股份合併的影響，此乃由於股份合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生效。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收入	479,969,874	523,692,353	403,023,420	103,734,371	117,192,112
銷售成本	<u>(415,096,454)</u>	<u>(477,702,393)</u>	<u>(347,332,201)</u>	<u>(94,956,900)</u>	<u>(110,488,449)</u>
毛利	64,873,420	45,989,960	55,691,219	8,777,471	6,703,663
其他經營收入	1,123,834	2,073,230	4,052,324	215,065	623,5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894,994)	(37,026,251)	(39,592,434)	(3,389,530)	(4,179,339)
行政開支	(2,568,923)	(3,985,671)	(5,594,622)	(965,777)	(1,156,266)
於反向收購時產生的 商譽	(1,932,462)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27,167	(1,911,476)	276,215	36,944	52,380
財務費用	(2,721,155)	(2,865,437)	(1,072,572)	(433,366)	(258,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917)</u>	<u>(613,754)</u>	<u>(52,568)</u>	<u>(27,722)</u>	<u>(21,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8,970	1,660,601	13,707,562	4,213,085	1,763,505
所得稅	<u>(1,418,776)</u>	<u>(93,813)</u>	<u>(1,691,231)</u>	<u>(278,101)</u>	<u>(188,966)</u>
年內／期內溢利	<u><u>11,610,194</u></u>	<u><u>1,566,788</u></u>	<u><u>12,016,331</u></u>	<u><u>3,934,984</u></u>	<u><u>1,574,539</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0,156	1,586,621	11,775,484	3,918,144	1,496,791
少數股東權益	<u>38</u>	<u>(19,833)</u>	<u>240,847</u>	<u>16,840</u>	<u>77,748</u>
	<u><u>11,610,194</u></u>	<u><u>1,566,788</u></u>	<u><u>12,016,331</u></u>	<u><u>3,934,984</u></u>	<u><u>1,574,539</u></u>
每股盈利(分)					
基本	2.49	0.25	1.90	0.64	0.22
攤薄	<u>2.49</u>	<u>0.25</u>	<u>1.90</u>	<u>0.64</u>	<u>0.22</u>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	11,610,194	1,566,788	12,016,331	3,934,984	1,574,53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 (支出)／收益，已扣除稅項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09,462	1,586,984	11,778,174	3,916,386	1,534,438
少數股東權益	38	(23,013)	242,187	17,059	81,55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唯一收益來自鋼材銷售。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涉足煤炭貿易及提供租船服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鋼材銷售、煤炭銷售及提供租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鋼材銷售分別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收益100%、100%、約96.3%及97.1%。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除鋼材銷售外，本集團亦從事煤炭銷售及提供租船服務，此二者合共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餘下約3.7%。鑒於相關的期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及當時租船費用有所增加，本集團當時並無租賃新船舶。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煤炭貿易佔本集團收益約2.9%。董事預期來自煤炭貿易及提供租船服務予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有重大貢獻。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出現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錄得收益約480,000,000美元、約523,700,000美元、約403,000,000美元及約117,200,000美元。董事會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北亞及東南亞對半成品、原材料及其他產品需求殷切，導致半成品分部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分部的收益增長（兩個分部的收益分別約84,400,000美元及約35,800,000美元）。該項增加被製成品分部收益減少約76,600,000美元所抵銷。儘管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鋼材銷售噸位增加，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收入下跌主要歸咎於全球金融危機後鋼鐵價格大幅下跌、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產品組合變動。有關鋼鐵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鋼材可分為四個產品分類：

- 綜合鋼鐵廠所用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及廢料；
- 綜合鋼鐵廠所產半成品，包括鋼坯及鋼板坯；
- 製成品，包括鋼板、熱軋卷、冷軋卷、綫材及螺紋鋼；及
- 特殊塗層產品，包括鍍鋅鋼卷、預塗鍍鋅鋼卷及鍍錫鋼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分佈的明細：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北亞 (附註1)	138,865,375	161,854,055	286,418,253	90,156,489	88,091,419
東南亞 (附註2)	157,444,568	183,198,579	116,503,127	13,577,882	25,337,402
印度及中東 (附註3)	81,714,526	80,246,634	-	-	3,383,499
其他 (附註4)	101,945,405	98,393,085	102,040	-	379,792
總計：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附註：

1. 北亞主要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2. 東南亞主要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3. 中東主要包括迪拜及約旦。
4. 其他主要包括比利時、巴西、意大利及西班牙。

如上表所述，北亞及東南亞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北亞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收益約28.9%、約30.9%、約71.1%及約75.2%，而對東南亞市場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收益約32.8%、約35.0%、約28.9%及約21.6%。對中國市場的銷售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增長，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中國政府出台多項刺激經濟措施拉動內需，其中包括進行各種建設及基建活動。東南亞市場的銷售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市場對半成品的需求增加。對亞洲以外國家的銷售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歐洲消費市場疲弱，導致鋼材需求持續下滑。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大體可劃分為(i)國際貿易；及(ii)國內貿易及分銷。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Novo CPL及Novo HK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就國際貿易而言，跟單信用證為交易雙方協定的常用結算方式。本公司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及上海強華從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銷售鋼材，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產品售出地的流通貨幣收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際鋼鐵貿易、國內貿易及分銷、提供租船服務以及國際煤炭貿易的收入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第一季		財政年度第一季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未經審核)									
國際鋼鐵貿易	479,969,874	100.00	523,552,754	99.97	352,260,246	87.40	102,610,247	98.92	98,686,470	84.21
國內貿易及分銷	-	-	139,599	0.03	35,826,762	8.89	1,124,124	1.08	15,081,616	12.87
提供租船服務	-	-	-	-	4,962,864	1.23	-	-	-	-
國際煤炭貿易	-	-	-	-	9,973,548	2.48	-	-	3,424,026	2.92
合計：	<u>479,969,874</u>	<u>100.00</u>	<u>523,692,353</u>	<u>100.00</u>	<u>403,023,420</u>	<u>100.00</u>	<u>103,734,371</u>	<u>100.00</u>	<u>117,192,112</u>	<u>100.00</u>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產品種類分析的本集團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一季		第一季	
	(未經審核)									
銷售鋼材及煤炭										
原材料	88,862,275		113,739,592		239,219,724		81,053,703		71,742,621	
半成品	59,360,898		143,810,577		60,276,455		-		15,160,736	
製成品	331,746,701		255,171,501		97,798,123		22,680,668		29,908,963	
其他(附註)	-		10,970,683		766,254		-		379,792	
提供租船服務	-		-		4,962,864		-		-	
合計：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附註：其他包括特殊及塗層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產品銷量劃分的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第一季		財政年度第一季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每噸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噸(千)	(美元)	噸(千)	(美元)	噸(千)	(美元)	噸(千)	(美元)	噸(千)	(美元)
原材料－鐵礦石	481.3	184.6	1,456.5	78.1	2,171.5	105.6	902.8	89.8	363.1	188.1
原材料－煤炭	-	-	-	-	137.5	72.5	-	-	53.1	64.5
半成品	91.3	650.2	197.1	729.6	132.8	453.9	-	-	24.9	608.7
製成品	496.6	668.0	270.5	943.3	180.5	541.8	47.4	478.8	46.1	648.9
其他(附註)	-	-	9.5	1,154.8	1.1	696.6	-	-	0.3	1,275.0
合計：	<u>1,069.2</u>		<u>1,933.6</u>		<u>2,623.4</u>		<u>950.2</u>		<u>487.5</u>	

附註：其他包括特殊及塗層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得益於東南亞及中國對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強勁需求，半成品銷售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9,400,000美元陡增約142.3%至約143,800,000美元，原材料銷售亦由約88,900,000美元增加約28%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13,7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原材料（尤其鐵礦石）銷售進一步增加約110.3%至約239,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原材料銷售仍佔主要部份，佔期內本集團總銷售約61.2%。

就數量而言，本集團的製成品銷售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96,600噸驟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70,500噸，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180,500噸，乃主要由於歐洲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製成品銷售約為46,100噸，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相若。本集團的半成品銷售亦出現波動。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半成品銷售達約91,300噸，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約197,100噸，增長約115.9%。然而，本集團的半成品銷售下跌至約132,800噸，下降約32.6%。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半成品銷售約為24,900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為無），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比按比例下跌25%。本集團的鐵礦石銷售呈上升趨勢，總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為481,300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為1,456,500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2,171,500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鐵礦石銷售約為363,100噸，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60.0%，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比則按比例下跌約33.1%。

請注意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平均售價及裝運量。因此，裝運量未必與本集團的收益有直接關係。倘本集團一年內銷售更多平均售價更高的產品（就數量而言），本集團當年的收入將會更高。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各有不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本集團主要進行半成品及製成品貿易（就銷量而言）。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平均售價相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分別上漲約12.2%及41.2%。然而，就此而言，讀者務請知悉，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80%以上的半成品及製成品銷售（以幣值計）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作出。本集團大多數產品種類（鐵礦石除外）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成品貿易。當時鋼鐵價格持續攀高，因此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前（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及收益維持在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改變策略，由製成品貿易轉向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原材料的平均售價相對較半成品／製成品低。因此，產品組合由半成品／製成品更改為原材料導致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此外，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來，原材料需求大幅下降，其平均售價也隨之大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原材料（尤其是鐵礦石）的平均售價從全球金融危機後的復甦中得以小幅提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材料成本，而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還包括租船費用（即本集團租船服務的成本，佔本集團該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約1.3%）。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材料成本，而由於相關的期租租賃協議已屆滿，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以來並無租賃新船舶，因此未產生任何租船費用。

除與大型供應商訂立的若干採購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離岸價採購。本集團不負責將商品從供應商倉庫運送到港口，亦不負責將商品從港口裝載至指定船舶。將商品運送至客戶倉庫時所產生的外部運費及開支（如有）分類為分銷及銷售開支，並不納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代理費、財務收入（如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所收取的一次性賠償（即賠償申索、滯納金及延期還款利息費用），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約為1,100,000美元、約為2,100,000美元、約為4,100,000美元及約為6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代理協議、管理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以賺取代理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其聯營公司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安排及處理運送產品給客戶、鋼材促銷及採購材料、共用香港及新加坡的人力及行政資源、提供融資及銀行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獲得供應商賠償分別為47,410美元、622,206美元、約3,000,000美元及約500,000美元。導致該等賠償的情況包括供應商違約、質量申索、短重申索、潮濕申索、撤銷合約及延期還款利息。賠償的計算基準包括雙方協定的一次性賠償、就錯誤產品數量達成的產品每單位數量的賠償金、就撤銷合約按信用證價值或錯誤產品數量的市價減原始合約價協定的罰金、延期還款利息、就質量申索、短重申索及／或潮濕申索支付的一次性賠償。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在向香港客戶提供產品運送服務時，本集團亦就其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收取運費分別為109,802美元及85,487美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收益	479,969,874	523,692,353	403,023,420	103,734,371	117,192,112
毛利	64,873,420	45,989,960	55,691,219	8,777,471	6,703,663
毛利率	13.5%	8.8%	13.8%	8.5%	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介乎約5.7%至約13.8%之間。董事認為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鋼材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大幅下跌及其後有所反彈。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材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因鋼材價格急跌而與本集團重新協商合約條款。為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以當時最佳的價格銷售本集團於價格急跌前以較高價格採購的產品，本集團削減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金融危機發生後的若干銷售交易的利潤率，致使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相比減少2.8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出售的鐵礦石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分類進行的分析：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第一季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銷售鋼材及煤炭										
原材料	18,814,287	21.2	9,851,842	8.7	44,649,537	19.5	7,851,473	9.7	3,025,742	4.4
半成品	5,667,518	9.5	12,149,407	8.4	1,736,337	2.9	-	-	444,739	2.9
製成品	40,391,615	12.2	22,850,007	9.0	6,117,051	6.3	925,998	4.1	1,800,724	6.0
特殊及塗層產品	-	不適用	1,138,704	10.4	4,320	0.6	-	-	31,278	8.2
煤炭	-	不適用	-	不適用	2,698,210	27.1	-	-	1,401,180	41.0
	<u>64,873,420</u>	<u>13.5</u>	<u>45,989,960</u>	<u>8.8</u>	<u>55,205,455</u>	<u>13.9</u>	<u>8,777,471</u>	<u>8.5</u>	<u>6,703,663</u>	<u>5.7</u>
提供租船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85,764	9.8	-	-	-	-
合計：	<u>64,873,420</u>	<u>13.5</u>	<u>45,989,960</u>	<u>8.8</u>	<u>55,691,219</u>	<u>13.8</u>	<u>8,777,471</u>	<u>8.5</u>	<u>6,703,663</u>	<u>5.7</u>

財務資料

如上所示，原材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劇跌，此乃由於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危機爆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價格有所反彈。半成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下降幅度較大，乃由於半成品市場尚未從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i)國際貿易；及(ii)國內貿易及分銷的毛利率分析：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
				(未經審核)	
國際貿易	13.5	8.8	14.4	8.4	5.4
國內貿易及分銷	不適用	3.7	7.9	10.0	8.2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國際貿易的毛利率約為13.5%，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致使鋼鐵產品價格大幅下跌（鋼鐵產品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詳細討論見上文）該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降至約為8.8%，降幅4.7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國際貿易的毛利率約為14.4%，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水平略高，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長5.6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開始其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及約為7.9%。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較國際貿易更有利可圖，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國內貿易及分銷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而董事預期有關趨勢於不久的將來會持續。該等增值服務包括倉庫及透過保存存貨的及時付運服務。然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銷售錄得較低毛利率約3.7%（國際貿易為約8.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尚處於起步階段及正在嘗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新客戶以便市場滲透。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其國際貿易達到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因此整個財政年度的國際貿易錄得相對地高的毛利率約14.4%（國內貿易及分銷為約7.9%），儘管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亦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開支項目，主要包括貨運費及分銷代理費以及雜項開銷（如檢驗費、保費、港口裝卸費及裝運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分別錄得分銷及銷售開支約45,900,000美元、約37,000,000美元、約39,600,000美元及約4,2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約9.6%、約7.1%、約9.8%及約3.6%。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受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運費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貨運費	35,758,298	25,601,611	28,894,410	423,309	2,492,560
分銷代理費	6,354,701	9,431,577	6,104,407	2,717,620	412,251
港口裝卸費	2,756,950	356,489	2,026,755	87,224	31,137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貨運費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7.9%、約69.1%、約73.0%及約59.6%。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單位運費普遍較高，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運費大幅降低，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又逐漸回升。如上文所披露，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組合由此前的主要是製成品及半成品轉為原材料，此等轉變令單位運費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銷代理費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3.8%、約25.5%、約15.4%及約9.9%。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分銷代理費約為9,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400,000美元增長約48.4%。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分銷代理費降至約6,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5.3%。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港口裝卸費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6.0%、約1.0%、約5.1%及約0.7%。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港口裝卸費約為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800,000美元減少約87.1%。港口裝卸費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為2,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68.5%。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600,000美元、約4,000,000美元、約5,600,000美元及約1,2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為工資及相關成本、董事薪酬、專業及諮詢費。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工資及相關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67.6%、約59.4%、約58.7%及約57.1%。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董事薪酬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6.7%、約16.1%、約24.6%及約11.7%。董事薪酬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的反向收購完成後，當時兩位執行董事的工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專業及諮詢費分別佔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8.0%、約17.3%、約22.2%及約13.6%。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乃由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貸款利息構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分別約為2,700,000美元、約2,900,000美元、約1,100,000美元及約300,000美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負債及海外（包括中國、新加坡及印度）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各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所得稅分別為約1,400,000美元、約94,000美元、約1,700,000美元及約200,000美元，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約6%、約12%及約11%。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海外即期稅項的司法權區主要為新加坡，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新加坡及印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為新加坡、印度及中國，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則為中國。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例的規定，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按法定入息稅率18%、17%、17%及17%繳納法定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除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管理費之外，Novo CPL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被視為合資格貿易。此外，Novo CPL於新加坡僱用三名貿易專業人員。因此，其可享受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Novo CPL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亦並無應課稅溢利。雖然其於新加坡僱有貿易專業人員，然而其當年或不能享受優惠稅率。

根據新加坡稅法，環球貿易商資格無須進行年檢，而是於5年優惠期期末進行一次最終評估。環球貿易商計劃項下合資格商品及產品名單將定期檢討。於5年優惠期期末，Novo CPL可申請延續環球貿易商資格。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Novo CPL的環球貿易商資格從未被終止或吊銷。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應課稅溢利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6.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或重新註冊及根據阿聯酋多種商品交易中心公司規則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主要溢利的附屬公司包括Novo HK、Novo CPL及迪拜的Novosteel DMCC，各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7,400,000美元、約2,400,000美元及約5,200,000美元，而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5%、18%及0%。由於獲授環球貿易商資格，Novo CPL享受10%而非18%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總額約1,400,000美元，主要指Novo HK所繳納的所得稅約1,200,000美元，及Novo CPL所繳納的所得稅開支約200,000美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本公司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遭遇溢利下滑，其中有公司錄得更為嚴重的經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主要溢利的附屬公司包括Novo HK、Novo Overseas及Novosteel DMCC，該等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700,000美元、約2,700,000美元及約2,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Novo CPL及Global Wealth Trading Ltd.分別錄得約1,000,000美元及約700,000美元的除稅前經營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Novo Overseas (Novosteel DMCC的控股公司) 的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Novosteel DMCC所派發的約2,700,000美元的股息收入，此項收入作為自新加坡以外地區所收到的海外收入而免於徵稅。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除稅

前溢利約為3,000,000美元，該3,000,000美元主要為免於徵稅的股息收入。因此，經計及上述主要盈利附屬公司及虧損附屬公司的業績後，本集團的整體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1,700,000美元，因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低至約6%。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的溢利貢獻附屬公司包括Novo HK及Novosteel DMCC，其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9,600,000美元及4,300,000美元，而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6.5%及0%。因此，本集團總體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13,700,000美元，導致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約為12%。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附屬公司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一切所需法定稅務存檔，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準時結付所有未償還稅務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各稅務機構並無任何分歧或潛在分歧。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五年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vo CPL於新加坡獲授環球貿易商資格。企發局作為監管機構，其中一項職能是向各行業中具規模以及從事合資格商品及產品的國際貿易、採購、分銷及運輸的國際貿易商批出環球貿易商計劃（「環球貿易商」）資格。

授予環球貿易商資格受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4章）第43P條規限，該法例規定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可通過規例，就認可環球貿易公司從指定商品或商品期貨的合資格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由貿工部指定），規定彼等於各評稅年度應徵納或支付的適用優惠稅項。依據環球貿易商資格，在條件達成情況下，根據授權所界定的合資格貿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申請獲授環球貿易商資格的公司須：

- (a) 從事實際離岸貿易按主要標準計錄得可觀的營業額；
- (b) 於新加坡當地業務產生的大量直接開銷；及
- (c) 於新加坡僱用相稱數量擁有豐富貿易經驗的專業貿易商。

評估亦依據其他輔助因素，例如：

- (a) 該公司大量使用新加坡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 (b) 該公司大量使用新加坡的輔助服務，例如貿易及物流服務、貿易機構及貿易仲裁服務；

(c) 該公司對新加坡的人才培訓及貿易專業知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

(d) 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對新加坡的經濟作出貢獻。

環球貿易商計劃下的合資格貿易包括合資格商品、合資格交易及合資格收入。「合資格商品」包括鋼材及鐵礦石。「合資格交易」指(i)環球貿易商公司與離岸方進行合資格商品買賣；(ii)環球貿易商公司與另一環球貿易商公司所進行的合資格商品交易；及(iii)環球貿易商公司在離岸銷售或將合資格商品售予另一環球貿易商公司之前，可在新加坡實際操控及增加該等商品的價值的交易。此項所指的「合資格收入」指(i)買賣合資格商品及產品所得的溢利，但當地增值部分除外；(ii)有關合資格商品的經紀佣金；(iii)買賣合資格商品期貨的交易所得的溢利；及(iv)買賣場外掉期及衍生產品所得的溢利。

不可扣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為屬於資本性質的關於股份轉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該等開支主要為(a)支付海濤資本投資公司的專業費用；(b)就刊發公佈、處理購回股份、就購股權計劃編寫股東通函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c)關於股份轉讓的印花稅，此乃不可扣稅或屬於資本性質。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該等開支主要為未曾開始經營或未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

毋須課稅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利息收入、產生自非用於抵押或擔保任何銀行融資的銀行賬戶的利息收入、產生自銀行間轉賬及按結算日收市匯率將金融項目換算至所呈列的貨幣的淨兌換收益。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純利分別為約11,600,000美元、約1,600,000美元、約11,800,000美元及約1,500,000美元，純利率則分別為約2.4%、約0.3%、約3.0%及約1.3%。純利及純利率之所以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出現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毛利下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純利率亦隨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相關期間的變動而相應波動。

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的回顧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相比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約103,700,000美元增加約13.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約117,200,000美元。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鐵礦石及鋼材價格上升、於東南亞出售半成品銷售上升及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量上升，部份抵銷本集團銷售量下跌（主要因為中國政府為使物業市場降溫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對地產業採取措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銷售成本與本集團期內收益上升相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涉及物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700,000美元，毛利率約為5.7%，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800,000美元，毛利率約為8.5%，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期內出售的鐵礦石毛利率下跌，其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總銷售額約74.5%（以噸計）及約58.3%（以價值計）。本集團出售鐵礦石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鐵礦石採購價上升及中國市場對鐵礦石需求下降所造成的影響，導致本集團向中國市場銷售的鐵礦石售價未能追及本集團採購價的增幅。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對鐵礦石的需求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採取措施導致中國經濟增長下調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215,065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623,536美元，增長約189.9%。期內，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獲得一名客戶賠償509,407美元，部份被雜項收入減少133,954美元所抵銷。上述賠償乃由兩宗仲裁案件所產生，對手方均為本集團同一

名客戶，於其中一宗案件本集團為答辯人，而於另一宗案件則為申索人，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面對其供應商及／或客戶的違約風險」各段。上述509,407美元的金額為判予本集團的賠償約727,000美元抵銷本集團須繳付的賠償約225,000美元後的淨額。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有權於中國法院頒佈執行令後抵銷上述金額，此乃由於兩宗仲裁案件的雙方當事人相同。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就熱軋卷訂立12項合約（每項合約涉及不同交易，每筆交易數量介乎5噸至900噸之間，單價則介乎每噸約人民幣4,1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4,600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期限介乎二至四個月。

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買賣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政策，該等政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 開立期貨合約買賣賬戶須取得上海強華董事會批准；
2. 上海強華總經理吉納新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強華員工主管及一名上海強華交易員被任命為操作人員負責衍生金融工具買賣；
3. 期貨合約買賣賬戶合計操作資金不應超過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上海強華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海外銀行借貸擔保金額人民幣6,700,000元的合計金額的20%；
4. 上海強華已開立兩個期貨合約買賣賬戶，各賬戶獲得分配部份上述操作資金；
5. 只要在該項交易中市場價格與合約價格的差額（「價差」）不超過5%，操作人員獲授權自行酌情決定進行買賣；
6. 倘若該交易中上述價差超過5%但低於10%，則作出任何買賣決定前須取得主管人員批准；及
7. 倘若上述價差超過10%，作出任何買賣決定前除取得主管人員批准外，還須取得兩名上海強華董事批准。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可見的將來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未曾亦不會進行任何投機買賣活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3,400,000美元增加約2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4,200,000美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相比，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以船運條款的銷售增加及運費相對較高，以及期內裝載鐵礦石的船運處理費用增加而導致運費增加所致。以上增加抵銷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分銷代理費減少的影響，分銷代理費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透過代理分銷產品的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1,000,000美元增加約19.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1,200,000美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的額外間接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大幅下跌約40.3%，由433,366美元降至258,781美元。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錄得的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貸款利息均出現下降。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4,2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1,800,000美元，減少58.1%。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所得稅為188,966美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所得稅為278,101美元，減少約32.1%。有關減少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下降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期間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按16.5%徵繳）及海外稅項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所得稅則為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實際稅率約為11.0%。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3,900,000美元下降約61.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1,500,000美元。本集團二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8%及約為1.3%。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純利率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有所下降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毛利率對比情況相符。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523,700,000美元減少約23.0%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03,0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價格急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產品組合變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銷售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長超過100%，約達239,200,000美元，但其他產品（包括半成品（其銷售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43,800,000美元降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60,300,000美元）、製成品（其銷售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55,200,000美元降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97,800,000美元）及其他產品（其銷售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美元降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700,000美元））的銷售於年內卻大幅減少。

北亞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對該市場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為286,4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收益約71.1%。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北亞的銷售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長約77.0%。該市場的強勁增長被東南亞及其他區域銷售的大幅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度及中東並無錄得任何銷售，而該等地區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主要市場之一。

就銷量而言，製成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銷量約46.4%、約14.0%及約6.9%。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由於歐洲市場對製成品的需求急劇下降，故本集團的製成品銷售（就量而言）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496,600噸銳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70,500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銷售進一步下降至約180,500噸。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需求量亦降低，故半成品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97,100噸降至約132,800噸。然而，隨著北亞市場對原材料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所出售的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481,3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456,500噸及；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2,309,000噸。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隨著本集團收益的減少，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亦相應減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租船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5,700,000美元，毛利率約為13.8%，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長約21.1%。董事會認為該項增長應主要歸功於產品組合由半成品及製成品向原材料（後者利潤率亦較高）的轉變，以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鋼材價格的反彈。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1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美元，增長約95.5%。年內，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從供應商獲得賠償總額約3,000,000美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37,000,000美元增加約6.9%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39,600,000美元。該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噸數及付運量增加導致運費及港口處理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4,000,000美元增長約40.4%，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5,600,000美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額外間接費用及與擴展本集團營銷網絡有關的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專業及諮詢費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金額約384,700美元的匯兌收益淨值，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淨虧損約1,911,500美元。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匯兌淨虧損乃由於歐元兌本集團以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形式持有的美元貶值，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匯兌淨收益則由於新加坡元兌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持有的美元升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開始使用中國鋼鐵電子貿易平台提供的衍生金融工具，目的為(i)鑒於鋼鐵價格的波動，本集團為手上存貨及從供應商訂購及運送中的貨物進行對沖；及(ii)由於需要為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儲存存貨，本集團以相對低價購買鋼材以彌補常用供應商及代購供應商鋼材供應不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前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就衍生金融工具（熱軋卷期貨合約）錄得公平值虧損24,176美元。該項公平值虧損乃按本集團所持該等衍生工具的可沽出市價減有關工具的購買成本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就出售熱軋卷期貨合約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84,347美元。就出售該等衍生工具所錄得的該項已變現虧損淨額乃按有關工具的售價減購買成本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熱軋卷訂立31項合約（每項合約包含若干交易，每項交易數量介乎5噸至500噸之間及其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300元至約人民幣4,700元之間）。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期限為1至4個月不等。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62.6%，由約2,900,000美元降至約1,1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銀行手續費及銀行貸款利息均出現下降。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美元飆升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3,700,000美元，增長約725.5%。該項增加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93,813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美元，增長約18倍。該項增加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以16.5%稅率徵收）及海外稅項。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美元增長約642.2%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800,000美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3%及約為3.0%。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較之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有所增長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對比情況相符。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480,000,000美元增加約9.1%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523,7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收益增長主要因為北亞及東南亞對半成品、原材料及其他產品需求殷切，因此導致半成品分部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分部的收益增長（兩個分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84,400,000美元及約35,800,000美元）。該項增加被製成品分部收益減少約76,600,000美元所抵銷。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對北亞及東南亞市場的銷售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對該等地區的銷售各出現兩位數增長，其中北亞市場銷售增長約16.6%至約161,900,000美元，及東南亞市場銷售增長約16.4%至約183,200,000美元。然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對印度及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銷售微降，其中前者下降約1.8%至約80,200,000美元，後者下降約3.5%至約98,400,000美元。董事認為對北亞的銷售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向中國市場銷售原材料。

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前，由於東南亞及中國對半成品及原材料需求殷切，半成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42.3%，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59,4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43,800,000美元。此外，原材料銷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亦由約88,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1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半成品及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7.5%及21.7%。

就數量而言，原材料需求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變得殷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所買賣的原材料達約1,500,000噸（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為約500,000噸），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總裝運量約75.3%。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所裝運的原材料大部分銷往北亞。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製成品銷售（就銷量而言）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銳減，由約500,000美元減至約300,000美元，主要因為歐洲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著該年度收益的增加而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指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6,000,000美元，毛利率約8.8%，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4,900,000美元，毛利率約13.5%。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29.1%，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鋼鐵價格於下半年急劇下跌。鋼材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末跌至最低點。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上海冷軋卷及熱軋卷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250元及人民幣5,980元，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已分別下跌至每噸人民幣3,925元及人民幣2,925元。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84.5%，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2,100,000美元，增加主要由於自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增加及自供應商收到一次性賠償約600,000美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9.3%，由約45,900,000美元降至37,000,000美元。該項開支減少主要因為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運費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55.1%，由約2,600,000美元增至4,000,000美元。該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產生額外間接費用及與擴展本集團營銷網絡有關的開支所致。

反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自當時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故本集團錄得反向收購所產生的一次性商譽約1,900,000美元。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超逾部分作為商譽列賬。因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或收益流，該商譽經已撇銷。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乃由於歐元兌本集團以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形式持有的美元下跌，致使產生匯兌淨虧損。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由於最後一個季度歐元兌美元的強勢表現，本集團錄得匯兌淨收益並列入本集團該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分別約2,700,000美元及約2,900,000美元。融資成本微增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13,0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700,000美元，下降約87.3%。該項減少乃由於毛利下降、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以及匯兌淨虧損增加。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3.4%，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1,4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00,000美元。該項減少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相符。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以16.5%稅率徵收）及海外稅項。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11,600,000美元減少約86.3%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美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4%及約為0.3%。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純利率的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該年度毛利率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鑒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董事擬於未來繼續以此方式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為資本密集型，故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確保其持續利用銀行融資來產生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報告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600,000美元。

淨流動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摘錄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	26,527,884	19,076,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15,755	37,310,932	24,679,502	37,465,301
可收回稅項	-	200,13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16,493	20,960,351	32,012,461	22,583,551
	<u>78,332,248</u>	<u>58,471,417</u>	<u>83,219,847</u>	<u>79,125,5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43,114	19,551,190	14,523,305	7,299,926
借貸	4,331,436	-	11,304,614	15,203,142
遞延收入	-	-	3,686	3,761
應付稅項	2,765,634	71,247	1,421,901	1,611,865
	<u>39,940,184</u>	<u>19,622,437</u>	<u>27,253,506</u>	<u>24,118,694</u>
淨流動資產	<u><u>38,392,064</u></u>	<u><u>38,848,980</u></u>	<u><u>55,966,341</u></u>	<u><u>55,006,810</u></u>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穩定水平，金額分別約為38,400,000美元及約3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全球金融危機後出現經濟放緩，引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合併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8,800,000美元增至約5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增加約26,500,000美元抵銷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借款增加約11,3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的若干非貿易結餘並概述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聯營公司					
— Novostal Pte. Ltd.	(a)	—	—	1,412,301	1,412,302
— Rico Group Ltd	(b)	601,201	605,210	606,158	606,158
— 新通資源 有限公司	(c)	67,622	82,469	—	—
— 新鋼鐵有限公司	(d)	46,253	—	—	—
		<u>715,076</u>	<u>687,679</u>	<u>2,018,459</u>	<u>2,018,460</u>
少數股東					
— 上海誠睿勤	(e)	—	—	1,156,044	1,622,360
		<u>—</u>	<u>—</u>	<u>1,156,044</u>	<u>1,622,360</u>

該等結餘乃因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支付費用（連同現金墊款，反之亦然）所產生。

- (a) 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本集團定期追討有關債項。近期，Novostal Pte. Ltd.已口頭上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欠負本集團的一半以上債項，而餘下債項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或之前清償。清償協議將於上市前簽訂。

財務資料

- (b) 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此乃由於大部分債項為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新鋼鐵有限公司的投資墊付的現金。有關債項乃透過與日後從新鋼鐵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抵銷的方式清償。
- (c) 結餘乃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時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本集團定期追討有關債項。
- (d) 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 (e) 有關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清償，惟透過一份簽署協議，上海誠睿勤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清償債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的若干非貿易結餘，概述如下。該等結餘乃代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連同現金墊款，反之亦然）。

		於四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聯營公司				
– 新鋼鐵有限公司	(a)	1,877	120,645	216,207
– 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b)	577	5,514	–
– Novostal Pte. Ltd.	(c)	57,880	–	–
		60,334	126,159	216,207
		60,334	126,159	216,207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已悉數償還。
- (b) 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新通資源」）的股本權益時已與新通資源所結欠的債項抵銷。
- (c)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餘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董事			
– 余永強	110,325	–	516,773
– 周建華	15,950	–	221,474
	<u>126,275</u>	<u>–</u>	<u>738,24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結欠董事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欠董事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欠一名少數股東402,000美元的結餘指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股東貸款方式按比例注入的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結餘預期在EBP擁有現金盈餘償還其股東作出的墊款時清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交叉擔保。

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主要為背對背信用證、前對背信用證、存貨貸款、信託收據融資、應收賬款融資及運輸融資等，按銀行成本加息差或高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固定利率加手續費計息。

背對背信用證乃一項安排，指由客戶發出信用證，作為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的抵押。客戶的通知銀行則變成向供應商發出信用證的發證行。

前對背信用證乃一項安排，指給予供應商的信用證在收到客戶發出的信用證之前發出。於及後收到客戶發出的信用證之後，本集團需要將該信用證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的支持。

存貨貸款乃一種銀行貸款，條件是將存貨抵押予銀行。隨著存貨逐漸轉化成為銷售額，貸款亦獲逐步清償，然後以新貸款購入新存貨，依此循環。

財務資料

信貸收據融資乃進口商的營運資金。其有利於希望在結算貨款之前分銷商品的進口商。進口商須於商定的還款日期向借出人償還貸款。在涉及信託收據的安排當中，銀行仍為商品所有人，但買方可以受銀行委託持有貨品，用於製造或銷售目的。

應收賬款融資乃一項安排，指當一間公司憑信貸發貨而有關客戶賒欠貨款時，允許該公司向銀行出售該等應收賬。應收賬款融資乃一種取得融資的靈活方式，以幫助公司騰出被套於應收賬內的資金。

以離岸價購買及以到岸價銷售時，本公司需要安排輪船將貨物發運予客戶。運輸融資乃一種銀行貸款，用以支付船運公司的款項。於本公司通過其銀行向客戶提交文件時，本公司需要與銀行清算該貸款。

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可用 銀行融資的 本金額(A) 美元	本集團已 動用金額(B) 美元	未動用 金額(A)-(B)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56,923,077	189,245,871	167,677,206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39,401,000	91,100,064	248,300,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05,743,993	180,975,530	124,768,46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331,951,363	57,556,362	274,395,00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31,934,152	24,597,981	307,336,171

鑒於未動用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07,000,000美元及約23,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9,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日可用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約53.0%。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約91,1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日可用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約26.8%。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1,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日可用銀行融資的本金額約59.2%。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7,600,000美元，佔截至該日本集團可獲得銀行信貸本金額約17.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可獲得銀行融資的本金額合計約為357,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減少至約30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下降乃主要由於：(i)經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雙方同意，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撤銷銀行融資本金金額75,000,000美元（「75,000,000美元融資」）及(ii)撤銷另外一間銀行的融資金額30,000,000美元（因本集團並不經常動用該筆融資）。本集團同意在雙方友好協商下撤銷該75,000,000美元融資乃由於有關銀行建議條款（其中包括）要求該筆融資須由若干執行董事以個人名義擔保，而對此本集團並不同意，因為本集團的其他銀行融資並無類似條款。儘管撤銷上述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可獲得金額相比，本集團增加若干銀行融資的本金額，亦自其他銀行獲得新的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並未受到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下降的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動用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動用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大幅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所動用的大部分銀行融資（約167,100,000美元），乃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期因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要求及承擔而開出的未承兌信用證、開具出口單據及船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若干本集團成員可獲銀行信貸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契諾所限制，包括：

- (a) 有關控股股東強制履行責任的契諾，例如由余先生及／或周先生持有借款人的最低權益及規定由彼等共同管理；
- (b) 財務契諾，例如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最低營運資金、借款人分配股息的限制、借款人出售資產限制、最低市值、由借款人維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貸款與存貨抵押比率、貸款與抵押物業市值比率及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及

財務資料

- (c) 其他於新交所上市的限制性契諾，例如銀行資料權利、企業擔保、足夠保單涵蓋、財務／營運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於新交所上市等。

違反限制性契諾的潛在後果為相關銀行融資項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限制性契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分別約4,600,000美元、零、約13,900,000美元及約18,9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4,600,000美元，包括按揭貸款約400,000美元、運輸貸款約600,000美元及進口票據貸款約3,6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增至約18,900,000美元，包括存貨貸款約10,200,000美元（用於支持香港國內貿易及分銷）、銀行貸款約5,200,000美元（用於支持中國國內貿易及分銷）及按揭貸款約2,900,000美元（用於收購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10-1111室的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銀行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透過貿易融資），並為其辦公室物業的收購成本提供資金（透過按揭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年結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本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銀行貸款	—	—	4.62	2.48
運輸貸款	4.67	—	—	—
進口單據貸款	4.59	—	—	—
存貨貸款	—	—	2.82	2.96
按揭貸款	2.30	—	0.98	1.17
信貸收據貸款	—	—	2.31	2.83
	—	—	2.31	2.83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369)	(682,191)	(6,152,124)	(738,671)	(11,753,21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41,750	(139,304)	(6,572,190)	(536,259)	(15,6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2,205,242	(3,849,985)	8,793,853	(7,125,595)	18,194,86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698,954</u>	<u>16,892,630</u>	<u>13,047,929</u>	<u>8,492,105</u>	<u>19,473,911</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隨著營運資金的變化而大幅波動，後者一般隨著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情況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本集團在經營活動均錄得淨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2,1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36,0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接近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地高銷售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與所用現金比較差不多達致平衡，該財政年度在經營活動出現輕微現金淨流出約7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6,2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為其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備存存貨，該財政年度的存貨金額大幅增加約26,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為零）。倘若撇除與存貨有關的現金流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入。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在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流出約11,8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訂立若干銷售交易，據此客戶須於接獲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有關證書後90日內付款，致使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10,500,000美元的緣故。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00,000美元，主要為自反向收購獲得現金淨額約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美元，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美元，主要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約6,1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670美元，主要用於新源天津的在建工程。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現金抵押變動、支付股息、償還借貸及支付利息開支，而融資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2,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及現金抵押減少約5,000,000美元，短期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美元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900,000美元，並被支付股息約4,000,000美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1,900,000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借貸約4,200,000美元，購買庫存股份約2,000,000美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2,100,000美元。同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包括固定存款及現金抵押減少約4,400,000美元及少數股東注資約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短期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美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美元、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美元、少數股東墊款約600,000美元及少數股東注資約300,000美元，並被已付股息約4,200,000美元、定期存款及現金抵押增加約14,900,000美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4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8,200,000美元，主要由固定存款及現金抵押流入現金約14,000,000美元及短期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美元所致。

一般事項

為改善本集團的總體現金流狀況，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並根據與銀行協商的融資條款）利用存貨融資購買存貨，並將努力保持相對較短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第一季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1)	28	22	9	26	16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2)	25	14	13	17	1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8	5	21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28.9%	3.9%	19.2%	8.9%	2.4%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5.8%	0%	15.2%	1.5%	20.4%
流動比率 (附註6)	2.0	3.0	3.1	3.0	3.1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以期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有關期間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2)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以期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3) 存貨週轉日數以期末存貨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以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期末的權益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以有關期間期末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間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即期	35,787,690	29,001,987	8,113,576	17,440,373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266,956	1,461,067	3,065,7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924,010	-	289,658	229,947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141,863	130,61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	-	-
逾期總額	924,010	2,266,956	1,892,588	3,426,320
	<u>36,711,700</u>	<u>31,268,943</u>	<u>10,006,164</u>	<u>20,866,693</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以即期信用證方式支付發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應收票據為約31,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14.8%。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6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票據為約20,9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108.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合共約2,300,000美元（約佔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7.2%）逾期。該項逾期乃由於一名客戶要求延期付款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貿易及應收票據經已全部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介乎約9日（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約28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由於接近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若干銷售額，該等銷售交易款項並未於相關結算日支付，故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貿易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對較高。讀者務請注意於結算日的貿易及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額不能作有效指標以評估本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取決於接近本集團結算日的期間是否錄得銷售及於結算日前客戶是否就該等銷售作出付款。本集團可能不會每日均錄得銷售。倘接近本集團結算日的期間並無錄得銷售，貿易及應收票據金額一般於結算日較低。另一方面，倘接近本集團結算日的期間錄得銷售，且客戶並未支付相關款項，則貿易應收賬款金額一般於結算日較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應收票據中約14,100,000美元已被收回。

除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的非貿易結餘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 供應商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9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9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美元，該等款項乃按供應商要求提供的採購按金；
- 臨時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0,000美元，該等款項為預付營運開支、申請廢料許可證產生的費用及法律服務預付款；
- 預付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3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美元，該等款項包括（如適用）預付辦公室開支、預付港口費用、分銷代理預付費、貨運保險及法律服務預付款；及
- 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9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美元，該等應收賬款為代表代理商作出的付款、港口裝卸費用及滯納金。

存貨週轉日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26,500,000美元及約25,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8日及21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存貨其中約8,0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應付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算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8,070,530	18,870,360	11,710,366	1,348,886
三個月後六個月內到期	-	-	163,046	-
六個月後一年內到期	-	-	-	42,597
一年後到期	-	-	45,970	45,970
	<u>28,070,530</u>	<u>18,870,360</u>	<u>11,919,382</u>	<u>1,437,453</u>

本集團通常須以即期信用證方式結算購貨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應付票據為約18,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32.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應付票據為約11,9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36.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付票據為約1,4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87.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介乎約1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至約25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5日大幅縮短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4日，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下跌，減少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止年度銷售成本下跌一致。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17日大幅縮短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約1日，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新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按貨到付款之基準結付採購款項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大幅下跌。

財務資料

應計經營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約5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約7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800,000美元，並計入有關財政年結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經營開支指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分銷代理費，該等未支付分銷代理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的應計經營開支約50.1%、約54.1%、約23.5%及約39.3%。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計但未清償分銷代理費的較高金額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收入約9.5%此一情況相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應計經營開支，乃由於相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較高未清償分銷代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約89,000美元的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獲全數清償。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28.9%、3.9%、19.2%及2.4%。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28.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9%，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11,600,000美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則與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相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3.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9.2%，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1,600,000美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1,800,000美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則僅增加約51.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獲純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股本回報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8.9%下降至約2.4%，主要由於毛利下跌及上文所分析的純利，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期末結餘增加約42.2%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為5.8%。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借貸，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新借貸約13,900,000美元，已用於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本集團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信貸約為181,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4%，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增加5.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高（主要由於額外銀行貸款及存貨貸款抵銷信託收據貸款的部份減幅）及總資產相若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2.0倍改進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3.0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減少約20,300,000美元（其又主要是由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200,000美元、已收銷售按金減少約2,600,000美元及應計經營開支減少約1,400,000美元），其減幅大於相關結算日流動資產減少約19,900,000美元所致。董事認為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3.1倍，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3.0倍改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分別增加約42.3%及約38.9%。董事認為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業務復甦。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3.1倍，與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相若，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有關結算日保持穩定所致。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以信用證支持的具有追溯權的已貼現票據（「貼現票據負債」）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擔保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為約56,600,000美元，且並無擔保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為約48,400,000美元，而擔保負債為3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貼現票據負債達約20,200,000美元，而擔保負債達約309,8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貼現票據負債，而擔保負債達約33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ovo CPL授予一項臨時融資（「臨時融資」），為Novo CPL向一名供應商採購貨物提供資金並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前代表Novo CPL向供應商預付約17,600,000美元。

臨時融資以無追索權的基準授出，可供取用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臨時融資的無追索權條件指只要貸款獲關於供應商付運風險的保單所保障，則Novo CPL概無責任償還貸款。倘以下情況發生，無追索權協議將立即無效：(a)供應商履行付運；(b)違背及／或違反任何臨時融資的條款及條件；(c)違背及／或違反任何保單的條款及條件；(d)例外情況及／或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情況；及(e)無法及／或拒絕根據保單支付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供應商並未就採購事項履行其責任而銀行已按無追索權基準作出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臨時融資，無追索權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記錄為或然負債。

供應商交付貨物後，交易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正式完成。隨後再無任何有關此項交易的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金額下跌。下跌趨勢與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下跌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結餘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比下跌約68%，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大部份貿易及應收票據為即期信用證，而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部份貿易及應收票據為120日承兌交單所致。金額下跌亦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Novo CPL暫時終止貿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Novo CPL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約1,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相比下跌約14.8%，此乃由於Novo HK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近年結日的鐵礦石大額銷售，而該增加遭Novo CPL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大跌所抵銷，其結餘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相比下跌16,200,000美元。董事認為該項下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Novo CPL暫時終止貿易活動。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的銀行融資作出企業擔保。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大致維持穩定，介乎約310,000,000美元至340,000,000美元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當時的銀行融資乃以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獲得。反向收購後，本集團逐步以本公司企業擔保代替董事個人擔保。

商品價格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大部分國際貿易的採購及銷售乃按背對背基準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能有效將價格變動產生的任何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客戶。然而，如本節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討論，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鋼鐵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而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於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因鋼材價格下跌而與本集團重新協商合約條款。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降低了若干交易之利潤率。在此特殊情況下，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又恢復到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相似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有關結算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1,487,283	1,499,567	7,624,809	7,588,65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相比增加約五倍。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收購一塊位於天津的土地（其賬面值約為1,100,000美元）及收購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其賬面值約為4,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概無重大波動。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介紹上市的開支估計約為1,400,000美元，屬非經常性開支。該等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關連方交易

以下交易為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名列於附註5的關連方交易（除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分為「持續進行」及「正在終止」兩類。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並按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劃分進行說明。

- (A)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美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a)	6,438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b)	1,248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c)	115,385
來自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d)	<u>307,692</u>

- (a) 附屬公司Novo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就為聯營公司Novost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安排租船及裝運收取船運代理費。收費標準為合約金額的3.75%，此乃偶然事件。

- (b) 此為執行合約過程中Novostal Pte. Ltd.就安排開立信用證而向Novo HK收取的代理費。收費標準為每噸（實際裝運數量）0.25美元。

財務資料

- (c) 附屬公司Novo IL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一般建議及諮詢服務的公司) 同意及按月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向聯營公司新鋼鐵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 收取服務費。因此新鋼鐵有限公司按月向Novo IL支付75,000港元 (相等於9,615美元) 費用。
- (d) Novo HK就分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由Novo HK產生的行政及管理費向新鋼鐵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費標準為每月200,000港元 (相等於25,641美元)。
- (B)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i>附註</i>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美元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i>(a)</i>	162,928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銷代理費	<i>(b)</i>	86,931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i>(c)</i>	115,385
來自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i>(d)</i>	442,923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雜項服務費	<i>(e)</i>	42,106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專業費用	<i>(f)</i>	134,000
購買自一關連方	<i>(g)</i>	134,498

(a) 此項交易分為三部份：

- (I) Novo HK就安排開立信用證支付予新鋼鐵有限公司代理費79,625美元。收費標準為每噸 (實際裝運數量) 2美元。
- (II) 附屬公司Novo CPL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從事鋼鐵產品貿易的公司) 就進行業務活動 (如辦理信用證、安排銀行信貸、付款及代表Novo CPL進行結算等) 支付予新鋼鐵有限公司代理費44,373美元。收費標準為每噸 (實際裝運數量) 2美元。
- (III) Novo CPL亦就進行業務活動 (如辦理信用證、安排銀行信貸、付款及代表Novo CPL進行結算等) 支付Novostal Pte. Ltd.代理費38,930美元。收費標準為每噸 (實際裝運數量) 2美元。

- (b) 附屬公司Novosteel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及從事貿易的公司）就提供如產品銷售、購買及營銷、業務推廣、技術意見及物流安排等服務向Novostal Pte. Ltd.收取分銷代理費。就此，Novostal Pte. Ltd.按照雙方就根據實際裝運量中來自越南的所有出口訂單產生的實際利潤按互相協定的溢利分佔比率支付一筆金額。此乃一次性交易。
- (c) 此項交易分為兩部份：
- (I) Novo IL向新鋼鐵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一般建議及顧問服務，收取服務費28,847美元。就此，新鋼鐵有限公司按月支付予Novo IL 75,000港元（相等於9,615美元）。此項安排已被雙方終止，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II) Novo IL向Novostal Pte. Ltd.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提供一般建議及顧問服務，收取服務費86,538美元。就此，Novostal Pte. Ltd. 按月支付予Novo IL 75,000港元（相等於9,615美元）。
- (d) 此項交易分為兩部份：
- (I) Novo CPL向Novostal Pte. Ltd.提供行政服務（如就現有及未來營運及活動；有關一般及特定業務機會的推介、意見及建議，以及在運營事項上提供技術協助及專業意見等），收取管理費366,000美元。Novo CPL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按每次情況向Novostal Pte. Ltd.收取專業費用。收費標準將在提供服務之前由有關各方提出及認可。此項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終止。
- (II) Novo HK就分攤由Novo HK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行政及管理費，按每月200,000港元（相等於25,641美元）的費率向新鋼鐵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76,923美元。所有有關各方均同意終止此項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e) Novo HK支付予新鋼鐵有限公司雜項服務費作為代表其準備及完成供應商合約之報酬。收費標準為各項合約每個裝運單位1.5美元。此為一次性交易。

財務資料

- (f) Novo CPL曾就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出建議及於融資活動有關事項上提供協調服務)支付予關連方海濤資本投資公司(「海濤資本」)專業費用。收費標準為每年134,000美元。

海濤資本乃由周建新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彼為海濤資本的董事，亦為行政總裁。

- (g) 上海強華自上海誠睿勤(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其中包括)鋼材及其他原材料貿易的有限公司)購買鋼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以後，上海強華由本集團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上海誠睿勤擁有20%權益。

- (C)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之外，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i>附註</i>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美元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i>(a)</i>	326,825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i>(b)</i>	28,846
支付予關連方的專業費	<i>(c)</i>	134,000
銷售予關連方	<i>(d)</i>	3,909,791
購買自關連方	<i>(e)</i>	3,283,108
銷售予一名少數股東	<i>(f)</i>	29,812
購買自一名少數股東	<i>(g)</i>	257,205
來自關連方的倉庫租賃費用	<i>(h)</i>	257,151
來自一關連方的辦公室租賃費用	<i>(i)</i>	10,385
銷售予一名少數股東	<i>(j)</i>	73,134
購買自一名少數股東	<i>(j)</i>	1,896,558
來自一關連方的輪船租賃費用	<i>(k)</i>	4,962,864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輪船租賃費用	<i>(k)</i>	4,477,100
向董事購買汽車	<i>(l)</i>	3,590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經營收入	<i>(m)</i>	385,171

- (a) Novo HK就安排開立信用證支付予新鋼鐵有限公司326,825美元代理費。收費標準為每噸(實際運輸數量)2美元。

- (b) Novo IL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一般建議及顧問服務向Novostal Pte. Ltd.收取服務費。就此，Novostal Pte. Ltd.按月向Novo IL支付75,000港元(相等於9,615美元)。此項安排已被有關各方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c) Novo CPL曾就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出建議及於融資活動有關事項上提供協調服務）支付予關連方海濤資本專業費用。收費標準為每年134,000美元。海濤資本同意停止提供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海濤資本乃由周建新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彼為海濤資本的董事，亦為行政總裁。

- (d) 此項交易分為兩部份：

- (I) 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向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Globe Star Steel」，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出售3,262,697美元的鋼材。

新源鋼鐵香港乃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合俊鋼鐵有限公司（「合俊鋼鐵」）擁有49%權益，後者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李富強先生（「李先生」）擁有其60%權益。Globe Star Steel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II) 新源鋼鐵香港向合俊鋼鐵（一間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出售647,094美元的鋼材。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符合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e) 此項交易分為兩部份：

- (I) 新源鋼鐵香港向Globe Star Steel購買3,110,776美元的鋼材。

- (II) 新源鋼鐵香港向環星國際有限公司（「環星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鋼材貿易的公司）購買172,332美元的鋼材。

新源鋼鐵香港乃由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由合俊鋼鐵擁有其49%權益而後者由李先生擁有60%權益。環星國際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符合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f) 上海強華（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從事鋼材貿易及投資控股的公司）已向少數股東上海浩鋼工貿有限公司（「上海浩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鋼材的公司）銷售鋼材29,812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前，上海強華乃由本集團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上海浩鋼擁有其20%權益。
- (g) 上海強華自上海浩鋼購買257,205美元的鋼材。
- (h) 此項交易分為兩部份：
- (I) 新源鋼鐵香港為租用位於香港屯門的倉庫而向盈信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盈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提供倉儲服務公司）支付242,408美元。租金按鋼材存於倉庫的數量計算，亦計入相關處理費每噸鋼材每月19港元（相等於約2美元）計算。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新源鋼鐵香港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合俊鋼鐵擁有49%權益。合俊鋼鐵則由李先生擁有60%權益。盈信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II) 新源鋼鐵香港為臨時租用公用倉庫向Globe Star Steel支付14,743美元。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符合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 新源鋼鐵香港為租用位於香港灣仔的辦公室向海輝貿易有限公司「海輝」，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貿易及投資的公司）支付租金。月租9,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相等於1,154美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源鋼鐵香港由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由合俊鋼鐵擁有其49%權益而後者由李先生擁有其60%權益。海輝乃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符合關連交易的定義，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 (j) 上海強華向上海誠睿勤銷售及購買鋼材。
- (k) 附屬公司EBP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從事期租租賃及船程租賃業務的公司) 自Oscar Maritime Private Company (「Oscar Maritime Private」, 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租船及船舶運營的公司) 收取船舶租金及向其支付船舶租金。期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後再無任何此類交易發生。
- (l) Novo HK向董事余先生支付3,590美元以購買一輛二手汽車。此為一次性交易。
- (m) EBP亦向Oscar Maritime Private收取其他經營收入, 如酬金及空放津貼等。期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屆滿, 此後再無任何此類交易發生。
- (D)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i>附註</i>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 美元
銷售貨物予關連方	<i>(a)</i>	1,661,263
自關連方採購貨物	<i>(b)</i>	6,922,695
支付予關連方的倉庫租賃費用	<i>(c)</i>	193,882
支付予關連方的辦公室租賃費用	<i>(d)</i>	3,462
支付予一名關連方的信用證代理費	<i>(e)</i>	72,923

- (a) 新源鋼鐵香港向Globe Star Steel及合俊鋼鐵分別出售1,611,631美元及49,632美元的鋼材。
- (b) 新源鋼鐵香港自Globe Star Steel採購6,922,695美元的鋼材。
- (c) 新源鋼鐵香港支付予盈信及Globe Star Steel的倉庫租賃費用分別為188,902美元及4,980美元。
- (d) 新源鋼鐵香港支付予海輝的辦公室租賃費用為3,462美元。
- (e) 新源鋼鐵香港就處理及安排信用證支付予Globe Star Steel費用72,923美元。收費標準為每噸(實際裝運量) 10.13美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的非貿易結餘概述如下。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聯營公司					
– Novostal Pte. Ltd.	(a)	–	–	1,412,301	1,412,302
– Rico Group Ltd	(b)	601,201	605,210	606,158	606,158
– 新通資源 有限公司	(c)	67,622	82,469	–	–
– 新鋼鐵有限公司	(d)	46,253	–	–	–
		<u>715,076</u>	<u>687,679</u>	<u>2,018,459</u>	<u>2,018,460</u>
少數股東					
– 上海誠睿勤	(e)	–	–	<u>1,156,044</u>	<u>1,622,360</u>

該等結餘乃因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支付開支連同現金墊款（反之亦然）所產生。

- (a) 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本集團定期追討有關債項。近期，Novostal Pte. Ltd.已口頭上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欠負本集團的一半以上債項，而餘下債項則於二零一一年中或之前清償。清償協議預期於上市前簽訂。
- (b) 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此乃由於大部分債項為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新鋼鐵有限公司的投資墊付的現金。有關債項乃透過對銷賬戶與日後從新鋼鐵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抵銷的方式清償。
- (c) 結餘乃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時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本集團定期追討有關債項。
- (d) 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 (e) 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一名少數股東的若干非貿易結餘，概述如下。該等結餘乃有關人士代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連同現金墊款，反之亦然）所產生。

		於四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聯營公司					
– 新鋼鐵有限公司	(a) 1,877	120,645	–	–	216,207
– 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b) 577	5,514	–	–	–
– Novostal Pte. Ltd.	(c) 57,880	–	–	–	–
	<u>60,334</u>	<u>126,159</u>	<u>–</u>	<u>–</u>	<u>216,207</u>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已悉數償還。
- (b) 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通資源有限公司（「新通資源」）的股本權益時已與該公司所結欠的債項抵銷。
- (c)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結餘已悉數償還。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董事				
– 余永強	110,325	–	516,773	–
– 周建華	15,950	–	221,474	–
	<u>126,275</u>	<u>–</u>	<u>738,247</u>	<u>–</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結欠董事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欠董事的全數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欠一名少數股東的結餘402,000美元指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的現金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預期當EBP有現金盈餘可償還其股東給予的墊款時即清付該結餘。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公司交叉擔保。

債務聲明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僅有已抵押借貸及應付票據，並已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303,483	–	2,600,468	2,512,421	2,451,495
	<u>303,483</u>	<u>–</u>	<u>2,600,468</u>	<u>2,512,421</u>	<u>2,451,495</u>
即期					
銀行貸款	4,331,436	–	11,304,614	16,396,111	15,203,142
應付票據	28,070,530	18,870,360	2,776,683	582,151	2,095,421
	<u>32,401,966</u>	<u>18,870,360</u>	<u>14,081,297</u>	<u>16,978,262</u>	<u>17,298,563</u>
合計：	<u><u>32,705,449</u></u>	<u><u>18,870,360</u></u>	<u><u>16,681,765</u></u>	<u><u>19,490,683</u></u>	<u><u>19,750,058</u></u>

誠如上文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約19,800,000美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6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零，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全數償還銀行借貸，其後增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13,900,000美元並用作提供資金購買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用於本集團的國內貿易及分銷業務。本集團銀行借貸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存貨貸款部份抵銷信託收據貸款的下降。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8,1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8,900,000美元，與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銷售成本的下降一致，其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2,800,000美元，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銷售成本的下降一致。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00,000美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新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按貨到付款之基準結付採購款項所致。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期內Novo CPL恢復貿易活動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338,000,000美元及資本承擔約1,200,000美元以及一項資產抵押結餘約24,100,000美元，包括約5,600,000美元租賃土地及樓宇、約4,600,000美元存貨、約10,200,000美元貿易及應收票據以及約3,7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上述或其他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支銷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上述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股息政策

股息派付及相關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儘管本集團擬於未來派付股息，有關股份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拓展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派付股息。亦無保證未來將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已宣派股息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為約2,100,000美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派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2,100,000美元，而末期股息約2,500,000美元亦已宣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

誠如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中國法律、阿聯酋法律及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僅可以該等公司的純利派付股息。尤其是，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股息僅在彌補累計虧損及作出所需多項法定儲備金撥款後，自累計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流量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

並無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佔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9、10及11室（「香港擁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而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的一塊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擁有物業」）作日後發展用途。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租得多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估值報告內。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本集團於中國訂立的若干租賃並未向相關機關登記。因此，本集團或需要將其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區。然而，本集團預期因搬遷或業務運作中斷而產生的費用對本集團影響不大，此乃由於該等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乃是辦公室物業。倘若本集團的物業佔用權受到質疑，本集團亦可能考慮搬遷其辦公室物業至其他物業。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香港擁有物業及中國擁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5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對賬如下：

	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778,264
本集團在建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80,687
減：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折舊	25,680
加：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添置的在建工程	649,812
加：滙兌調整	<u>20,80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7,903,892
估值盈餘	<u>837,080</u>
本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估值(5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合計金額折算成 美元)	<u><u>8,740,972</u></u>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1,711,907美元
每股合併前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約0.09美元(附註2)

附註：

- 每股合併前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83,219,640股合併前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因為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已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
- 相等於約0.70港元，乃根據匯率1美元兌7.7668港元計算。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分派的保留盈利3,922,434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的披露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自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獲取銀行融資（「星展融資」），最高額度達45,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星展融資並無固定還款日期，但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星展融資規定，余先生及周先生已簽署一份以星展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書，據此，彼等向星展銀行承諾彼等將於本公司維持最少50%權益。余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若干成員自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獲取兩項銀行融資（「建設融資」），即一項23,336,6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另一項5,000,000美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融資。定期貸款須由二零一零年起八年內償還及另一項融資並無固定還款日期，但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建設融資規定，余先生及周先生須直接或間接持有分別不少於本公司權益51%及持有不少於兩名借款人100%及51%權益，且兩名借款人須受余先生及周先生管理。

授予本集團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包括若干控股股東的強制履行責任，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披露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的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遵守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增長及擴充計劃：

(A) 從事中國鋼材加工業務

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鋼材加工業務。

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天津收購一幅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面積25,0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建造一個鋼材加工中心，該中心預期每年為100,000噸熱軋卷及100,000噸冷軋卷進行剪裁、撕開及捆扎並分銷予本地市場。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開始興建的鋼材加工中心及連同設備安裝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完成。

項目融資

本集團預期用於項目的資本開支的總金額約為4,309,000美元。

以下為資本開支明細：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運用 (約千美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計劃運用 (約千美元)	合計 (約千美元)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成本、 設備及建造支出)	2,945	1,366	4,3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動用約2,448,000美元作為其資本開支。

新源天津註冊資本

新源天津獲批准的總投資為17,100,000美元。新源天津註冊資本為8,5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600,000元），當中(i)3,785,961.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9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及(ii)4,784,038.7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700,000元）將根據載列於新源天津章程細則的時間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前支付。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已撥付及將會撥付注入新源天津的註冊資本。

中國鋼材加工及分銷行業概況

鋼材加工及分銷為鋼鐵物流行業重要部份。大部分鋼鐵在製成品前必須加工。中國加工鋼材的終端用戶為汽車、家用電器、電力設備等生產商。

鋼鐵廠及鋼材貿易公司為兩類主要市場參與者。經營鋼材加工及分銷的鋼鐵廠可延伸彼等的產品供應鏈至終端用戶。經營鋼材加工及分銷的貿易公司可設立增值加工及分銷服務，從而更能迎合客戶需要，同時提升盈利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在中國鋼材加工的目標客戶為熱軋鋼卷、冷軋卷、鍍鋅鋼、鍍錫鐵及塗層卷的終端用戶；當中可能包括鋼管製造商、鐵罐製造商、構件製造廠、承建商及汽車行業、電力設備、包裝等行業的加工廠等終端用戶。

項目的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新源天津已獲得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工程管理中心發出有關第一期鋼材加工項目工程的項目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申報登記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新源天津展開上述鋼材加工廠第一期建築工程。工廠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完成。此後，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營運前將會有一段時間進行招聘及訓練人員以及設備測試。

所需批准

新源天津計劃在中國從事鋼材加工及加工鋼材的銷售（「鋼材加工業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成立新源天津及興建加工中心所需的批准外，概無其他就新源天津從事鋼材加工業務適用的特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天津已取得一切就其成立所需批准及根據加工中心興建進度所需的批准。

項目的財務影響

預期在項目開始營運時（現時估計在二零一一年年底），項目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人力資源調配

本集團已委任一位總經理負責項目，總經理負責監督項目的施行，包括由預備可行性研究至將項目投入運作。總經理於興建鋼鐵廠項目管理、機器安裝、技術轉型及鋼材貿易擁有17年經驗。從事鋼材行業前，彼亦於工廠設計擁有16年經驗。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國內鋼材貿易。彼現時亦負責監察鋼材加工項目。在完成興建工廠後，各有關營運部門將主要依賴公開招聘人員而設立。本集團亦將安排招聘一般文職人員及技術人員。鋼材加工為相對地低技術及低污染行業且不需要高技術的受訓人員。一般而言，所有營運部門（包括貿易、會計及貿易融資部門）將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因此日常營運活動由當地的直屬主任及香港各個職能主管監察及監督。

(B) 擴大中國鋼鐵廢料加工業務

本集團利用其鋼鐵廢料的採購能力及經驗，計劃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鋼鐵廢料加工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新交所刊發的公佈詳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Wealth TL已與林先生、Select B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ealthy Dragon（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林

先生控制) 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獲授優先權以認購或收購銷售股份，即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最多達6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為泰州龍豐的最終及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泰州龍豐將經營建議中的中國鋼鐵廢料加工項目(「泰州項目」)。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背景

林先生擁有處理進出口、鋼鐵銷售及物流、鋼鐵廢料加工、鋼材生產、貿易、物流及分銷的豐富經驗。彼於上海玲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及無錫前興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鋼材)持有權益。彼邀請本集團共同投資泰州項目，而彼認為本集團為廢料加工的合適投資夥伴乃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擁有國際鋼材貿易及分銷的核心經驗及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強大的鋼廠網絡為鋼鐵廢料加工供應原材料、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建立的關係可協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客戶網絡能成為鋼鐵廢料加工廠的潛在客戶以及本集團熟識整個鋼材生產及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鏈。倘若能夠由當地政府取得有利的投資條件，本集團認為這是擴充至鋼鐵廢料加工業務的好機會。林先生及董事余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在彼等成立本集團前在鋼鐵貿易業務的往來中彼此已認識超過十年，而林先生的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公司的採購總額約16,400,000美元。

泰州項目的規模

泰州項目計劃投資規模(按市場情況)將主要包括興建鋼鐵廢料加工廠及分銷中心、兩個港口／公眾碼頭(處理能力各達50,000公噸重貨船)及一個鋼鐵物流、加工、剪裁及分銷中心以及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鋼鐵廢料加工廠將處理鋼鐵廢料加工、鋼材切割及分條，預期初期年產能達1,000,000噸鋼材。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假設準時取得土地使用批准、建築工地批准、鼓勵措施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及一切所需的鋼鐵廢料入口許可證、加工許可證及貿易許可證，鋼鐵廢料加工廠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

泰州龍豐註冊資本

泰州龍豐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200,000元）。倘若本集團行使優先權認購或收購銷售股份，本集團將間接持有泰州龍豐60%權益及將負責支付泰州龍豐註冊資本達60%（即18,000,000美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為泰州項目提供投資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行使優先權及並無向泰州龍豐注入任何資本。

泰州項目融資

本集團預期用於項目的資本開支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以下為資本開支明細概要：

估計總資本開支：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包括
	— 人民幣50,000,000元將投資於收購土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投資於興建鋼鐵廢料加工廠；及
	— 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其他各項開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資本開支：	零
估計將會產生的資本開支：	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產生）
資本開支的融資：	由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訂立合約動用任何資本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獲得任何有關泰州項目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在泰州項目的參與

本集團將負責投資泰州項目達60%。泰州龍豐註冊股本為30,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及林先生在本集團行使優先權及認購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 60%的權益後，根據彼等各自於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的股權出資。

認購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達60%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認購或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美元，代價將按銷售股份的面值以現金支付；
- (b) Select Best及Wealthy Dragon將負責完成相關的土地收購程序，及自費取得相關的批准及完成泰州項目的建築工程、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協調及建立關係，並迅速解決投資泰州項目期間所產生的任何爭執；
- (c) 林先生將提供彼在重新軋製鋼廠、鋼鐵廢料加工及貿易的經營知識、經驗及專門技術及彼在中國業內的強大人事聯繫；
- (d) 本公司將負責為泰州項目提供市場資料、投資計劃、設施設計及員工安排，並安排固定資產投資及開發融資渠道（不包括註冊資本）。

現時，本公司並未行使優先權以認購或收購銷售股份，此乃由於泰州項目的投資方式及條款目前仍與當地政府機構討論中。因此，本集團在泰州項目仍未產生任何成本。本集團計劃所有在泰州項目的資本開支（現時預期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本公司行使優先權及成為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股東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合作促成泰州龍豐以完成實行泰州項目的相關程序。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行使優先權以認購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的60%權益概無時間限制。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行使優先權。

泰州項目的情況

林先生已在中國當地機構取得原則性批文，指出長江河岸線500米連同附近500畝（約333,000平方米）土地將預留予泰州龍豐。在預留的土地上將會興建廢料處理廠及鋼鐵物流及加工及分銷廠以用作廢料處理、鋼材切割及分條，以及兩個處理能力均達50,000公噸重貨船的公眾碼頭。廢料及鋼鐵加工廠以及兩個公眾碼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興建。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預期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鋼鐵廢料／鋼材年產能約1,000,000噸。

為方便廢料及鋼鐵加工廠營運，將會興建兩個能夠處理50,000公噸重貨船鐵礦石及鋼材運輸量的公眾碼頭。屬於泰州項目一部份的倉庫設施亦提供鋼鐵廢料加工原材料（例如鋼鐵廢料）以及鋼材廢料加工成品的倉存服務。

泰州龍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泰州龍豐未曾開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與林先生仍未向泰州龍豐注入任何資本。

Select Best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美元，林先生為其唯一股東。Select Best現時擁有Wealthy Dragon（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全部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Select Best及Wealthy Dragon未曾開始任何業務運作。

泰州項目目標客戶

初期，泰州項目將向中國江蘇省的電熔爐製造商、拆船業及廢料處理物流業提供服務，即消耗彼等生產的鋼鐵廢料及生產有用鋼材出售予其他用家。隨著鋼材在鋼鐵廢料加工廠的生產上升，本集團計劃擴充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地區覆蓋範圍至中國河北、廣東及湖北省的潛在客戶。

所需批准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鋼鐵廢料加工業務的實體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或執照或許可證，其中包括，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外匯登記證、稅務登記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證、自動進出口許可證及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地方辦事處及地方環保局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未曾從事鋼鐵廢料處理業務，本集團無須取得任何上述的政府批准、許可證或批准。

泰州項目的財務影響

預期泰州項目開始營運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項目能為本集團增加收入。

人力資源調配

現時，林先生負責監督泰州項目的實施直至投入運作。在完成興建工廠後，各有關營運部門將主要依賴公開招聘人員而設立。根據現時業務計劃，泰州龍豐將需要聘用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以監察本公司銷售及推廣、採購及生產以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其他管理人員包括廠長、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銷售及推廣經理及財務經理。其他所需勞動技能將是一般文職人員及技術人員。鋼鐵廢料加工為相對地低技術及低污染行業且不需要高技術的受訓人員。一般而言，所有營運部門（包括貿易、會計及貿易融資部門）將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因此日常營運活動由當地的直屬主任及香港各個職能主管監察及監督。

(C) 在中國從事倉庫業務

利用本集團在鋼材貿易及物流安排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參與礦石物流及倉庫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目前僅處於在中國物色可供設立倉庫業務的地點之初步階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擴充計劃及正在進行的投資。

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營運資金的影响

預期鋼鐵加工及鋼鐵廢料加工業務較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更高利潤率及將改善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項目開始營運後的營運資金預期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且泰州項目的營運資金預期由內部資源提供。因此，董事預期擴充計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結構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津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投產而泰州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或二零一二年初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與有關政府機關商討有關天津項目與泰州項目的可能營運模式，目前尚未落實任何確實計劃。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計劃，新源天津及泰州龍豐將從事來料加工，據此，新源天津及泰州龍豐作為加工商將就對客戶（彼等負責銷售製成品）提供的材料進行加工而收取加工費。因此，董事預期新源天津及泰州龍豐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所需的成本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水電設施。

擴充計劃的業務風險狀況

董事相信擴充計劃透過垂直整合將有利本集團對沖其現時業務風險，此乃由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現時從事鋼鐵貿易業務的上游及下游行業。另一方面，該擴充計劃預期將會令本集團承受額外業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擴張

採購原材料

為了確保原材料持續供應及原材料質量一致，本集團將利用現時與供應商的關係爭取訂立以年度為基準的長期供應合約，而本集團亦訂立季度、月份或現貨供應合約，明確說明每宗特定裝運的詳細條款，例如數量、價格及船運條款。

銷售訂單採購

本集團將利用現時的客戶網絡及爭取與主要客戶訂立以年度為基準的長期銷售合約，明確說明目標數量及按月議定價格。本集團亦將與其他客戶訂立季度、月份或現貨合約。

信貸風險控制

本集團將緊密監控由其指定會計文員編製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包括個別客戶逾期繳款及整體客戶逾期繳款總金額情況。該等賬齡分析將在發生拖欠及持續拖欠繳款時隨即向客戶發出通知，倘若客戶未能於特定延長期間內支付款項，將凍結該等客戶的商業賬戶。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將聘用行業專業人員以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設定產品規格及就成品進行各項測試，以確保產品的物理及機械特性能夠迎合客戶要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第二季財務報表及股息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有業務計劃投資煤礦及鐵礦，於公佈日期時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項投資未有任何確切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策略仍然是繼續物色上游及下游的業務擴充及投資機會。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在上游及下游行業的擴充及投資現正進行中。

1.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

2.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的股票將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 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3.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是淺藍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會是粉紅色。

4. 買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 (倘為較高者) 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5. 交收

5.1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

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2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5.2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文件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任何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5.3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活動的股東前兌換為港元。

5.4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如投資者在不同司法權區內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5.5 股份轉讓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發生變動。

5.6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5.7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提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 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3)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5)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周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8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新加坡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者）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 (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情況而定）。
- (4)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3)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股東可要求周轉時間約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股份轉移及過戶服務，惟須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處酌情處理，且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5.9 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5.10 費用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5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0新加坡元、有關股份過戶的每份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印花稅）的費用，以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5.11 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

為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介紹上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介紹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提供3次批次轉移。有關批次轉移活動（「批次轉移」）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1次批次轉移	第2次批次轉移	第3次批次轉移
向CDP提交撤回證券 要求表格及向新加坡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 轉移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 辦事處領取股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的股東，需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撤回證券要求表格，連同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交予CDP，以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轉移要求表格。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批次轉移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提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費用依然適用。

保薦人已作出安排，以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介紹上市細節及批次轉移程序。

6. 過渡安排

6.1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

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該等套戥活動預計將提高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套戥交易預期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價格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就介紹上市而言，倘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過渡期受託經紀則會進行慣常的套戥交易，尋求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戥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的很小百分比。在香港而言，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最高以6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惟過渡期受託經紀認為，要進行套戥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價格差異必須超逾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期受託經紀打算當：(a)股份在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價格差異（由過渡期受託經紀決定）；及(b)過渡期受託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價格差異，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便進行套戥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職責隨過渡期結束而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期受託經紀如欲明顯提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任何一家或兩家證券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過渡期受託經紀均已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介紹上市後，其將可於過渡期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New Page**須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一次過或分多次貸出最多相等於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量，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指定期內（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交還相同數量的股份予**New Page**（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另外，由**New Page**貸出及隨後接受交還任何股份及由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及隨後交還任何股份，必須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的現有規定，借股安排下已發行股份最高百份比約為17.6%（計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由**New Page**出售予過渡期受託經紀的1%股份）。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已於介紹上市前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在此借股安排下的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內歸還給**New Page**。有關各方將遵守與借股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4)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機制，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的擁有權。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股份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705新加坡元的售價（相當於緊接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在新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出售合共1,708,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此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於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及New Page須按其先前出售該等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回其先前出售相同數量的股份。有關各方將遵守與股份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 (5) 股份買賣協議的目標，在於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開市前時段進行套戥交易，促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根據本段上述第(4)段所述的安排，New Page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亦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會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入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轉移過戶的同時，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8為根據過渡安排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透過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將由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 (8) 過渡期受託經紀乃自願地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促進股份於香港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受託經紀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價格差異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受託經紀除外）數量。

過渡期受託經紀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受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管。有關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乃屬證監會《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下的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介紹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招股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6.2 股份的供應

預計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介紹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股份轉移」一段所述，自行決定於介紹上市後從新加坡轉移股份到香港。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介紹上市前轉移其股份到香港，已作出讓他們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轉移－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一段。於介紹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現有股東選擇轉移股份到香港，將有助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New Page已向保薦人確認，將於介紹上市前將32,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約佔18.7%的已發行現有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或促成此等轉移。如上文「6.1－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第(3)段所述，New Page將向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出並提供股份，僅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 就進行如上文「6.1－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分段所述套戥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實質為一個渠道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

保薦人認為，就本文件本節「於介紹上市前方便股份轉移的特別安排」分段、「過渡安排」一段及「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於介紹上市時提供開放市場的基礎。

6.3 過渡安排的好處

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介紹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於兩地價格存在顯著價格差異時進行套戥交易，預計此過渡安排將有助於介紹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分歧。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與將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者類似的套戥交易，因此該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6.4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本節「投資者教育」一段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盡快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該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轉移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套戥交易方面，過渡期受託經紀已開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8178以茲識別，從而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及股份買賣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規定視作納入利益披露制度而予以披露。

7 投資者教育

7.1 涉及保薦人的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保薦人將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介紹上市後，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確保投資者充分知情；
- 向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和其他機構投資者等進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簡報；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本節上文「股份轉移」一段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發佈，而本文件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11室；及
 - 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5樓。

7.2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於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需受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所監管。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

貴公司前稱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列作司法管理。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a)所載的基準進行一項反向收購，並於解除司法管理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恢復交易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名稱由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 更改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其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變動表乃未經審核，該等報表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此乃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前並未解除司法管理。貴公司已獲得新交所豁免最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舉行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a)所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Novo集團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所有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彼等的年結日，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共和國（「印度」）成立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及印度有關法例的規定分別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的相關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該等報表經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Baker Tilly TFWLCL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Baker Tilly TFWLCL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Iron Shipping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新源物料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N Misra & Co.
Xinghu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d))	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新源鐵礦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前 稱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華翔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Novosteel DMCC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c)) 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Baker Tilly MKM Chartered Accountants
Novo Steel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Resources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Shipping Lt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新通(泰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e))	不適用 (附註(e))
Eastern Bulk Pte. Ltd.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Baker Tilly TFWLCL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f))	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該等公司並未到期需要作出審核，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新通(泰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按代價705美元(相等於5,500港元)出售，詳情見附註(e)。
- (e) 由於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其附屬公司新通資源有限公司出售，因此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撤銷登記解散。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修訂的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執業會計師Baker Tilly TFWLCL審核。吾等已審核及審閱由貴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

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在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上市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

對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閱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額外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符合下文「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照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吾等認為，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年度的權益變動。

可供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料」）（董事須對以上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料，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為小，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收入	6	479,969,874	523,692,353	403,023,420	103,734,371	117,192,112
銷售成本		<u>(415,096,454)</u>	<u>(477,702,393)</u>	<u>(347,332,201)</u>	<u>(94,956,900)</u>	<u>(110,488,449)</u>
毛利		64,873,420	45,989,960	55,691,219	8,777,471	6,703,663
其他經營收入	7	1,123,834	2,073,230	4,052,324	215,065	623,5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894,994)	(37,026,251)	(39,592,434)	(3,389,530)	(4,179,339)
行政開支		(2,568,923)	(3,985,671)	(5,594,622)	(965,777)	(1,156,266)
於反向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8	(1,932,462)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27,167	(1,911,476)	276,215	36,944	52,380
財務費用	9	(2,721,155)	(2,865,437)	(1,072,572)	(433,366)	(258,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7,917)</u>	<u>(613,754)</u>	<u>(52,568)</u>	<u>(27,722)</u>	<u>(21,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3,028,970	1,660,601	13,707,562	4,213,085	1,763,505
所得稅	13	<u>(1,418,776)</u>	<u>(93,813)</u>	<u>(1,691,231)</u>	<u>(278,101)</u>	<u>(188,966)</u>
年內／期內溢利		<u>11,610,194</u>	<u>1,566,788</u>	<u>12,016,331</u>	<u>3,934,984</u>	<u>1,574,53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0,156	1,586,621	11,775,484	3,918,144	1,496,791
少數股東權益		<u>38</u>	<u>(19,833)</u>	<u>240,847</u>	<u>16,840</u>	<u>77,748</u>
		<u>11,610,194</u>	<u>1,566,788</u>	<u>12,016,331</u>	<u>3,934,984</u>	<u>1,574,539</u>
每股盈利(分)						
基本	16	2.49	0.25	1.90	0.64	0.22
攤薄	16	<u>2.49</u>	<u>0.25</u>	<u>1.90</u>	<u>0.64</u>	<u>0.22</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內／期內溢利	11,610,194	1,566,788	12,016,331	3,934,984	1,574,53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已扣除稅項	14 (694)	(2,817)	4,030	(1,539)	41,45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09,462	1,586,984	11,778,174	3,916,386	1,534,438
少數股東權益	38	(23,013)	242,187	17,059	81,55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09,500</u>	<u>1,563,971</u>	<u>12,020,361</u>	<u>3,933,445</u>	<u>1,615,992</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	–	1,135,435	1,138,17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87,283	1,499,567	6,489,374	6,450,4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40,044	26,290	463,722	442,034
			<u>2,127,327</u>	<u>1,525,857</u>	<u>8,088,531</u>	<u>8,030,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	26,527,884	25,271,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8,115,755	37,310,932	24,679,502	35,201,905
	可收回稅項		–	200,13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0,216,493	20,960,351	32,012,461	24,399,815
			<u>78,332,248</u>	<u>58,471,417</u>	<u>83,219,847</u>	<u>84,873,224</u>
	總資產		<u><u>80,459,575</u></u>	<u><u>59,997,274</u></u>	<u><u>91,308,378</u></u>	<u><u>92,903,909</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24,013,831	24,013,831	32,238,531	32,238,531
	儲備		<u>16,184,126</u>	<u>15,780,574</u>	<u>27,938,938</u>	<u>29,473,37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40,197,957	39,794,405	60,177,469	61,711,907
	少數股東權益		<u>17,951</u>	<u>580,432</u>	<u>1,098,167</u>	<u>1,179,721</u>
	總權益		<u>40,215,908</u>	<u>40,374,837</u>	<u>61,275,636</u>	<u>62,891,628</u>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303,483	–	2,600,468	2,512,421
遞延收入	25	–	–	178,768	179,179
		<u>303,483</u>	<u>–</u>	<u>2,779,236</u>	<u>2,691,6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843,114	19,551,190	14,523,305	9,311,591
借貸	23	4,331,436	–	11,304,614	16,396,111
遞延收入	25	–	–	3,686	3,713
應付稅項		<u>2,765,634</u>	<u>71,247</u>	<u>1,421,901</u>	<u>1,609,266</u>
		<u>39,940,184</u>	<u>19,622,437</u>	<u>27,253,506</u>	<u>27,320,681</u>
總負債		<u>40,243,667</u>	<u>19,622,437</u>	<u>30,032,742</u>	<u>30,012,281</u>
總權益及負債		<u>80,459,575</u>	<u>59,997,274</u>	<u>91,308,378</u>	<u>92,903,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92,064</u>	<u>38,848,980</u>	<u>55,966,341</u>	<u>57,552,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19,391</u>	<u>40,374,837</u>	<u>64,054,872</u>	<u>65,583,228</u>
資產淨值		<u>40,215,908</u>	<u>40,374,837</u>	<u>61,275,636</u>	<u>62,891,628</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79,766,215	79,766,233	79,588,416	79,588,4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69,788	3,627,302	21,665,652	33,973,595	35,490,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01,676	18,311,705	239,962	1,864,706	327,069
		<u>2,171,464</u>	<u>21,939,007</u>	<u>21,905,614</u>	<u>35,838,301</u>	<u>35,817,661</u>
總資產		<u>2,171,464</u>	<u>101,705,222</u>	<u>101,671,847</u>	<u>115,426,717</u>	<u>115,406,077</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8,761	100,514,751	100,514,751	108,739,451	108,739,451
儲備	28	3	(111,878)	960,099	6,578,481	6,523,395
總權益		<u>8,764</u>	<u>100,402,873</u>	<u>101,474,850</u>	<u>115,317,932</u>	<u>115,262,8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1,302,349	194,914	102,852	137,298
應付稅項		—	—	2,083	5,933	5,933
可換股貸款	26	2,162,700	—	—	—	—
		<u>2,162,700</u>	<u>1,302,349</u>	<u>196,997</u>	<u>108,785</u>	<u>143,231</u>
總負債		<u>2,162,700</u>	<u>1,302,349</u>	<u>196,997</u>	<u>108,785</u>	<u>143,231</u>
總權益及負債		<u>2,171,464</u>	<u>101,705,222</u>	<u>101,671,847</u>	<u>115,426,717</u>	<u>115,406,0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764</u>	<u>20,636,658</u>	<u>21,708,617</u>	<u>35,729,516</u>	<u>35,674,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64</u>	<u>100,402,873</u>	<u>101,474,850</u>	<u>115,317,932</u>	<u>115,262,846</u>
資產淨值		<u>8,764</u>	<u>100,402,873</u>	<u>101,474,850</u>	<u>115,317,932</u>	<u>115,262,846</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 權益							合計 美元	
	股本 美元	庫存股份 美元	保留盈餘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28(a))	外幣換算 儲備 美元	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78,377	-	8,574,664	-	-	9,853,041	-	9,853,041	
年內權益變動									
法定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7(g)	54,453	-	-	-	54,453	-	54,453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27(h)	1,941,226	-	-	-	1,941,226	-	1,941,226	
反向收購支出		(2,265,162)	-	-	-	(2,265,162)	-	(2,265,162)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股份	27(i)	2,162,700	-	-	-	2,162,700	-	2,162,7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額	27(k)	20,842,237	-	-	-	20,842,237	-	20,842,2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7,913	17,913	
已付股息	30	-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610,156	-	(694)	11,609,462	38	11,609,5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24,013,831	-	16,184,820	-	(694)	40,197,957	17,951	40,215,908
年內權益變動									
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		-	-	-	-	-	585,494	585,494	
購買庫存股份	29	-	(1,990,536)	-	-	(1,990,536)	-	(1,990,5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6,621	-	363	1,586,984	(23,013)	1,563,97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 結餘		24,013,831	(1,990,536)	17,771,441	-	(331)	39,794,405	580,432	40,374,837
年內權益變動									
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		-	-	-	-	-	274,980	274,9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2,901)	(12,9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469	13,469	
已付股息	30	-	-	(4,211,307)	-	(4,211,307)	-	(4,211,307)	
購買庫存股份	29	-	(1,144,469)	-	-	(1,144,469)	-	(1,144,469)	
配售新股及出售庫存股份	27(l), 29	8,224,700	3,135,005	-	2,600,961	-	13,960,666	-	13,960,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775,484	-	2,690	11,778,174	242,187	12,020,3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32,238,531	-	25,335,618	2,600,961	2,359	60,177,469	1,098,167	61,275,6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保留盈餘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	
					儲備	應佔總權益	權益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28(a))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24,013,831	(1,990,536)	17,771,441	-	(331)	39,794,405	580,432	40,374,837
期內權益變動								
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未經審核)	-	-	-	-	-	-	62,821	62,821
購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	(325,667)	-	-	-	(325,667)	-	(325,6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3,918,144	-	(1,758)	3,916,386	17,059	3,933,445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4,013,831</u>	<u>(2,316,203)</u>	<u>21,689,585</u>	<u>-</u>	<u>(2,089)</u>	<u>43,385,124</u>	<u>660,312</u>	<u>44,045,436</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的結餘	32,238,531	-	25,335,618	2,600,961	2,359	60,177,469	1,098,167	61,275,636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96,791	-	37,647	1,534,438	81,554	1,615,992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2,238,531</u>	<u>-</u>	<u>26,832,409</u>	<u>2,600,961</u>	<u>40,006</u>	<u>61,711,907</u>	<u>1,179,721</u>	<u>62,891,628</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8,970	1,660,601	13,707,562	4,213,085	1,763,505
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7	-	-	(921)	-	(924)
經營租賃土地攤銷	10	-	-	11,451	-	5,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	57,576	75,778	128,834	23,074	58,149
衍生金融工具（鋼材期貨 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0	-	-	24,17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	(1,271)	-	-
撇銷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	10	1,932,462	-	-	-	-
合併時產生的負商譽	7	(6,26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0	-	35,244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0,333	-	-	-
利息支出	9	1,909,582	2,135,821	435,267	230,934	165,336
利息收入	7	(382,923)	(150,224)	(23,753)	(6,335)	(3,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17	613,754	52,568	27,722	21,6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617,323	4,381,307	14,333,913	4,488,480	2,009,846
存貨		-	-	(26,527,884)	(5,214,873)	1,256,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3,045)	10,802,569	12,607,960	99,393	(10,522,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58,293	(13,165,649)	(6,367,325)	(111,353)	(4,537,205)
貨幣換算差異		-	153,486	(99,577)	(6,653)	38,66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47,429)	2,171,713	(6,052,913)	(745,006)	(11,754,717)
已付稅項		(399,863)	(3,004,128)	(122,964)	-	(2,152)
已收利息收入		382,923	150,224	23,753	6,335	3,65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64,369)	(682,191)	(6,152,124)	(738,671)	(11,753,213)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	56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91)	(139,871)	(6,081,785)	(46,259)	(15,670)
反向收購所得現金淨額	<i>I</i> 501,676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i>II</i> 4,842	-	47,013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III</i> -	-	(47,418)	-	-
	(577)	-	(490,000)	(49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1,750	(139,304)	(6,572,190)	(536,259)	(15,6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墊付予) 董事／由董事墊付 的款項	(125,987)	(124,021)	738,247	-	(738,247)
由少數股東墊付的款項	-	-	602,732	-	63,738
少數股東注資	-	585,494	274,980	62,821	-
定期存款及現金抵押 減少／(增加)	4,950,475	4,449,818	(14,896,811)	(7,614,034)	14,038,628
已付股息	<i>30</i> (4,000,000)	-	(4,211,307)	-	-
反向收購及股份配售支出	(595,374)	-	-	-	-
已付利息支出	(1,909,582)	(2,135,821)	(435,267)	(230,934)	(165,33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896,690	-	8,224,700	-	-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i>29</i> -	-	5,735,966	-	-
購買庫存股份	<i>29</i> -	(1,990,536)	(1,144,469)	(325,667)	-
(償還) 短期借貸／短期 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3,110,639	(4,201,511)	(10,943,117)	982,219	5,085,572
按揭貸款所得款項	-	-	2,991,872	-	-
償還按揭貸款	(121,619)	(433,408)	(29,907)	-	(89,4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205,242	(3,849,985)	8,793,853	(7,125,595)	18,194,865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582,623	(4,671,480)	(3,930,461)	(8,400,525)	6,425,982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6,331	21,698,954	16,892,630	16,892,630	13,047,92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4,844)	85,760	-	-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698,954</u>	<u>16,892,630</u>	<u>13,047,929</u>	<u>8,492,105</u>	<u>19,473,9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0,216,493	20,960,351	32,012,461	20,173,860	24,399,815
減：定期存款及所限制現金*	<u>(8,517,539)</u>	<u>(4,067,721)</u>	<u>(18,964,532)</u>	<u>(11,681,755)</u>	<u>(4,925,904)</u>
	<u>21,698,954</u>	<u>16,892,630</u>	<u>13,047,929</u>	<u>8,492,105</u>	<u>19,473,911</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獲得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附註23及附註24)有關。

附註I：反向收購所得現金淨額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反向收購Novo集團公司(附註3(a))，由收購所得淨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美元	美元
購買代價淨額		1,94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76	
預付款項	1,669,788	
可換股貸款	<u>(2,162,700)</u>	
減：所收購的現金	<u>8,764</u> <u>(501,676)</u>	
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8)		<u>492,912</u> <u>(1,932,462)</u>
反向收購的淨現金流入		<u>501,676</u>

附註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28美元（相等於1,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新通資源有限公司額外10%權益，在額外投資後，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為貴集團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附註18b(vii)）。

收購事項以併購會計法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如下：

	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7,635)</u>
	(28,670)
少數股東權益	12,901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u>15,897</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128</u></u>
所收購聯營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
減：所支付購買代價總額	<u>(128)</u>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入	<u><u>47,013</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077美元（相等於510,000印度盧比）配發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510,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19(1)）。股份佔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51%。

收購事項以併購會計法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如下：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35,778
其他應收款項	42,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74)
應付稅項	<u>(7,495)</u>
	37,918
少數股東權益	(18,580)
負商譽 (附註7)	<u>(6,261)</u>
所收購資產淨額	<u><u>13,077</u></u>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9
減：購買代價總額	<u>(13,077)</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u>4,842</u></u>

附註III：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705美元（相等於5,5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55%股權（附註19(p)），該情況下的淨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23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74)
少數股東權益	13,469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u>15,897</u>
	(5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7)	<u>1,271</u>
總出售價值	705
減：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123)</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47,418)</u></u>

隨附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完成反向收購解除司法管理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恢復「交易」地位。貴公司已獲得新交所豁免最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舉行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貴公司須在恢復交易地位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其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控股公司乃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反向收購詳情概述於下文附註3(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貴公司的名稱由Neo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0 Harbour Drive #05-01 PSA Vista, Singapore 117612。貴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2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一美元。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的業務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過往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乃貴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財務資料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並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時應用，以順利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另有訂明者除外。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見附註3(1)）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於有關期間生效，故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就當前事件及行動作出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極關鍵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以及涉及對本財務資料屬關鍵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與母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已全數被抵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全面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任何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3(d)所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日期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損益及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權益，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並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披露。

反向收購

在反向收購前，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Neocorp」）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法令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列作司法管理，而胡官陳均富會計師事務所的Kon Yin Tong先生及Wong Kian Kok先生獲委任為Neocorp的司法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Neocorp的主要股東為Neo Investment Pte Ltd（被列作司法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Neocorp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11頁。Neocorp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暫無營業，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溢利／（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完成以下公司（統稱「Novo集團公司」）的反向收購，反向收購總代價約110,6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7,760,000美元），並按發行價每股0.03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3,688,27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向 貴公司若干董事（「賣方」）及彼等的代名人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總數佔 貴公司於反向收購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95.1%。

- (i)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
- (ii)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前稱Nova Shipping Pte. Ltd.）;
- (iii)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 (iv)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 (v)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 (vi)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 (vii) Novosteel DMCC; 及
- (viii)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Rico Group Limited (新鋼鐵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及Novostal Pte. Ltd. 各自的股權總額的30%，Xinghua Holdings Limited (興華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的全部股權總額及新通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的45%。

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或賣方指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彼等同為Novo集團公司(被注入Neocorp)的董事。反向收購完成後，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反向收購前，彼等與Neocorp並無任何關係，並為獨立於Neocorp的賣方。

緊隨反向收購後，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 貴公司當時的股份約67%，其後成為其最終控股公司。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余永強先生擁有70%及周建華先生擁有30%。

代價等於Novo集團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10倍，有關除稅後純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及以美元呈列(按1新加坡元兌1.52美元的匯率，經參考彭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報的新加坡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後釐定)。

收購Novo集團公司乃作為反向收購入賬，而法定附屬公司(即Novo集團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故此， 貴公司財務資料的編製乃Novo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

由於本報告中財務資料的期初結餘乃上述法定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因此：

- (i) Novo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合併前的賬面值計量；
- (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結餘乃Novo集團公司於緊接業務合併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結餘；
- (i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已發行股本工具的金額乃按緊接業務合併前Novo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加上收購的合併成本釐定。然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現的股本結構(即已發行股本工具的數目及類別)反映法定母公司(即 貴公司)的股本結構，包括母公司發行股本工具以反映業務合併；及
- (iv) 於財務資料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該等Novo集團公司的比較數字。

反向收購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反映法定母公司(即就會計目的而言的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因此，收購的業務合併成本分配予法定母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並需按確認準則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公平值確認。合併成本超出Novo集團公司於該等項目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藉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即 貴集團一般擁有此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經就收購後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個別投資的任何減值而列賬。聯營公司的虧損高於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差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並作為該投資的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 貴集團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損益會作抵銷，惟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附屬公司的商譽初步確認為按成本計算的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或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出現減值，或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的各個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應佔的商譽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附註3(c)。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回的購買稅金）及為令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費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

倘拆卸、移除或整修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拆卸、移除或整修的成本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份。

作出開支前，在超出資產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已確認的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而成本可以可靠計量。財政年度內產生的其他其後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呈列；任何有關該資產的重估儲備被轉撥至保留盈利（倘適用）。

折舊乃按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40至5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汽車	5年
裝修	5年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未到期的租約年期及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以任何過往重估金額為限。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可當作重估增值入賬。

(g)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者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列賬。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開支（按日常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資產的收購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貴集團唯一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I)））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內。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貴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入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貴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有關該資產的公平值儲備金額亦轉撥至收益表。

(iii) 初始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v)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收益表中分開確認入賬。

(v) 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收益表內相同項目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乃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

(k)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失效時，則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 貴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iii) 歸類為權益的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當 貴集團內的任何實體購買 貴公司的普通股（庫存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中呈列為「庫存股份」，直至庫存股份被註銷、出售或再發行。

當庫存股份被註銷，倘股份乃以 貴公司的資本購買，則庫存股份成本於股本賬目中扣除，而倘股份乃以 貴公司的溢利購買，則庫存股份成本於 貴公司的保留盈餘中扣除。

當庫存股份其後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被出售或再發行時，庫存股份成本於庫存股份賬目中撥回，而出售或再發行的已變現盈虧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於 貴公司的權益中列作其他儲備。

(i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借貸清償或贖回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於借貸期確認。

(v)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被視為混合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工具（即貸款）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

倘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跟隨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貸款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列賬。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貸款的權益部份乃以發行所得款項超出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以並無換股權的類似負債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的差額計量。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利息開支乃按可換股貸款的年期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就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混合工具的公平值與主合約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得的盈虧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所得盈虧取決於該項目的對沖性質。

由於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原則，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而倘任何該等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國家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認可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與權益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否則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利用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目前已頒佈的稅率乃用於計算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切應課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與項目有關的稅項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入賬或扣除，則遞延稅項會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折現法計算。

(o)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p)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出售貨品扣除回佣及折扣及撇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應收金額。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各項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 — 貨品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方之時。

提供租船服務的收入 — 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租船協議所列的租船每日租金按租船日數計算。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

(q)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由過往財政年度的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更改為有關期間的美元。由於自反向收購所得附屬公司的大部份業務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美元反映貴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及符合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條件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項下的外幣換算儲備。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iii) 換算 貴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分開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分開累計。當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盈虧則由權益重新劃分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r)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繫人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於(i)所述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處理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其宣派的有關期間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期間入賬。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v) 政府津貼

政府補助金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建設發展局撥出的津貼，津貼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津貼，並會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收益表。

當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收益表確認。

(w) 結算日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結算日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並不適合的結算日後事項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a)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若干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內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i) 投資及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投資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此項釐定需要 貴集團作出重大判斷，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該項投資或金融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產業表現、技術變革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ii) 所得稅

貴集團在許多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 貴集團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 貴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付稅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765,634美元、128,887美元（扣除可收回稅項）、1,421,901美元及1,609,266美元。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介乎3至50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乃以多項商業因素為基準而作出，該等商業因素可能因使用程度、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狀況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該等商業因素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餘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予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87,283美元、1,499,567美元、7,624,809美元及7,588,651美元。

5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另作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按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載列於附註11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載列於附註12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8,341	1,258,316	1,771,142	210,528	232,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53	22,660	14,443	3,105	4,127
	<u>700,094</u>	<u>1,280,976</u>	<u>1,785,585</u>	<u>213,633</u>	<u>236,128</u>

薪酬總額已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10）。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持續進行						
銷售予關聯方	(ii)	-	-	3,909,791	29,617	1,661,263
購買自關聯方	(ii)	-	-	3,283,108	187,571	6,922,695
銷售予一名少數股東	(iii)	-	-	29,812	29,812	-
購買自一名少數股東	(iii)	-	-	257,205	257,205	-
支付予關聯方的倉庫租金	(iv)	-	-	257,151	-	193,882
支付予一關聯方 的辦公室租金	(iv)	-	-	10,385	-	3,462
正在終止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v)	1,248	162,928	326,825	76,633	-
來自聯營公司的代理費	(vi)	6,438	-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銷代理費	(vii)	-	86,931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viii)	115,385	115,385	28,846	28,846	-
來自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ix)	307,692	442,923	-	-	-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 雜項手續費	(x)	-	42,106	-	-	-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專業費用	(xi)	-	134,000	134,000	33,500	-
銷售予一名少數股東	(xii)	-	-	73,134	-	-
購買自一關聯方及 一名少數股東	(xii)	-	134,498	1,896,558	357,399	-
來自一關聯方的 船舶租金收入	(xiii)	-	-	4,962,864	-	-
支付予一關聯方的船舶租金	(xiii)	-	-	4,477,100	-	-
向一名董事購買汽車	(xiv)	-	-	3,590	3,590	-
來自一關聯方 的其他營經收入	(xv)	-	-	385,171	-	-
支付予一關連方的 信用證代理費	(xvi)	-	-	-	-	72,923
		<u>-</u>	<u>-</u>	<u>-</u>	<u>-</u>	<u>72,923</u>

附註：

(i) 於財務資料對銷的集團間交易並無於上文所載的關連方交易中披露。

- (ii) 有關銷售予及購買自關聯方的鋼材貿易，所有交易乃按 貴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作出。
- (iii) 有關銷售予及購買自一名少數股東的鋼材貿易，所有交易乃按 貴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作出。
- (iv) 支付予關聯方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倉庫及辦公室的租金。
- (v) 安排及開出信用證及有關銀行融資的代理費乃由聯營公司收取。所收取的費用為實際裝運量每百萬噸0.25美元至2美元。
- (vi) 安排船運及裝運的船務代理費已給予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並為一次性交易。
- (vii) 就提供如產品銷售、購買及營銷、業務推廣、技術意見、物流安排等服務的分銷代理費乃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有關費用乃雙方就根據實際裝運量中來自越南的所有出口訂單計算出的所賺取溢利按協定的溢利分佔比率收取。此乃一次性交易。
- (viii)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一般意見及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月費為75,000港元（相等於9,615美元）。該等服務由所有有關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終止。
- (ix) 分佔行政及管理開支及提供行政服務（如就現有及未來營運及相關業務提供意見及支援等）的管理費乃向聯營公司收取。就分佔所產生開支所收取的固定費用為每月25,641美元。就提供服務管理費而言，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定，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費用將於提供服務前由有關方報價及協定。所有有關方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分佔開支，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終止提供行政服務安排。
- (x) 雜項手續費乃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以代其本身預備及落實供應商合約。所收取的費用為有關合約的每個裝運量單位1.5美元。此乃一次性的交易。
- (xi) 專業費用乃就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就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意見及就集資活動提供協調服務）支付予一關連方海濤資本投資公司（「海濤資本」）。所支付的費用為每年134,000美元。海濤資本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終止提供有關服務。

海濤資本乃由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的非執行董事周建新先生共同創立。周建新亦為海濤資本的行政總裁。
- (xii) 有關銷售予及購買自一名少數股東及一關聯方的鋼材貿易，所有交易乃按 貴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作出。
- (xiii) 有關來自關聯方的船舶租金收入及支付予關聯方的船舶租金，租船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年期屆滿後，概無類似的交易發生。
- (xiv) 支付予董事的代價以收購一輛二手汽車，收購按市場公平值交易。此乃一次性交易。

- (xv) 空放獎金及補償金等乃由關聯方支付，租船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年期屆滿後，概無類似的交易發生。
- (xvi) 就處理及安排信用證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費用。費用為實際裝運量每百萬噸10.13美元。

6 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鋼材	479,969,874	523,692,353	388,087,008	103,734,371	113,768,086
銷售煤炭	-	-	9,973,548	-	3,424,026
提供租船服務	-	-	4,962,864	-	-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所收取代理費	178,489	97,541	-	-	-
遞延收入攤銷	-	-	921	-	924
空放獎金	-	-	200,000	-	-
來自供應商及一名客戶的賠償	47,410	622,206	2,975,659	-	509,4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271	-	-
所收取管理費	307,692	442,923	-	-	-
合併時產生的負商譽	6,261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鋼材 期貨合約)的變現收益淨額	-	-	-	39,575	-
租金收入	-	-	12,731	-	17,938
所收取服務費	115,385	115,385	28,846	28,846	-
其他收入	85,674	644,951	699,341	140,078	6,124
運輸收入	-	-	109,802	231	85,487
	<u>740,911</u>	<u>1,923,006</u>	<u>4,028,571</u>	<u>208,730</u>	<u>619,880</u>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382,923</u>	<u>150,224</u>	<u>23,753</u>	<u>6,335</u>	<u>3,656</u>
總數	<u>1,123,834</u>	<u>2,073,230</u>	<u>4,052,324</u>	<u>215,065</u>	<u>623,536</u>

8 於反向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貴公司完成自賣方反向收購Novo集團公司(附註3(a))。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貴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超逾部分作為商譽列賬。該反向收購所產生的商譽1,932,462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撇銷，因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或收益流。

9 財務費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銀行手續費	811,573	729,616	637,305	202,432	93,445
銀行貸款利息	1,909,582	2,135,821	435,267	230,934	165,336
	<u>2,721,155</u>	<u>2,865,437</u>	<u>1,072,572</u>	<u>433,366</u>	<u>258,781</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	72,025	91,862	116,274	10,791	14,257
折舊	57,576	75,778	128,834	23,074	58,149
分銷代理費	6,354,701	9,431,577	6,104,407	2,717,620	412,251
衍生金融工具(鋼材期貨合約)的 公平值虧損	-	-	24,176	-	-
運費	35,758,298	25,601,611	28,894,410	423,309	2,492,560
撤銷反向收購產生的商譽	1,932,46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5,244	-	-	-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415,096,454	477,702,393	342,855,101	94,956,900	110,488,4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7,167)	1,911,476	(384,738)	(36,944)	(43,66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鋼材期貨合約)的 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	84,347	-	(8,718)
經營租賃支出					
— 船舶	-	-	4,477,100	-	-
— 租賃土地	-	-	11,451	-	5,748
撤銷經營前開支	-	6,909	7,06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33	-	-	-
租金開支	36,119	110,084	380,819	18,292	24,8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7,074	2,283,960	3,201,848	448,865	632,0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01	82,358	83,748	18,403	27,872
	<u>1,736,575</u>	<u>2,366,318</u>	<u>3,285,596</u>	<u>467,268</u>	<u>659,934</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執行董事					
余永強	–	80,768	12,821	1,539	95,128
周建華	–	64,103	10,256	1,538	75,897
非執行董事					
周建新	–	–	–	–	–
獨立董事					
蔡敬賢	–	–	–	–	–
Tan Siok Chin	–	–	–	–	–
	<u>–</u>	<u>144,871</u>	<u>23,077</u>	<u>3,077</u>	<u>171,02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執行董事					
余永強	–	320,000	–	1,539	321,539
周建華	–	256,000	–	1,538	257,538
非執行董事					
周建新	–	–	–	–	–
獨立董事					
蔡敬賢	30,733	–	–	–	30,733
Tan Siok Chin	30,733	–	–	–	30,733
	<u>61,466</u>	<u>576,000</u>	<u>–</u>	<u>3,077</u>	<u>640,54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執行董事					
余永強	-	836,773	-	1,539	838,312
周建華	-	477,474	-	1,538	479,012
非執行董事					
周建新	-	-	-	-	-
獨立董事					
蔡敬賢	31,600	-	-	-	31,600
符德良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曾子龍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25,329	-	-	-	25,329
Tan Siok Chin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4,328	-	-	-	4,328
	<u>61,257</u>	<u>1,314,247</u>	<u>-</u>	<u>3,077</u>	<u>1,378,58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執行董事					
余永強	-	60,000	-	385	60,385
周建華	-	48,000	-	385	48,385
非執行董事					
周建新	-	-	-	-	-
獨立董事					
蔡敬賢	7,708	-	-	-	7,708
曾子龍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2,498	-	-	-	2,498
Tan Siok Chin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5,209	-	-	-	5,209
	<u>15,415</u>	<u>108,000</u>	<u>-</u>	<u>770</u>	<u>124,18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額 美元
執行董事					
余永強	-	60,000	-	385	60,385
周建華	-	48,000	-	385	48,385
周建新（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
獨立董事					
蔡敬賢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8,092	-	-	-	8,092
符德良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0,351	-	-	-	10,351
曾子龍	7,734	-	-	-	7,734
	<u>26,177</u>	<u>108,000</u>	<u>-</u>	<u>770</u>	<u>134,94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詳情已載於附註11。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8,349	245,870	248,891	59,311	71,312
酌情花紅	368,918	166,814	40,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5	10,362	5,869	1,828	1,633
	<u>671,882</u>	<u>423,046</u>	<u>294,760</u>	<u>61,139</u>	<u>72,945</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少於1,0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5美元以下)	1	2	3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 – 192,308美元)	1	-	-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9美元 – 256,410美元)	2	1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相等於256,411美元 – 320,513美元)	-	-	-	-	-
	<u>4</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所得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186,856	89,905	1,558,461	278,101	162,42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205)	4,919	-	-
	<u>1,186,856</u>	<u>86,700</u>	<u>1,563,380</u>	<u>278,101</u>	<u>162,422</u>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期間撥備	231,920	7,113	109,492	-	26,544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18,359	-	-
	<u>231,920</u>	<u>7,113</u>	<u>127,851</u>	<u>-</u>	<u>26,544</u>
	<u>1,418,776</u>	<u>93,813</u>	<u>1,691,231</u>	<u>278,101</u>	<u>188,966</u>

有關期間業績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金額出現差額，原因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8,970	1,660,601	13,707,562	4,213,085	1,763,505
按適用於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所產生的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670,610	(98,182)	1,579,704	263,028	158,458
不可扣除稅項支出	16,575	79,932	213,918	35,300	38,123
毋須課稅的收入	(83,351)	(19,724)	(87,130)	(491)	(6,493)
須按寬減稅率繳稅的(收入)/虧損	(185,617)	81,085	-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46,046	(24,863)	(19,736)	(1,12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1,289	-	-
新加坡法定累進豁免	-	-	(22,678)	-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205)	23,278	-	-
其他	559	7,861	(2,287)	-	-
實際稅項開支	<u>1,418,776</u>	<u>93,813</u>	<u>1,691,231</u>	<u>278,101</u>	<u>188,966</u>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按有關當地的現時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分別須按18%、17%、17%、17%及17%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Novo Commodities Pte. Ltd.於新加坡獲頒發環球貿易商地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五年。自該殊榮所界定的合資格貿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享有10%的優惠稅率。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應課稅溢利須於有關期間按16.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有關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業務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或重新登記及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的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公司規則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免繳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的稅項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數額	稅項	數額	數額	稅項	數額	數額	稅項	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94)	-	(694)	(2,817)	-	(2,817)	4,030	-	4,0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止三個月		
	除稅前數額	稅項	除稅後數額	除稅前數額	稅項	除稅後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換算 貴集團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9)	-	(1,539)	41,453	-	41,453

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溢利零美元(未經審核)、虧損111,881美元、溢利3,062,513美元、溢利5,238,192美元、溢利2,886美元(未經審核)及虧損55,086美元，有關金額已於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處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的貴集團溢利除以法定母公司向法定附屬公司擁有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數目被視為於該期間開始時發行，而普通股數目自反向收購日期起至期終發行在外。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10,156	1,586,621	11,775,484	3,918,144	1,496,791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發行普通股	461,033	631,379	608,099	608,099	683,220
已發行新股的影響	3,214	-	14,203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影響	1,747	-	-	-	-
出售庫存股份的影響	-	-	4,441	-	-
收購庫存股份的影響	-	(6,724)	(7,895)	(411)	-
	<u>465,994</u>	<u>624,655</u>	<u>618,848</u>	<u>607,688</u>	<u>683,2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994</u>	<u>624,655</u>	<u>618,848</u>	<u>607,688</u>	<u>683,200</u>

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的反向收購，就計算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二零零八年期初至收購日期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被視為由 貴公司向Novo集團公司的賣方及彼等的代名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而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時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在外的實際普通股數目。

於有關期間，概無出現可攤薄普通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經營租賃 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美元	合計 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傢俬及 設備 美元	電腦設備 美元	裝修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小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未經審核)	1,369,974	15,439	6,177	38,255	47,324	-	1,477,169	-	1,477,169
添置	-	10,004	17,215	36,972	-	-	64,191	-	64,191
收購附屬公司	-	32,165	3,613	-	-	-	35,778	-	35,778
匯兌調整	-	(1,156)	(133)	-	-	-	(1,289)	-	(1,28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369,974	56,452	26,872	75,227	47,324	-	1,575,849	-	1,575,849
添置	-	15,203	16,426	1,518	106,724	-	139,871	-	139,871
出售	-	(35,992)	(1,358)	-	-	-	(37,350)	-	(37,350)
撇銷	-	(7,697)	(4,037)	(5,113)	-	-	(16,847)	-	(16,847)
匯兌調整	-	(5,126)	(691)	-	-	-	(5,817)	-	(5,81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369,974	22,840	37,212	71,632	154,048	-	1,655,706	-	1,655,706
添置	4,437,587	8,314	32,430	320	175,817	463,788	5,118,256	1,146,904	6,265,160
匯兌調整	-	184	314	-	-	-	498	-	49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807,561	31,338	69,956	71,952	329,865	463,788	6,774,460	1,146,904	7,921,364
添置	-	1,500	749	-	-	13,421	15,670	-	15,670
匯兌調整	-	(54)	(101)	-	380	3,478	3,703	8,600	12,3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7,561	32,784	70,604	71,952	330,245	480,687	6,793,833	1,155,504	7,949,337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未經審核)	25,687	1,144	289	3,087	789	-	30,996	-	30,996
年度支出	30,824	3,717	3,610	9,961	9,464	-	57,576	-	57,576
匯兌調整	-	(3)	(3)	-	-	-	(6)	-	(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56,511	4,858	3,896	13,048	10,253	-	88,566	-	88,566
年度支出	30,824	6,815	8,794	14,825	14,520	-	75,778	-	75,778
出售	-	(1,394)	(145)	-	-	-	(1,539)	-	(1,539)
撇銷	-	(3,333)	(1,221)	(1,960)	-	-	(6,514)	-	(6,514)
匯兌調整	-	(99)	(53)	-	-	-	(152)	-	(15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87,335	6,847	11,271	25,913	24,773	-	156,139	-	156,139
年度支出	47,466	5,117	12,723	14,331	49,197	-	128,834	11,451	140,285
匯兌調整	-	15	78	-	20	-	113	18	13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34,801	11,979	24,072	40,244	73,990	-	285,086	11,469	296,555
期間支出	32,668	1,575	3,811	3,598	16,497	-	58,149	5,748	63,897
匯兌調整	-	(5)	(36)	-	160	-	119	115	23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67,469	13,549	27,847	43,842	90,647	-	343,354	17,332	360,6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640,092	19,235	42,757	28,110	239,598	480,687	6,450,479	1,138,172	7,588,65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672,760	19,359	45,884	31,708	255,875	463,788	6,489,374	1,135,435	7,624,80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282,639	15,993	25,941	45,719	129,275	-	1,499,567	-	1,499,56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313,463	51,594	22,976	62,179	37,071	-	1,487,283	-	1,487,283

- (a) 於結算日，以下賬面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附註23及24）：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13,463	-	5,672,760	5,640,092

- (b) 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1,313,463	1,282,639	5,672,760	5,640,092
香港以外				
— 長期租賃	-	-	1,135,435	1,138,172
	1,313,463	1,282,639	6,808,195	6,778,264
指：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13,463	1,282,639	5,672,760	5,640,092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1,135,435	1,138,172
	1,313,463	1,282,639	6,808,195	6,778,264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從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建設發展局獲得資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83,375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無；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6,438	396,438	885,861	885,861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淨額	243,437	(370,317)	(422,308)	(443,996)
匯兌差額	169	169	169	169
	640,044	26,290	463,722	442,034

(b)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與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								
Ric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30%	30%	30%	30%	投資控股	(i)
Novost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元	30%	30%	30%	30%	鋼材貿易	(ii)
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新通資源」)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45%	45%	-	-	貿易及投資	(iii), (iv), (vii)
由Rico Group Limited持有								
新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15,600,000港元	30%	30%	30%	30%	鋼材貿易	(iv)
由新通資源持有								
新通(泰州) 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商獨資企業	無	-	45%	-	-	金屬及鋼鐵 廢料製造	(v), (vi), (vii)
由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持有								
POS-SEA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	24.5%	24.5%	作為鋼鐵及 材料採購 中介代理	(viii)

附註：

- (i)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於有關期間由Tan, Teo & Partners PAC進行審核。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名稱由Rico Steel Limited更改為新通資源有限公司（「新通資源」）。
- (iv) 於有關期間由沈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v) 由於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新通資源出售，因此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該公司的英文名稱指由貴公司管理層盡全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原因是該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 (vii) 為於貴集團投資的企業擁有控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貴集團向少數股東華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收購額外新通資源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分為1,000股每股1港元），現金代價為128美元（相等於1,000港元）。隨此項交易後，於新通資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通（泰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實際持股量表示其已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viii) 於有關期間由UHY Lee Seng Chan & Co. 進行審核。
- (c) 貴集團聯營公司（並未調整貴集團持有擁有權比率）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收入	65,029,288	118,998,260	16,738,990	2,327,038
本年度／期間虧損	(425,080)	(3,748,696)	(336,208)	(179,990)
總資產	6,220,974	329,046	5,791,125	5,319,865
總負債	(4,253,873)	(2,110,641)	(5,880,351)	(5,441,154)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如下：

	未確認虧損				累計未確認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Rico Group Limited	49,161	502,865	(43,409)	14,558	49,161	552,026	508,617	523,175
Novostal Pte. Ltd.	-	-	85,804	681	-	-	85,804	86,485
新通資源	875	11,985	(12,860)	-	875	12,860	-	-
	<u>50,036</u>	<u>514,850</u>	<u>29,535</u>	<u>15,239</u>	<u>50,036</u>	<u>564,886</u>	<u>594,421</u>	<u>609,660</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79,766,215	79,766,233	79,588,416	79,588,416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與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NCL (HK)」)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a)
Nova Maritim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船務代理	(b)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Ltd. (「NOHPL」)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有限公司	新加坡2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j)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NIL (HK)」)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100%	-	-	顧問服務	(a), (k)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c)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GWTL」)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b)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ND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與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Iro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100%	100%	100%	船務代理	(b)
新源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a)
Novosteel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阿聯酋迪拉姆 有限公司	200,000	-	100%	-	-	-	貿易及投資	(i), (l)
由NCL (HK)持有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印度盧比 有限公司	1,000,000	-	51%	51%	51%	51%	貿易及投資	(e), (l)
由GWTL持有									
Xinghua Holdings Limited (「XH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b), (u)
新通資源有限公司 (「新通資源」)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	-	-	貿易及投資	(f), (p)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QHTL」)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f)
由NDL (BVI)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NDL (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港元	-	-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f)
由XHL持有									
新源鐵礦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10港元	-	-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f)
興華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XHCL」)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100%	100%	-	-	取消註冊	(f), (m)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與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QHTL持有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QHSTL〕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80%	80%	80%	貿易及投資	(g), (h)
由NDL (HK)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2,285,961美元	-	-	100%	100%	100%	鋼材及金屬 產品加工 及銷售	(h), (a)
由NOHPL持有									
Novosteel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2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	-	100%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i), (t)
Novo Steel Limited 〔NS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Novo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b)
Novo Shipping Ltd (〔NS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	(b)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NCP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o)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NI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
由NIL (BVI)持有									
NIL (HK)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	100%	100%	顧問服務	(a), (k)
NCP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	100%	-	-	投資控股	(b), (o)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與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由新通資源持有									
新通(泰州)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商獨資企業	無	-	-	-	-	-	金屬製造	(h)·(g)
由NSL (BVI)持有									
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	51%	51%	貿易及投資	(a)
由NSL持有									
Eastern Bulk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新加坡1,000,000 元	-	-	-	70%	70%	期租及船舶 租賃	(c)
由QHSTL持有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元	-	-	-	80%	80%	貿易及投資	(d)·(h)
由XHCL持有									
張家港保稅區 興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無	-	100%	-	-	-	貿易及投資	(h)·(r)
張家港興華剪切加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無	-	100%	-	-	-	金屬產品製 造及銷售	(h)·(s)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由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進行審核。
- (b)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有關期間由Baker Tilly TFWLCL進行審核。
- (d)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該等公司並未到期需要進行審核，因此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於有關期間由B.N.Misra & Co. 進行審核。
- (f) 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由沈余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g)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前稱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進行審核。
- (h)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指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全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目乃由Baker Tilly MKM Chartered Accountants進行審核。 貴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當地法定規定並無規定該公司編製該期間賬目。
- (j)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名稱由Nova Shipping Pte. Ltd. 更改為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 (k) 乃指同一家實體。為重新調整 貴集團的架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NIL (BVI) 向 貴公司以306,022美元的現金代價收購NIL (HK)的全部股本權益。
- (l) 為擴展 貴集團的採購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NCL (HK)配發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的510,000股普通股（「股份」），現金代價為印度盧比510,000元（相等於13,077美元）。股份佔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51%。

因收購產生6,261美元的負商譽已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 (m)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 (n)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天津華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 (o) 為重新調整 貴集團的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NIL (BVI)向NOHPL以10美元的現金代價出售Novo Commodities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p)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其附屬公司新通（泰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705美元（相等於5,500美元）的代價出售，詳情載於附註(q)。
- (q) 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新通資源有限公司一同被出售。
- (r) 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取消註冊。
- (s) 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取消註冊。
- (t) 其代表同一間實體。為重新調整 貴集團的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NOHPL以3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美元）的現金代價自 貴公司收購Novosteel DMCC的全部股權。
- (u) 為於 貴集團投資的企業擁有控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GWTL以499,359美元的現金代價自另一股東May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XHL的額外50%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包括25,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商品	-	-	26,527,884	25,271,50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772,356美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7,154,9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零）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及2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8,692,427	2,906,767	3,877,047	1,948,546	-	-	-	-	-
貿易及應收票據	36,711,700	31,268,943	10,006,164	20,866,693	-	-	-	-	-
	45,404,127	34,175,710	13,883,211	22,815,239	-	-	-	-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3,080,000	2,600,000	2,600,000
按金	42,738	21,733	31,920	34,053	-	-	-	-	-
反向收購的預付開支	-	-	-	-	1,669,788	-	-	-	-
暫時性付款	-	271,400	288,933	258,583	-	-	-	-	-
預付款	819,433	1,313,654	809,775	1,733,099	-	-	6,320	204,515	478,203
其他應收款項	1,132,127	840,756	3,933,956	4,391,199	-	-	-	31,897	23,129
應收下列各方的非貿易結餘									
- 附屬公司	-	-	-	-	-	3,627,302	18,579,332	31,137,183	32,389,260
- 聯營公司	715,076	687,679	2,018,459	2,018,460	-	-	-	-	-
- 董事	2,254	-	-	-	-	-	-	-	-
- 少數股東	-	-	1,156,044	1,622,360	-	-	-	-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結餘									
- 關連公司	-	-	2,557,204	2,328,912	-	-	-	-	-
	2,711,628	3,135,222	10,796,291	12,386,666	1,669,788	3,627,302	21,665,652	33,973,595	35,490,592
	48,115,755	37,310,932	24,679,502	35,201,905	1,669,788	3,627,302	21,665,652	33,973,595	35,490,592

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關連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由附屬公司Novo Commodities Limited及Novo Commodities Pte. Ltd.進行的國際貿易的貿易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結欠。由附屬公司新源鋼鐵(香港)有限公司進行香港的國內貿易的應收款項自付運日期後三十日結欠。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即期	35,787,690	29,001,987	8,113,576	17,440,373
逾期少於1個月	-	2,266,956	1,461,067	3,065,760
逾期1至3個月	924,010	-	289,658	229,947
逾期3至12個月	-	-	141,863	130,613
逾期逾12個月	-	-	-	-
逾期款項	924,010	2,226,956	1,892,588	3,426,320
	<u>36,711,700</u>	<u>31,268,943</u>	<u>10,006,164</u>	<u>20,866,693</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及應收票據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董事認為結餘可以悉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港元	546,246	446,299	1,492,762	1,586,345	-	-	-	169,462	424,149
新加坡元	180,094	17,684	77,623	71,489	1,669,788	2,588,394	6,320	57,186	50,747
印度盧比	23,252	4,154	-	-	-	-	-	-	-
阿聯酋迪拉姆	-	1,062	9,502	14,164	-	-	-	4,084	9,807
中國人民幣	13,163	2,534,384	(7,887)	113,039	-	-	-	-	-
	<u>862,555</u>	<u>2,998,429</u>	<u>1,572,387</u>	<u>1,774,937</u>	<u>1,669,788</u>	<u>2,588,394</u>	<u>6,320</u>	<u>230,732</u>	<u>544,703</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票據合計5,136,264美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424,684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8,626,569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9,558,819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3及24)。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無抵押部份)	21,574,123	14,627,609	13,047,929	19,473,911	501,676	18,311,705	239,962	1,864,706	327,069
銀行現金(抵押部份)	94,981	-	-	87,938	-	-	-	-	-
定期存款(無抵押部份)	124,831	2,265,021	-	-	-	-	-	-	-
定期存款(抵押部份)	8,422,558	4,067,721	18,964,532	4,837,966	-	-	-	-	-
	<u>30,216,493</u>	<u>20,960,351</u>	<u>32,012,461</u>	<u>24,399,815</u>	<u>501,676</u>	<u>18,311,705</u>	<u>239,962</u>	<u>1,864,706</u>	<u>327,069</u>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分別為自各結算日起計2至7日、2至160日、1至152日及2至60日，而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920%至4.445%、0.005%至3.920%、0.01%至0.28%及0.01%至0.35%。

貴集團將其定期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23及2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一般按年利率0.010%至1.940%、0.005%至2.750%、0.0001%至0.25%及0.010%至2.260%計息。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	-	410,740	2,298,391	-	-	-	-	-
新加坡元	18,449,155	1,052,033	14,504,250	14,444,156	501,676	18,301,705	229,962	1,725,575	205,030
歐元	4,164,262	264,898	251,419	247,779	-	-	-	-	-
港元	79,401	39,366	161,387	291,914	-	-	-	-	-
阿聯酋迪拉姆	64,866	45,023	16,328	15,265	-	-	-	-	-
印度盧比	30,614	2,978	12	11	-	-	-	-	-
澳元	-	910	1,098	1,067	-	-	-	-	-
中國人民幣元	7,986	400,984	7,607	8,175	-	-	-	-	-
澳門元	-	-	254	254	-	-	-	-	-
	<u>-</u>	<u>-</u>	<u>254</u>	<u>254</u>	<u>-</u>	<u>-</u>	<u>-</u>	<u>-</u>	<u>-</u>

將中國正式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定。

23 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非即期				
<i>有抵押</i>				
按揭貸款	303,483	—	2,600,468	2,512,421
即期				
<i>有抵押</i>				
銀行貸款	—	—	982,890	5,204,856
運輸貸款	567,614	—	—	—
進口票據貸款	3,633,897	—	—	—
存貨貸款	—	—	4,700,000	10,231,201
按揭貸款	129,925	—	361,497	360,054
信託收據貸款	—	—	5,260,227	600,000
流動借款總額	4,331,436	—	11,304,614	16,396,111
借款總額	4,634,919	—	13,905,082	18,908,532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港元	433,408	—	2,961,965	2,872,475
美元	—	—	—	4,214,596

借款乃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合法抵押；
- (ii) 將 貴集團定期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附註22）合法抵押；
- (iii) 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iv) 抵押相關財務交易的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
- (v) （倘適用）附屬公司的公司交叉擔保；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運輸貸款乃自開始日期起1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按揭貸款乃按月分期償還，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按揭貸款按月分成相等的96期，每期32,417美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按揭貸款按月分成相等的93期，每期32,658美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須於提取日起167日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

別須於提取日起167日內償還。及提取日起75日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進口票據貸款須於授出日期起55日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貸款須分別於開始日期起90日內及150日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須分別於授出日期起90日內及60日內償還。

於結算日，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	%	%	%
銀行貸款	—	—	4.62	2.48
運輸貸款	4.67	—	—	—
進口票據貸款	4.59	—	—	—
存貨貸款	—	—	2.82	2.96
按揭貸款	2.30	—	0.98	1.17
信託收據貸款	—	—	2.31	2.8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八年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8,070,530	18,870,360	11,919,382	1,437,453	—	—	—	—	—
已收的銷售按金	2,682,915	47,319	436,359	1,247,176	—	—	—	—	—
應計經營開支	1,903,060	495,430	674,206	754,943	—	629,484	77,825	99,482	133,913
其他應付款項	—	11,922	122,663	17,742	—	—	1,066	3,360	3,375
應付下列各方的非貿易結餘									
— 附屬公司	—	—	—	—	—	672,865	116,023	10	10
— 聯營公司	60,334	126,159	—	216,207	—	—	—	—	—
— 董事	126,275	—	738,247	—	—	—	—	—	—
— 少數股東	—	—	402,000	402,000	—	—	—	—	—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結餘									
— 少數股東	—	—	200,732	264,470	—	—	—	—	—
— 關連公司	—	—	29,716	4,971,600	—	—	—	—	—
	4,772,584	680,830	2,603,923	7,874,138	—	1,302,349	194,914	102,852	137,298
	32,843,114	19,551,190	14,523,305	9,311,591	—	1,302,349	194,914	102,852	137,298

應付票據乃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合法抵押；
- (ii) 將 貴集團定期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附註22）合法抵押；
- (iii) 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iv) 抵押相關財務交易的資產（貨物及相關所得款項）；
- (v) （倘適用）附屬公司的公司交叉擔保；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

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少數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3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8,070,530	18,870,360	11,710,366	1,348,886
於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	-	163,046	-
於6個月後但於1年內到期	-	-	-	42,597
於1年後到期	-	-	45,970	45,970
	<u>28,070,530</u>	<u>18,870,360</u>	<u>11,919,382</u>	<u>1,437,453</u>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	-	6,192,558	5,443,313	-	-	-	-	-
港元	2,685,348	34,159	(579,819)	31,360	-	74,537	-	2,029	-
新加坡元	693,757	94,038	169,029	160,103	-	1,227,812	78,891	100,813	137,288
歐元	391,414	-	-	-	-	-	-	-	-
阿聯普迪拉姆	4,357	4,900	4,493	-	-	-	-	-	-
印度盧比	18,466	11,739	-	-	-	-	-	-	-
中國人民幣元	-	72,307	-	-	-	-	-	-	-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與資產有關的津貼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183,375
已收津貼	—	—	183,375	—
匯兌調整	—	—	—	1,375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末	—	—	183,375	184,750
累計攤銷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921
年度／期間攤銷	—	—	921	924
匯兌調整	—	—	—	13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末	—	—	921	1,858
賬面值	—	—	182,454	182,892
由下列各項表示：				
流動負債	—	—	3,686	3,713
非流動負債	—	—	178,768	179,179
	—	—	182,454	182,892

津貼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TEDA)建設發展局(「TEDACDB」)資助位於中國天津的項目發展及建設土地津貼。津貼乃於其所資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根據TEDACDB與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新源天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軟土地基處理補貼付款協議，有關津貼乃一次性交易，而授予基建發展補貼的標準及使用補貼的條件概述於下文。

- (1) 新源天津必須在TEDACDB監管下將有關津貼全部用於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指定地區的土地的項目發展及建設。有關津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 如新源天津因其本身的理由改變建設計劃，因而未能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所述房屋密度標準的規定，及／或須分階段發展及興建項目下的土地及樓宇，則財政局有權撤回未動用的津貼部分。撤回金額將由TEDACDB釐定。
- (3) 在未得到TEDACDB事先書面同意下，新源天津不得轉讓或出租上述開發區內的全部或部分土地及樓宇。

- (4) 如新源天津僅就開發區內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的目的，認為轉讓或出租土地及樓宇的任何部分乃屬必要並確認有真實需要，則新源天津應在發出書面同意後將已付津貼悉數退還予TEDACDB。
- (5) 如新源天津因無法於未償還債項到期時清償有關債項而導致收到封閉令，被債權人強制拍賣出售其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權利及資產，或新源天津在收到有關津貼後短期內因管理不善而進入破產程序，則新源天津必須向TEDACDB悉數償還有關津貼。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TEDACDB有權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向新源天津追討及收回已付津貼。

於有關期間，新源天津並無違反上述任何情況。津貼未曾被收回或退還。

26 可換股貸款

	貴公司				
	於	於			於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可換股貸款	2,162,700	-	-	-	-

- (a) 根據反向收購Neocorp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Neocorp與賣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協議」），以認購及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達3,000,000新加坡元可換股貸款，當中賣方向Neocorp擴大貸款最多達3,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162,700美元），為其支付與反向收購有關的專業費用與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 (b)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有權選擇自Neocorp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已成功完成反向收購）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兌換為Neocorp中100,000,000股繳足新普通股股份。除此之外，已發行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特權，及有關股東兌換股份後，該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可換股貸款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 (d) 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歸類為流動負債；由於其兌換期短，故與其賬面值相若。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賣方行使彼等的換股權，因此，貴公司股本中100,000,000繳足普通股股份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 (f) 可換股貸款乃按新加坡元列值。

27 股本

	貴集團		貴公司	
	普通股 數目	美元	普通股 數目	美元
於下列日期的結餘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a)	–	632,330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a)	–	–	492,084,283
–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89,759,371	–	–
法定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b)	–	646,047	–
收購前綜合股份	(c)	–	–	(472,400,912)
根據兌換Tritech貸款發行股份	(d)	–	–	5,350,000
根據安排計劃發行股份	(e)	–	–	64,726,000
削減股本	(f)	–	–	–
				(24,180,2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759,371	1,278,377	89,759,371
法定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g)	–	54,453	–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h)	3,688,270,000	1,941,226	3,688,270,000
反向收購支出		–	(2,265,162)	–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股份	(i)	100,000,000	2,162,700	100,000,000
收購後綜合股份	(j)	(3,393,275,731)	–	(3,393,275,73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額	(k)	146,625,000	20,842,237	146,625,000
				20,842,23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631,378,640	24,013,831	631,378,640
配售新股	(l)	51,841,000	8,224,700	51,841,000
				8,224,7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3,219,640	32,238,531	683,219,640
				108,739,451

- (a) 於結算日的股本架構 (即已發行股本數目及種類) 指 貴公司 (作為法定母公司) 的股本架構。然而就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的股本金額指緊接反向收購前法定附屬公司Novo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金額。
- (b)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前稱Nova Shipping Pte. Ltd.) 透過發行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0.66美元)，獲取現金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
- (ii)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行4,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0.13美元)，獲取現金為 貴公司營運擴充提供資金；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Novo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0.13美元)，獲取現金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
- (c) 於反向收購前，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股本中每25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為反向收購前所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Neocorp與Tr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Tritech」，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根據該協議，Tritech向Neocorp擴大一筆為520,000新加坡元的貸款 (「Tritech貸款」)。

根據董事的陳述，董事已確認Tritech與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為清償Tritech貸款，Neocorp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分為合共5,350,000新收購前股份（「股份」），按每股新收購前股份0.03新加坡元，即將部分相等於160,500新加坡元的Tritech貸款兌換為將發行予Tritech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概無附帶特別權利，而就股東而言，於安排計劃後該等股份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根據安排計劃條款，64,726,000股每股0.03新加坡元的新收購前股份已向債權人以安排計劃的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股份與現有收購前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f)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削減33,541,778新加坡元（24,180,268美元），該削減乃透過註銷 貴公司因遺失或未有資產可供提呈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3,541,778新加坡元（24,180,268美元），而相同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用於撤銷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Novosteel DMCC發行100股股份每股2,000阿聯酋迪拉姆（相等於544美元），獲取現金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而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9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獲取現金。
- (h) 貴公司按面值每股0.03新加坡元發行3,688,270,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Novo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就反向收購會計處理而言， 貴公司（法定母公司）的收購Novo集團成員公司（法定附屬公司）的成本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紀錄為股本。收購成本乃使用 貴公司於收購前已發行股本（即89,759,371股股份每股0.03新加坡元（即1,941,226美元））的公平值釐定。收購成本被視為由法定附屬公司以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股本的方式產生。
- (i)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 貴公司已向賣方按0.03新加坡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6）。
- (j) 隨反向收購完成後但於符合股份配售前，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本中每8股股份綜合為 貴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7(k)。
- (k) 貴公司股本中146,625,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0新加坡元的股份配售（扣除股份開支691,11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設置辦公室及營運資金。
- (l)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23新加坡元發行及配發51,841,000股新普通股，並根據（其中包括）配發協議產生271,935美元的股份配發費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 貴公司適時宣派的股息，所有股份獲賦予每股可投一票且概無限制。

28 儲備

	附註	貴公司					總額 美元
		股本 美元	庫存股份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28(a))	匯兌儲備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7(a)	22,673,495	-	(34,504,378)	-	(29,663)	(11,860,546)
期內權益變動							
根據兌換Tritech貸款發行股份	27(d)	115,705	-	72,090	-	-	187,795
根據安排計劃發行股份	27(e)	1,399,829	-	10,281,686	-	-	11,681,515
削減股本	27(f)	(24,180,268)	-	24,180,268	-	-	-
匯兌差額撇銷		-	-	(29,663)	-	29,66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761	-	3	-	-	8,764
期內權益變動							
根據反向收購發行股份	27(h)	79,766,215	-	-	-	-	79,766,215
反向收購支出		(2,265,162)	-	-	-	-	(2,265,162)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發行股份	27(i)	2,162,700	-	-	-	-	2,162,7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淨額	27(k)	20,842,237	-	-	-	-	20,842,237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11,881)	-	-	(111,881)
於二零零八年四三十日的結餘		100,514,751	-	(111,878)	-	-	100,402,873
年內權益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29	-	(1,990,536)	-	-	-	(1,990,5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62,513	-	-	3,062,51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514,751	(1,990,536)	2,950,635	-	-	101,474,850
年內權益變動							
已付股息	30	-	-	(4,211,307)	-	-	(4,211,307)
購買庫存股份	29	-	(1,144,469)	-	-	-	(1,144,469)
配售新股及出售庫存股份	27(l), 29	8,224,700	3,135,005	-	2,600,961	-	13,960,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38,192	-	-	5,238,19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08,739,451	-	3,977,520	2,600,961	-	115,317,932

	貴公司				合計 美元
	股本 美元	庫存股份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 28(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00,514,751	(1,990,536)	2,950,635	-	101,474,850
期內權益變動					
購買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	-	(325,667)	-	-	(325,6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886	-	2,88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0,514,751</u>	<u>(2,316,203)</u>	<u>2,953,521</u>	<u>-</u>	<u>101,152,069</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08,739,451	-	3,977,520	2,600,961	115,317,93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55,086)	-	(55,08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8,739,451</u>	<u>-</u>	<u>3,922,434</u>	<u>2,600,961</u>	<u>115,262,846</u>

(a)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按當前申報時間出售部份庫存股份的淨收益。

29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庫存股份數目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
購買庫存股份	<u>23,280,000</u>	<u>1,990,53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23,280,000	1,990,536
購買庫存股份	12,879,000	1,144,469
出售庫存股份	<u>(36,159,000)</u>	<u>(3,135,00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在新交所分別購買 貴公司 23,280,000股及12,879,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股份的總額分別為1,990,536美元及1,144,469美元，已列作股東權益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新交所出售其全部36,159,000股庫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735,966美元，產生出售庫存股份所得資本收益2,600,961美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28(a)）。

30 已付股息

	貴集團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免稅)， 分別為每股0.50新加坡仙及5美仙	4,000,000	-	2,120,770	-	-
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並於年內已繳的 末期股息(免稅)為每股0.50新加坡仙	-	-	2,090,537	-	-
	<u>4,000,000</u>	<u>-</u>	<u>4,211,307</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免稅)0.50新加坡仙，合計3,416,098新加坡元(相等於2,496,826美元)。該等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但其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計入股東權益。

31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貴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個人(包括貴集團職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2 承擔

(a) 於各結算日，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已訂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	-	40,290	1,756,589
經董事批准但未訂約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	-	2,068,470	-
	<u>-</u>	<u>-</u>	<u>2,108,760</u>	<u>1,756,589</u>

(b)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不多於一年	106,369	56,120	91,143	91,068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1,961	33,714	7,097	5,321
	<u>258,330</u>	<u>89,834</u>	<u>98,240</u>	<u>96,389</u>

33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未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具追索權折現票據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具追索權折現票據 (以信用證支持)	<u>56,571,040</u>	<u>48,389,498</u>	<u>20,165,164</u>	<u>-</u>

(b) 擔保

	貴集團				
	於三月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由 貴公司向銀行就以下提供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	<u>-</u>	<u>-</u>	<u>340,000,000</u>	<u>309,761,103</u>	<u>337,961,103</u>

貴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該等擔保乃財務擔保合約，因其要求 貴公司根據所提取信貸的條款，於其附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補償銀行。財務擔保未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因補償要求期限要遠，且 貴公司預計該等公司擔保不會導致重大損失。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間銀行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NCPL」) 授出一項臨時信貸(「臨時信貸」)，為NCPL自一名供應商採購貨物提供資金並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結束前代表NCPL向供應商預付約17,600,000美元。

臨時信貸以無追索權的基準授出，完成限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無追索權臨時信貸條件指只要貸款相關保單涵蓋供應商的付運風險，NCPL概無責任償還貸款。倘以下情況發生，無追索權協議將立即無效：(a)供應商完成付運；(b)如有違背及／或違反任何臨時信貸的條款及條件；(c)違背及／或違反任何臨時信貸的條款及條件；(d)例外情況及／或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情況；及(e)無法及／或拒絕根據保單支付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供應商並未根據購買履行其責任及銀行已按無追索權基準作出預付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資產及負債。根據臨時信貸，無追索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為或然負債。

供應商交付貨物後，交易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正式完成。隨後再無任何有關此項交易的或然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理由是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相對較短。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歸類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820,388	54,050,862	52,005,141	55,920,075	501,676	21,939,007	21,899,294	35,633,786	35,339,458
按成本攤銷的 金融負債	34,791,998	19,503,871	27,992,028	26,972,947	-	1,302,349	194,914	102,852	137,298
按公平值列賬的 可換股貸款	-	-	-	-	2,162,700	-	-	-	-

(b)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以公平值入賬，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不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期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均於較短期限內到期。

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工具。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集團司庫執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於現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除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外不得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言， 貴集團透過與具充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貴集團僅與認受性高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故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 貴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信譽良好的債務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於高信用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 67.12%、99.27%、77.40%及90.12%的 貴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乃來自5位主要客戶；及
- 1.49%、1.84%、8.18%及5.73%的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聯營公司，而幾乎 貴集團所有應收款項乃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其與 貴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應收聯營公司及董事非貿易結餘通常為按要求償還，預計不會產生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

貴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充份的已承諾信貸安排獲得資金來源。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 貴集團保持若干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彈性。

貴集團尋求保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備用信貸安排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付款情況，於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57,079	-	-	30,157,079	19,503,871	-	-	19,503,871	14,086,946	-	-	14,086,946	8,064,415	-	-	8,064,415
借款	4,361,950	311,694	-	4,673,644	-	-	-	-	11,405,482	1,556,011	1,134,842	14,096,335	16,439,804	1,567,573	1,045,372	19,052,749
	<u>34,519,029</u>	<u>311,694</u>	<u>-</u>	<u>34,830,723</u>	<u>19,503,871</u>	<u>-</u>	<u>-</u>	<u>19,503,871</u>	<u>25,492,428</u>	<u>1,556,011</u>	<u>1,134,842</u>	<u>28,183,281</u>	<u>24,504,219</u>	<u>1,567,573</u>	<u>1,045,372</u>	<u>27,117,164</u>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02,349	-	-	-	1,302,349	194,914	-	-	194,914	102,852	-	-	102,852	137,298	-	-	137,298
可換股貸款	2,162,700	-	-	2,162,700	-	-	-	-	-	-	-	-	-	-	-	-	-	-	-	-
	<u>2,162,700</u>	<u>-</u>	<u>-</u>	<u>2,162,700</u>	<u>1,302,349</u>	<u>-</u>	<u>-</u>	<u>1,302,349</u>	<u>194,914</u>	<u>-</u>	<u>-</u>	<u>194,914</u>	<u>102,852</u>	<u>-</u>	<u>-</u>	<u>102,852</u>	<u>137,298</u>	<u>-</u>	<u>-</u>	<u>137,298</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乃計浮息，惟可換股貸款（附註26）除外，其已於反向收購完成後被贖回。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乃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此乃由於彼等的短期性質或彼等為需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按市場利率重新訂價的浮息工具。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獲得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不增加其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取得最優惠的利率。

於結算日， 貴集團附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如下：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8,547,389	6,332,742	18,964,533	-
金融負債	-	-	(982,890)	(990,260)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12,381,011	9,836,896	11,881,794	22,545,667
金融負債	(4,634,919)	-	(12,922,192)	(17,918,272)

因利率較低，任何利率的進一步變動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不付息。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單位的交易影響不大，故 貴集團並無應對外幣風險的正式對沖政策。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兌換風險， 貴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22,693,000美元、1,356,000美元、15,300,000美元及17,282,000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461,000美元、270,000美元、960,000美元及960,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4,201,000美元、128,000美元、8,600,000美元及12,722,000美元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外幣為單位。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 貴集團溢利（已扣除稅項）對相關貨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對除所得稅後	對其他權益
		上升／(下跌)	溢利及保留	成份的影響
			溢利的影響	
			美元	美元
港元	－ 轉強	3%	(83,697)	－
	－ 轉弱	(3%)	83,697	－
新加坡元	－ 轉強	5%	866,639	－
	－ 轉弱	(5%)	(866,639)	－
歐元	－ 轉強	5%	(188,642)	－
	－ 轉弱	(5%)	188,642	－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對除所得稅後	對其他權益
		上升／(下跌)	溢利及保留	成份的影響
			溢利的影響	
			美元	美元
港元	－ 轉強	5%	13,252	－
	－ 轉弱	(5%)	(13,252)	－
新加坡元	－ 轉強	5%	48,442	－
	－ 轉弱	(5%)	(48,442)	－
歐元	－ 轉強	5%	13,245	－
	－ 轉弱	(5%)	(13,245)	－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對除所得稅後	對其他權益
		上升／(下跌)	溢利及保留	成份的影響
			溢利的影響	
			美元	美元
港元	－ 轉強	5%	(65,438)	－
	－ 轉弱	(5%)	65,438	－
新加坡元	－ 轉強	5%	719,378	－
	－ 轉弱	(5%)	(719,378)	－
歐元	－ 轉強	5%	12,571	－
	－ 轉弱	(5%)	(12,571)	－
美元	－ 轉強	5%	(289,091)	－
	－ 轉弱	(5%)	289,091	－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外幣匯率	對除所得稅後	對其他權益
		上升／(下跌)	溢利及保留	成份的影響
			溢利的影響	
			美元	美元
港元	－ 轉強	5%	(86,283)	－
	－ 轉弱	(5%)	86,283	－
新加坡元	－ 轉強	5%	716,379	－
	－ 轉弱	(5%)	(716,379)	－
歐元	－ 轉強	5%	12,389	－
	－ 轉弱	(5%)	(12,389)	－
美元	－ 轉強	5%	(367,794)	－
	－ 轉弱	(5%)	367,794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每個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 貴集團各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有關期間的同一基準進行。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運作以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及可因應轉變中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方式為透過調整派息比率、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於有關期間並無改變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利用資本淨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監察資本。淨債項包括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符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借款	4,634,919	–	13,905,082	18,908,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43,114	19,551,190	14,523,305	9,311,591
	37,478,033	19,551,190	28,428,387	28,220,1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98,954)	(16,892,630)	(13,047,929)	(19,473,911)
淨債項	15,779,079	2,658,560	15,380,458	8,746,2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97,957	39,794,405	60,177,469	61,711,907
權益及淨債項	55,977,036	42,452,965	75,557,927	70,458,119
資本淨負債比率	28%	6%	20%	12%

37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管理項目的組成業務單位。可報告分部為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其他。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別為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提供予管理層的分部資料作可報告分部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原材料 美元	半成品 美元	製成品 美元	其他 美元	合計 美元
收入	<u>239,219,724</u>	<u>60,276,455</u>	<u>97,798,123</u>	<u>5,729,118</u>	<u>403,023,420</u>
分部業績	15,638,893	413,280	4,150,146	490,084	20,692,403
未分配收入					4,052,324
未分配成本					(9,912,025)
財務費用					(1,072,5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2,5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7,562
所得稅					<u>(1,691,231)</u>
財政年度純利					<u><u>12,016,331</u></u>
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資產					90,844,6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463,722</u>
總資產					<u><u>91,308,378</u></u>
未分配負債					<u>30,032,742</u>
總負債					<u><u>30,032,742</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6,265,160
折舊及攤銷					140,285
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u><u>21,984</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原材料 美元	半成品 美元	製成品 美元	其他 美元	合計 美元
收入	<u>113,739,592</u>	<u>143,810,577</u>	<u>255,171,501</u>	<u>10,970,683</u>	<u>523,692,353</u>
分部業績	1,971,405	3,940,814	4,961,241	83,312	10,956,772
未分配收入					2,073,230
未分配成本					(7,890,210)
財務費用					(2,865,4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613,7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0,601
所得稅					<u>(93,813)</u>
財政年度純利					<u><u>1,566,788</u></u>
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資產					59,970,9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26,290</u>
總資產					<u><u>59,997,274</u></u>
未分配負債					<u>19,622,437</u>
總負債					<u><u>19,622,437</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39,871
折舊					75,778
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折舊)					<u><u>45,577</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原材料 美元	半成品 美元	製成品 美元	其他 美元	合計 美元
收入	88,862,275	59,360,898	331,746,701	—	479,969,874
分部業績	5,449,277	3,367,275	13,943,870	—	22,760,422
未分配收入					1,351,001
未分配成本					(8,283,381)
財務費用					(2,721,1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8,970
所得稅					(1,418,776)
財政年度純利					11,610,194
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資產					79,819,5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0,044
總資產					80,459,575
未分配負債					40,243,667
總負債					40,243,66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99,969
折舊					57,576
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折舊)					1,926,2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原材料 美元 (未經審核)	半成品 美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美元 (未經審核)	合計 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1,053,703	—	22,680,668	—	103,734,371
分部業績	4,992,622	—	643,919	—	5,636,541
未分配收入					215,065
未分配成本					(1,177,433)
財務費用					(433,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3,085
所得稅					(278,101)
財務期間純利					<u>3,934,984</u>
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資產					64,123,1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488,568</u>
總資產					<u>64,611,726</u>
未分配負債					<u>20,566,290</u>
總負債					<u>20,566,290</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46,259
折舊					23,074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原材料 美元	半成品 美元	製成品 美元	其他 美元	合計 美元
收入	<u>71,742,621</u>	<u>15,160,736</u>	<u>29,908,963</u>	<u>379,792</u>	<u>117,192,112</u>
分部業績	2,485,792	(264,236)	1,560,316	16,979	3,798,851
未分配收入					623,536
未分配成本					(2,378,413)
財務費用					(258,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6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3,505
所得稅					<u>(188,966)</u>
財務期間純利					<u><u>1,574,539</u></u>
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資產					92,461,8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442,034</u>
總資產					<u><u>92,903,909</u></u>
未分配負債					<u>30,012,281</u>
總負債					<u><u>30,012,281</u></u>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5,670
折舊及攤銷					63,897
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u><u>(924)</u></u>

原材料主要包括鐵礦石及煤炭貿易。半成品主要包括鋼板坯及鋼坯。製成品主要包括鋼板、熱軋卷、冷軋卷、綫材及螺紋鋼。其他包括銷售特殊及塗層產品例如鍍鋅鋼卷、預塗鍍鋅鋼卷及馬口鐵以及提供租船服務的收入。

並無合理基準可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若干分銷及銷售費用至不同分部，因此該等項目已分別披露作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成本。

貴集團資產在不同分部之間互為使用，並無合理基準可分配 貴集團負債至不同分部。因此， 貴集團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分部報告披露為未分配。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4個主要地理區域。下表分析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的銷售額而不論貨物及服務原產地在何處。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收入：

	貴集團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北亞 (附註i)	138,865,375	161,854,055	286,418,253	90,156,489	88,091,419
東南亞 (附註ii)	157,444,568	183,198,579	116,503,127	13,577,882	25,337,402
印度及中東 (附註iii)	81,714,526	80,246,634	-	-	3,383,499
其他 (附註iv)	101,945,405	98,393,085	102,040	-	379,792
	<u>341,104,499</u>	<u>361,838,298</u>	<u>116,605,167</u>	<u>13,577,882</u>	<u>29,100,693</u>
	<u>479,969,874</u>	<u>523,692,353</u>	<u>403,023,420</u>	<u>103,734,371</u>	<u>117,192,112</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北亞 (附註i)	1,415,565	1,465,057	7,600,465	7,566,366
東南亞 (附註ii)	35,515	31,181	21,099	19,306
印度及中東 (附註iii)	36,203	3,329	3,245	2,979
	<u>1,487,283</u>	<u>1,499,567</u>	<u>7,624,809</u>	<u>7,588,651</u>
投資於聯營公司	640,044	26,290	463,722	442,034
	<u>2,127,327</u>	<u>1,525,857</u>	<u>8,088,531</u>	<u>8,030,685</u>

(c)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收入約30,8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29,82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76,8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9,5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美元）乃來自單一外來客戶及應佔於原材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原材料分部）及原材料分部（二零零九年：製成品及半成品分部；二零零八年：製成品分部）。

附註：

- (i) 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等。
- (ii) 包括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
- (iii) 包括迪拜及約旦等。
- (iv) 包括比利時、巴西、意大利及西班牙等。

38 毋須調整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GWTL」）與林秀通先生（「林先生」）（彼為新通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新通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終止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Select Best Limited（「Select Best」）及Wealthy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y Dragon」）（Select Best及Wealthy Dragon均由林先生控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GWTL已獲授優先權以收購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 60%股權的權利，Select Best及／或Wealthy Dragon擬成為投資於計劃在中國泰州從事鋼鐵廢料加工業務（「泰州項目」）的中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GWTL並無就上述泰州項目行使優先權。根據諒解備忘錄，並無時限施加予貴集團以行使優先權。根據董事的陳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未曾就泰州項目產生任何成本。

39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調整

貴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差異。

40 比較數字

根據反向收購會計法，財務資料呈列的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Novo集團公司的數字，相關財務報表為經審核。

貴公司已將財政年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改為四月三十日以便與Novo集團公司的財政年度一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因為貴公司先前被司法管理。

C. 結算日後事項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迪拜持有的物業權益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貴集團提供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下的定義，市值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就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易手的公平交易估值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回租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獲授有關物業權益於特定土地使用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悉數支付（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以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就對該等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承授人或使用者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於所授的整段未屆滿期間內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權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估值方法

在 貴集團對現時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第1類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第2類發展中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及構築物的特定性質及用途，吾等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物業。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其裝修工程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就達致吾等對土地價值的意見，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價值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整體產生的服務潛力所規限。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迪拜租賃予 貴集團的第3類、第4類、第5類及第6類物業權益因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該物業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且已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築物落成日期、樓宇規格、佔用詳情、租約詳情、建築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從 貴集團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每項物業權益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勘察土壤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方面符合要求，並於建造期間不會招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法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權益的建築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香港的物業權益於土地註冊處查冊。吾等未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物業業權進行查冊，但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查證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全部物業的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香港物業權益的金額均以港元列示，所有中國物業權益的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9-11室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中東物業估值擁有逾25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第1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 1. |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9、10及11室 | 53,000,000港元 |
|----|--|--------------|

第2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 | | |
|----|-------------------------------|----------------|
| 2. | 一幅位於中國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的工業土地 | 人民幣13,000,000元 |
|----|-------------------------------|----------------|

第3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3. |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
5座41樓D室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323號
安達中心
22樓B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61－363號
翹賢商業大廈
20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第4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6. |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東路122號
羊城國際商貿大廈東港3408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無瑕街
大無縫生活區
園月裡6號樓5門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中山北一路1250號
滬辦大廈1號樓
1803及1812室（5間）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奧納路79號
第二層2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武昌路559號
A樓125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物業權益

第5類－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11. | 20 Harbour Drive #05-01,
PSA VISTA,
Singapore 117612 | 無商業價值 |
| 12. | Block 374 Clementi Avenue 4
#08-174, Singapore 120374 | 無商業價值 |

第6類－貴集團於迪拜租賃的物業權益

- | | | |
|-----|---|-------|
| 13. | Executive Offices #R30-19,
30th Floor,
Reef Tower JLT,
Dubai,
UAE |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第1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 9、10及11室 內地段8517號 33888份之63份	該物業為10層高商場／停車場平台(加兩層地庫)及其上建有1座30層高辦公室樓宇11樓3個辦公室。該發展項目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982平方呎(277.03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官契持有，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75年，可續期75年。該地段現時每年應付地租為1,000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53,000,000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 (2) 該物業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2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一幅位於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 西區的 工業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不規則形的地塊，地盤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p> <p>該物業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現正興建中，包括工場及辦公室樓宇。第二期尚未規劃。第一期的樓面面積為6,476.77平方米。該物業的第一期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落成。</p> <p>該物業的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現正進行建築工程。	人民幣13,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天津土地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14050900070號，一幅地盤面積25,0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屬於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管理局(「出讓人」)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Xi 2009-008號，出讓人已出讓該物業地盤面積25,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予承讓人，年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 (a) 地盤面積：25,000平方米
 - (b) 用途：工業
 - (c) 年期：五十年
 - (d) 代價：人民幣7,550,000元
 - (e) 地積比率：0.75-1.5
 - (f) 樓宇高度：不高於24米
 - (g) 樓宇密度：不少於60%
 - (h) 綠化比率：不多於20%
 - (i) 樓宇契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六個月內開始施工。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前完工。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1204012009001966號，該建築面積25,000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的建築地盤，符合市區規劃要求並獲得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0號開發建證0085，第一期物業建設工程總樓面面積為6,476.77平方米，符合建設工程要求並獲得批准。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1211911201007002號，建議的部分物業建築工程總樓面面積為6,476.77平方米，符合開始施工要求並獲得批准。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營業執照120000400098146號，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8,570,000美元，其營業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五九年一月二十日。
- (7)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的產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 (iii)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及
 - (iv) 就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悉，該物業概無且不附帶產權負擔。
-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顯示，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3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新界 大嶼山 東涌 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 5座41樓D室	<p>該物業為二零零二年落成的49層高住宅樓宇4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689平方呎 (64.01平方米) 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Ho Pik Ha及Chung Chi Kwong (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月租8,3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西營盤 皇后大道西323號 安達中心 22樓B室	<p>該物業為一九九四年落成的23層高綜合用途大廈2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492平方呎 (45.71平方米) 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Lai Kam Fung (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月租8,2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61 – 363號 翹賢商業大廈 20樓A室	<p>該物業為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3層高辦公室樓宇2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575平方呎 (53.42平方米) 作商業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海輝貿易有限公司 (貴公司關連人士) 租予 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9,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4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東路122號 羊城國際商貿大廈 東港 3408室	<p>該物業為一九九六年落成的36層高大廈3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陳少芬（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月租人民幣7,200元。</p>	無商業價值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ii) 根據租賃協議，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佔用權；	
	(iii) 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7.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無瑕街 大無縫生活區 園月裡6號樓5門	<p>該物業為一九九二年落成的2層高大廈。</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0.66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袁興華（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3,000元。</p>	無商業價值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	
	(ii) 根據租賃協議，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佔用權；	
	(iii) 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估值證書

第4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8.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中山北一路1250號 滬辦大廈1號樓1803 及1812室	<p>該物業為八十年代落成的21層高大廈18樓的若干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22.73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上海浩鋼工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8,335元。</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p> <p>(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p> <p>(ii) 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佔用權；</p> <p>(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惟不影響其合法性。</p>	
	9. 中國 上海市 外高橋保稅區 奧納路79號 第二層210室	<p>該物業為二零零六年落成的4層高大廈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25平方米作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中機浦發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年租人民幣27,000元。</p>	無商業價值
		<p>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p> <p>(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p> <p>(ii) 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佔用權；</p> <p>(iii) 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惟不影響其合法性。</p>	

估值證書

第4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武昌路559號 A樓125室	<p data-bbox="560 506 1078 570">該物業為八十年代落成的5層高大廈1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60 619 1102 683">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 data-bbox="560 732 1102 874">該物業現時由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四川北路街道辦事處（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租金為零，按金人民幣5,000元。</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560 923 1046 951">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p>	
	<p data-bbox="560 998 1102 1061">(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並可執行；</p> <p data-bbox="560 1110 1102 1172">(ii) 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佔用權。</p>	

估值證書

第5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1.	20 Harbour Drive #05-01, PSA VISTA Singapore 117612	<p>該物業為一九九八年落成的9層高大廈（包括地庫）5樓的一個辦公室部份。</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7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Vist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Pte Ltd（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月租4,392.22新加坡元。</p> <p>雙方同意租約再續期3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月租維持不變，惟可選擇按雙方互相同意的調整租金再續期2年。</p>	無商業價值
12.	Block 374 Clementi Avenue 4 #08-174, Singapore 120374	<p>該物業為一九八一年落成的10層大廈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8平方米作住宅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LOH WOON KENG, NRIC（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一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月租1,950新加坡元（包括保育費）。</p>	無商業價值

第6類 – 貴集團於迪拜租賃的物業權益

13.	Executive Offices #R30-19, 30th Floor, Reef Tower JLT, Dubai, UAE	<p>該物業為二零零八年落成的32層商業大廈（包括兩個地庫）3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2.7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現時用作其指定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Reef Service Office JLT（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十二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月租8,000阿聯酋迪拉姆。</p>	無商業價值
-----	--	---	-------

下文的討論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新加坡法例若干條文的資料。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參考。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該法令」）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規程及本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該等條文及第8條規限下，及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而任何股份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發行，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決定，惟：

- (a) 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或按本公司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發行外，董事不得參與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發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特別配發；
- (b) 除非本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別批准，否則不得發行股份以轉讓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
- (c)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董事認為適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發行條件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本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提呈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

儘管有上述條文，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下，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儘管有上述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註明的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所規限；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及本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規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除發行條件或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本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

*附註：*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於以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得的款項），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非獲採納章程細則當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且除非獲得該法令許可，否則本公司（倘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b) 為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有關董事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除非規程允許及以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能為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訂約方，或以任何方式於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有任何利益關係，彼可能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彼（或彼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彼可保留其就此及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溢利及利益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惟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現時或將會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條文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外，否則該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董事的一般薪酬須以固定金額支付，而不應包括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則除外。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viii) 任命、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於無損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會亦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文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任命的人士，任期僅於下次股東大會前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名額。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已發出特別通告）罷免任何董事（儘管本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限制，惟不影響彼因任何有關協議被違反所產生的損失而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被罷免董事的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彼將於其獲委任成為董事當日視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論。

(ix) 借款權力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x) 資格股

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如章程細則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在未得到早前批准本文的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書面批准下，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被刪除、修訂或增補。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制訂新章程細則，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如修改章程大綱的條文，須在該法令所規定的情況許可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以該法令准許的方式更改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該法令扣減其股本；
- (c)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d) 在規程及本文條文的規限下，兌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法律要求下取得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動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該法令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本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

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64(1)條所界定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該法令第180(2)條所界定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E) 投票權

在任何根據本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委任代表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宜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

(F)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G) 賬目及審核

充份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在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除規程賦予權利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獲董事授權外，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賬目須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項以及規程要求或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董事須遵照該法令的條文在有需要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律、規程或公司細則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其他期間）。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列或隨附或附加於內的各份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規程或本文的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任何並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領該等文件的副本。

核數師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股東有權接收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及可出席大會旁聽有關其身為核數師的任何部分事宜。

(H)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I)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見證，惟CDP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將不會被要求以承讓人身份簽署有關其獲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登記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項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理由下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交回所有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登記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其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方註冊。

概無限制轉讓並無附有一切留置權的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公司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登記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決定拒絕所依據的事實。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例妥為支付印花稅）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及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註明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J)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該法令及任何有關部門不時頒佈或訂明的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該詞彙於本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

(K)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彼等認為合適的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除該法令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為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則所有股息必須就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上述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履行協定。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金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

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尚未申領的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L) 委任代表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須受下列各項約束：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少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M)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若股東於付款到期日未能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上述未付股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之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以繳付該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並聲明若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發出通知後及於支付有關到期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及費用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被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可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於有關沒收或交還前為其持有人的人士或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註銷。如需要，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前文所述任何其他人士。

被沒收或交還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惟於被沒收或交還股份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年利率8厘（或董事可釐定的較低利率）計算於沒交或交還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全權決定強制付款而毋須考慮到有關股份於被沒收或交還時的價值，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款項。

(N) 查閱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達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如適用）。

(O) 大會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

(P) 清盤程序

董事有權以本身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授權，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Q)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1)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12年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兌現；
- (2) 於本章程細則所述12年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3)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於本章程細則所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而不論股份是否於香港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建議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準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七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新加坡公司法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倘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訂明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於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同是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

1.2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彼等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1.3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4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於股東成為主要股東、彼的重大持股量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之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香港股東可從新交所網站下載即時可得的指定通知表格並把已填簽妥當的表格傳真至本公司及新交所，藉以履行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下彼等的通知責任。股東如需要獲得有關該合規程序的協助，可諮詢新加坡法律專業人士。

1.5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任何人士就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處。

1.6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知會該股東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知會該另一方乃以實益擁有人或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及（倘屬後者）受益人為何人。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知會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1.7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根據第92(6)條規定，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即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陳述的人士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而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於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倘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此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抵觸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此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3.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列明一名合理人士預期某項資料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消息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3.1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無導致違法者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4. 收購責任

4.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並處。

4.2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i)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及轉讓公眾公司普通股(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事宜，並載有若干條文規管任何潛在或可能的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包括首尾在內)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章程。收購必須於收購章程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章程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至少另外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份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決定。

(ii)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章程或材料。

5. 股東保障事宜

新加坡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的保障的重大差異載列如下：

-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一間公司的股東有權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持股規定較公司條例所規定者為高。根據公司條例，持有5%股權的持有人方可要求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最低持股規定為持有10%股權；及
- (b) 就股東要求公司(i)傳閱一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ii)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傳閱一份有關任何在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大會上須處理的事務的聲明方面，以最低持股量或最低股東人數而言，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水平較公司條例所規定者為高。於香港，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2.5%股權的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傳閱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向公司其他股東傳閱一份聲明，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最低水平為股東持有5%股權或最少100名股東。

6. 保障少數股東

6.1 新加坡法例

當一名股東被「欺壓」或一名股東的權益被「漠視」，則可引用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倘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採取一項行動為「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股東，則亦可引用該條。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授予濟助的若干情況包括：

- a. 當大股東進行一組行動而該組行動乃彼等設計用以增進彼等的本身權益或彼等所選取之其他人士之權益，惟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
- b. 當大股東猶如屬個人擁有般經營公司而漠視其他股東的權益。
- c. 當多數權益股東或董事濫用彼等的投票權無誠信地投票及為達到旁枝目的而投票。

6.2 香港法例

根據香港法例，倘一名股東投訴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的經營手法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時，彼可入稟法院申請公司清盤或就公司事務頒發適當命令。此外，經指定數目的股東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具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此外，倘若干曾因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有罪的董事控制公司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權因而實際上令該公司不能以本身名義起訴該等違規董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權益股東代表公司向該等董事展開一項衍生訴訟。

7. 外匯管制

只要不違反任何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的國際監察規則，經支付下文第8段所述適用稅項後，根據新加坡法例，收益及資本的再投資或撤回並無被施加任何限制或時限。此外，新加坡法例並無對匯款、外幣交易或資本轉移施加任何重大限制。

8. 稅務

8.1 稅務範圍總覽

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或已於／視為已於新加坡收取的所有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特定為豁免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匯入或視為匯入新加坡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的外國來源收入，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i) 該收入須繳納其來源地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所得稅類似的稅項；
- (ii) 當該收入在新加坡收取時，其來源地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所得稅類似的稅項最高稅率至少為15%；及
- (iii) 所得稅審計專員信納稅項豁免有利於外國來源收入的收款人。

就個人而言，除透過在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收取的收入外，所有在新加坡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均獲豁免所得稅。

8.2 稅率

現行公司稅率為18%。實際稅率較低，原因是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的首300,000元收入（不包括新加坡免稅股息），公司納稅人享有以下的部份豁免：

- (i) 於首三年課稅年度，稅務居民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如不多於20名個人股東，其中最少一名個人在有關豁免課稅年度申請的基準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最少10%：
 - 首100,000元應繳稅收入100%；
 - 次200,000元應繳稅收入50%。
- (ii) 所有其他情況：
 - 首10,000元應繳稅收入75%；
 - 次290,000元應繳稅收入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二零零九年預算案，當局公佈公司所得稅率將由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起降至17%。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應課稅收入須依照漸進比例繳稅。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基準期二零零八年曆年）的最高階稅率為20%。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應課稅收入須按劃一稅率20%繳稅，惟彼等的新加坡受僱收入則按劃一稅率15%繳稅或按稅務居民稅繳稅（以較高稅款為準）除外。

8.3 稅務居民

倘一間公司在新加坡行使其業務的控制及管理（例如董事會會議在新加坡舉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就個人而言，倘在上一年彼在新加坡逗留或受僱（作為公司董事除外）183天或以上，或彼於新加坡居住，則在課稅年度彼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

8.4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單一公司稅制度（「單一稅制」）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單一稅制，公司就企業利潤所支付稅款為終局性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就每位接收股息的股東而言均豁免新加坡所得稅。該等股息不附有稅項抵免。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支付預扣稅。

8.5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不對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收益被理解為收入性質，同時倘有關收益的來源活動乃所得稅審計專員認為屬於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須繳納所得稅。然而，來自出售普通股的任何利潤在新加坡均無需交稅，除非賣方被視為獲得收入性質的收益，該情況下出售普通股的收益將要繳稅。

8.6 遺產稅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新加坡已廢除遺產稅。

8.7 貨品及服務稅（「GST」）

就屬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買賣或持有股份而由一名GST登記人士向該投資者提供例如經紀、處理及結算等收費服務須按標準稅率（現為7%）繳納GST。向一名屬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時，倘符合若干條件，則可享有零稅率。

9. 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不論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如何，倘達到所需最低限定數目的股東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董事必須召開有關大會。若持有不少於公司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部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提出要求，則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公司須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傳閱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提出有關要求所須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

股份現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擬在介紹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與收購守則及有關若干證券上市公司的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依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動（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擬進行的法例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並不知悉(i)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及(ii)新加坡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與收購守則之間有任何重大衝突，以致本公司及／或股東難以遵守兩地規則。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

A. 根據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例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之間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 財務申報責任		
(A) 年度報告	<p>上市規則第13.46條</p> <p>上市公司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如上市公司編製集團賬目）其集團賬目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或(b)其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上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天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送交。</p>	<p>上市手冊第707條</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度報告。</p>
(B) 整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p>上市規則第13.49(1)條</p> <p>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p> <p>(a)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及</p>	<p>上市手冊第705條</p> <p>(1)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務期間後60日。</p> <p>(2) 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p> <p>(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	(b) 發行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但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售價）；或
(C) 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向(i)上市公司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c) 發行人的市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
(D)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初步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上市公司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舉例說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結束時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公佈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所有發行人務請盡快採納季度報告。
	(a)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及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b) 如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務期間後45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E) 季度財務業績	主板上市公司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然而，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披露的資料將按上市規則第13.09(2)條同時在香港披露。	(4)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為作出上述確認，預期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可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2. 披露責任

(A) 須予公佈的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章</p> <p>上市公司的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公司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p> <p>(2) 須予披露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或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p> <p>(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市公司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p> <p>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p> <p>(a) 非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p> <p>(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p> <p>(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p>
-------------	--	--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公司須盡快於各情況下(1)通知香港聯交所；及(2)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佈。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及香港聯交所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就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而言，上市公司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會計師報告。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言，上市公司須就上市公司的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非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任何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當中載列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詳情。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就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言，須得到股東批准，而反收購行動須同時得到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p> <p>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p>
(B) 關連交易	<p>上市規則第14A章</p> <p>上市公司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必須作出公開披露。一般而言，須刊發公佈、通函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下文所述其中一項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豁免適用者除外。</p> <p>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p> <p>倘每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a)均低於0.1%；或(b)均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c)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有關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p>	<p>上市手冊第904條</p> <p>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p> <p>(1) 「經批准交易所」指訂有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p> <p>(2) 「風險實體」指：</p> <p>(a) 發行人；</p> <p>(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p> <p>(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p> <p>(3) 「財務資助」包括：</p> <p>(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p> <p>(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a)均低於5%；或(b)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如為關連交易，下列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集團內部交易；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發行新證券；
- (4)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進行證券交易所交易；
- (5)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證券；
- (6)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 (7)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提供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利害關係人」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利害關係人交易」指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8)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共用行政服務；
- (9)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
- (10) 在上市規則第14A.31條指定的情況下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

如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第(2)、(7)、(8)、(9)及(10)項的情況適用，及(如適用)交易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發行人須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 (當與同一利害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計算時)。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一併計算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值。利害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害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3.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規定

(A) 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起計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上市規則第13.36(3)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有效至(a)決議案通過後上市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重續（不論有否附帶條件）；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B) 購回授權	<p>上市規則第13.36(2)(b)條</p> <p>上市公司現有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市公司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以相等於上市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上市公司現有股東須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上市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p> <p>上市規則第10.05條</p> <p>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條文的規定下，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上市公司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第10.05條或上市協議的行為。上市公司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p>	<p>上市手冊第881條</p> <p>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p> <p>上市手冊第882條</p> <p>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p> <p>上市手冊第884條</p> <p>發行人僅可以市場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的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一詞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股份交易被記錄及視為就於有關5日期間後的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上市手冊第723條</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類別的上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0.06(2)條

如購買價較其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及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即使如公司的市值超逾100億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購股權計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市規則第17章</p> <p>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10年。</p> <p>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i) 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上市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市手冊第845條</p> <p>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合）。</p> <p>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p>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參與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p> <p>必須就每名人士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p> <p>發行人必須於通函內披露計劃條款或主要條款概要。</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除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包括該日）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證券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

上市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上市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股東必須就有關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計劃或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其他責任		
(A) 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載列上市公司披露資料的持續責任。
(B) 董事會組成及其他委員會	<p>上市規則第3.10及8.12條</p> <p>上市公司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p> <p>每家上市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p> <p>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p> <p>建議上市公司遵守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p> <p>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p>企業監管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p> <p>董事會應設立具有清晰載列其權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董事。</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p>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p> <p>企管守則第7.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於管理層及與可能重大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概無關連的非執行董事。</p> <p>企管守則第4.1條</p> <p>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p> <p>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其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須具獨立身份。</p>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股東申報責任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獲悉其於上市公司的股權的百分比數字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事宜。倘主要股東於上市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水平增加或減少，而導致其跨越為5%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數字，例如，主要股東的權益由6.8%增至7.1%時，即跨越超過7%，則其須作出通知；但倘其權益由6.1%增至6.9%，則毋須作出通知。就計算權益的「百分比水平」而言，主要股東只須將其權益的百分比數字向下調整至下一個整數。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獲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名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B.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在內）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控制的公司、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綜合，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建議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法例第50章）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本公司將其名稱由「Neocorp International Ltd.」易名為「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1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新加坡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相關法規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

A2. 本公司過去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購回下文所載的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數目，而所有該等股份已轉變為未附有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4,66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49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25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1,228,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1,38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1,12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1,5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9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1,459,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35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675,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658,00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1,1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1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47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2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5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5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2,38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290,000
合計	<u><u>36,159,000</u></u>

(b) 本公司已出售以上(a)分段所述的全部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出售日期	出售庫存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159,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000,000
合計	<u><u>36,159,000</u></u>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3新加坡元的價格發行51,841,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自該配售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1,900,000新加坡元，並已全數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途。

(d)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據此，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為170,804,269股。

除本附錄本段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A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發行授權

- (a) (i) 授權董事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至）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以上為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該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根據下列分段(2)計算）；
- (2) （根據可由新交所指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須基於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量，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時尚餘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股份之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
- (3) 在上述分段(1)所述50%限制可增加至100%以便本公司進行按比例可放棄供股；
 - (4) 於行使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
 - (5)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兩者之較早者為準。

B. 購回授權

- (a)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不得超過指定上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並以價格上限為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為：(i)在新交所市場購買（「市場購買」）；及／或(ii)根據董事認為適當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場外購買」）（倘生效，則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需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亦符合當時可能適用的任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股份購回授權」）；
- (b)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及處理；
- (c) 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

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iii)更改或撤銷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權限當日。

就上述決議案目的而言：

「**指定上限**」指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除非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後舉行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的120%；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購買的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已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購買的日期**」指本公司宣佈有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購買股份的日期，提呈內容訂明每股購買價（不超過按上述基準計算的價格上限）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多項股東決議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下述決議案(b)、(c)、(d)及(e)獲通過後，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透過介紹形式雙重第一上市及一切與此有關的事項；
- (b) 待上述決議案(a)及下述決議案(c)、(d)及(e)獲通過後，批准終止Novo ESOS及Novo PSP，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上述決議案(a)及(b)及下述決議案(d)及(e)獲通過後，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現有股份；
- (d) 待上述決議案(a)、(b)及(c)及下述決議案(e)獲通過後，修訂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e) 待上述決議案(a)、(b)、(c)及(d)獲通過後，採納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A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新源天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8,570,000美元，由Novo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源天津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為3,785,961.3美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Iron Shipping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Novo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Novo Overseas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Novo Steel Limited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Novo Overseas以換取現金；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新源鋼鐵香港：
- (i) 配發及發行5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予Novo Steel Limited，總代價510,000港元；及
- (ii) 配發及發行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予合俊鋼鐵有限公司，總代價49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Novo S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Novo Overseas以換取現金；
- (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Novo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EBP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Goh Soon Lai (作為認購人)，代價1新加坡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i) EBP配發及發行700,000股股份予Novo SL，總代價700,000新加坡元；及
- (ii) EBP配發及發行299,999股股份予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代價299,999新加坡元；
- (j)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ov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予Novo Overseas以換取現金；及
- (k)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成立，為上海強華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已繳足向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A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述香港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上市規則允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主板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本附錄上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新加坡適用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新交所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上市手冊及新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新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e)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日）的170,804,269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可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2)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新加坡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前之期間由本公司購回17,080,426股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在新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股份。

(f) 購回的資金

倘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及（倘適用）須根據新交所交易規則作交收。過去，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的代價只可來自可供分派溢利。新加坡公司法目前容許本公司以資本以及其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取得或產生借貸，以撥付其購買或收購股份。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流動性（如股份交易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證券。

(h)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i)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

及新加坡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A6.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已設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9-1111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黃德儀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B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及Novo Overseas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的轉讓契約，有關轉讓Novosteel DMCC 1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3新加坡元；
- (b) 由POSCO Steel Service & Sales Company Limited（「POSCO」）、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福源」）及Novo CPL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合營協議，有關建議在新加坡成立合營公司POS-SEA Pte Ltd，資本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普通股，據此(i)POSCO須按總價格1,020,000美元認購1,020,000股普通股；(ii)福源須按總價格490,000美元認購490,000股普通股；及(iii) Novo CPL BVI須按總價格490,000美元認購490,000股普通股；
- (c) 由Novo BVI與合俊鋼鐵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合營協議，有關建議在香港成立合營公司新源鋼鐵香港，資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據此(i)Novo BVI（或其代名人）須按總價格510,000港元認購510,000股普通股加分擔2,55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及(ii)合俊鋼鐵有限公司須按總價值490,000港元認購490,000股普通股加分擔2,45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

- (d) 由Novo SL與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合營協議，有關建議在新加坡成立合營公司EBP，資本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據此(i)Novo SL須按總價格700,000新加坡元認購700,000股普通股及(ii)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按總價格300,000新加坡元認購300,000股普通股；
- (e) 由本公司及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有關本公司發行最多51,841,000股新股及出售36,159,0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每股（或庫存股份）價格0.23新加坡元，據此，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 有權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作配售佣金；
- (f) 由Global Wealth TL（作為轉讓人）及林秀通（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票據及相關轉讓文據，有關轉讓新通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5,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為5,500港元；
- (g) 由林先生、Global Wealth TL、Select Best Limited及Wealthy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獲授優先權以收購Select Best Limited最多達60%的權益，代價為6美元；
- (h) 由Novo HK與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買賣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0及11室，代價為33,338,000港元；
- (i) 以12,000印度盧比的代價將1,000股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股份自Rajpreet Singh Kalha轉讓予馬耀明（Novo HK的受託人）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
- (j) 以16,800印度盧比的代價將1,400股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股份自Rajpreet Singh Kalha轉讓予Novo HK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及
- (k) 以559,200印度盧比的代價將46,600股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股份自Sanjay Sharma轉讓予Novo HK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

B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商標、專利或許可證或作出有關的申請或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C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17,143,750股 現有股份	68.58%
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71,531股 現有股份	4.84%
余先生	New Page	實益擁有人	7股股份	70.00%
周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68,156股 現有股份	1.45%
周先生	New Page	實益擁有人	3股股份	30.00%
符德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00股 現有股份	0.0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0,804,269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New Page擁有，而New Page由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擁有New Page擁有的全部股份。
3.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因此，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就出售合共1,708,050股現有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股份買賣協議，於過渡期終止日起計13個營業日內，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而New Page須購回相等於其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此外，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New Page須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一次過或分多次貸出最多相等於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量，並須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交還相同數量的股份予New Page，惟任何股份借出或再交付不得引致任何一方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借股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

(b) 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ew Pag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7,143,750股股份 (附註3)	68.5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0,804,269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New Page擁有，而New Page由余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擁有New Page擁有的全部股份。
3. 為方便過渡期受託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執行職務，過渡期受託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因此，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已就出售合共1,708,050股現有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股份買賣協議，於過渡期終止日起計13個營業日內，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出售而New Page須購回相等於其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此外，New Page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New Page須在過渡期受託經紀提出要求時，向過渡期受託經紀一次過或分多次貸出最多相等於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量，並須不遲於過渡期終止日後13個營業日交還相同數量的股份予New Page，惟任何股份借出或再交付不得引致任何一方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借股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6. 過渡安排」一段。

據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新源鋼鐵香港	合俊鋼鐵有限公司	49%
EBP	Oscar Mari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上海強華	上海誠睿勤	20%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Sanjay Sharma	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淡倉權益。

C2.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余先生及周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各為期三年，而周建新先生的服務協議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該期間後之服務年期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余先生、周先生及周建新先生年薪（包括固定年度花紅（等於四個月薪金））分別為320,000美元、256,000美元及246,400美元。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表現花紅」），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董事	除稅前溢利	表現花紅
余先生	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但低於11,0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8.4%
	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11,000,000美元	超出11,0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10.5%另加金額184,800美元
周先生	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但低於11,0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3.6%
	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11,000,000美元	超出11,0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4.5%另加金額79,200美元
周建新先生	除稅前溢利等於或高於8,800,000美元	超出8,800,000美元的除稅前溢利的3.0%

各執行董事在彼等服務期內亦可享用由本集團提供的一輛汽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有權享有下列年度董事袍金。

曾子龍先生	43,000新加坡元
符德良先生	45,000新加坡元
謝道忠先生	18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收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C3. 董事酬金

本公司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酬金。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71,025美元、640,543美元、1,378,581美元及134,947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董事酬金合計約887,000美元，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離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C4. 個人擔保

就有關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銀行信貸，概無董事提供以任何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C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有關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經審核附註5「關連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C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任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加坡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受重大遺產稅責任。

C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9.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介紹上市的開支，估計金額合共約1,4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C10. 保薦人

誠如本文件所述，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C11. 專家資歷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藍鈺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Associated Law Advisers	本公司印度法律顧問
Trench & Associates	本公司阿聯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C12.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藍鈺法律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Associated Law Advisers、Trench & Associates 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13. 股份持有人稅項**A. 香港**

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涉及介紹上市的人士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B. 新加坡*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就企業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為終局性，而所有股東持有的新加坡股息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被納入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的股息就所有股東而言將獲豁免徵稅。該等股息將不會附帶稅項抵免。

不論是對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的股份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將須繳納稅項。因此，出售股份的任何溢利於新加坡毋須課稅，惟賣家被視為取得屬收入性質的收益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收益須課稅。同樣地，倘收益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源自於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則有關收益可能會作為交易收入課稅。

印花稅

倘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購入，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2.00新加坡元的基準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C14. 諮詢專業意見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15.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已在新加坡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C16.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促使同意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支付或有應付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13樓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新源天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藍鈺法律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一段內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述的同意書。

此外，準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下列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文本（均為大型文件）：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守則

http://www.mas.gov.sg/resource/sic/The_Singapore_Code_on_Take_Overs_and_Mergers_1_April_2007.pdf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